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是：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简称“两化一行”战略)；企业愿景是：建设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企业精神是：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企业使命是：创造共同价值；经营理念是：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广告语是：百年交行一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金融服务等。截至2016年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232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行195家，在全国236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7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3,285个营业网点；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交银保险和交银租赁，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人寿以及四家村镇银行。此外，交行还是江苏常熟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并战略入股海南银行。

目前，交通银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BBM银行(交银BBM)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5个(不含代表处)。

2015年，国务院批准《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交通银行稳步推动深化改革项目落地实施，改革红利逐步释放，转型动力有效激发，核心发展指标不断提升。2016年，交通银行已连续八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

交通银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战略清晰、治理规范、经营稳健、服务优质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始终紧紧围绕落实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努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 A股

释义	2
公司资料	3
财务摘要	4
董事长致辞	8
行长致辞	12
监事长	16
业务概要	17
排名和获奖情况	2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69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0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77
董事会报告	98
监事会报告	103
公司治理报告	107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22
重要事项	128
组织架构图	130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 和村镇银行名录	1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报告确认意见	134
备查文件	135
审计报告	137
合并财务报表	1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5
补充资料	314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8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其中：于亚利执行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侯维栋执行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三、 本行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15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1.62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六、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	指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境外	指	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BBM银行(交银BBM)和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基金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巴西BBM银行(交银BBM)	指	Banco BBM S.A.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指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	指	本集团上海总部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地址和官方网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的 200120
邮政编码
官方网站 www.bankcomm.com
总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的 200120
邮政编码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和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场所、上交所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1	360021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4605
		15USDPRF	

审计师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胡亮、杨尚圆
姓名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 梁国威
姓名

境内优先股保荐机构

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
签字保荐代 张兴明、吴国梅
表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授权代表

于亚利
杜江龙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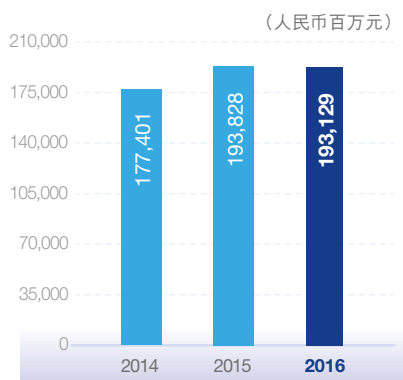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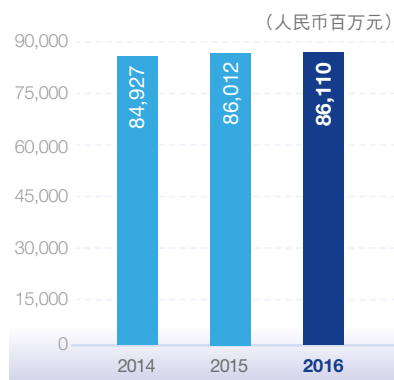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0595XD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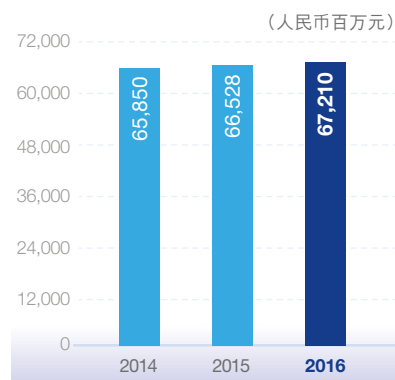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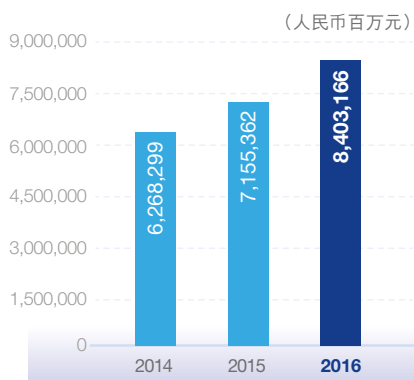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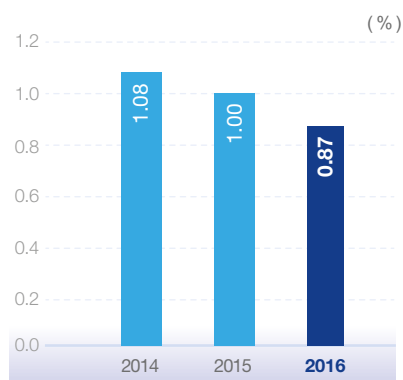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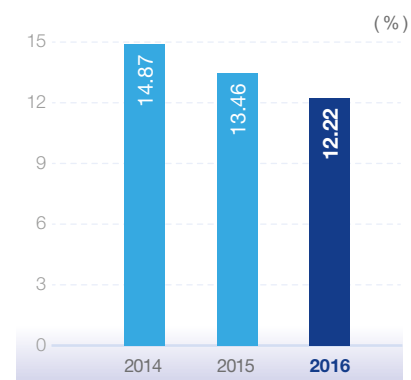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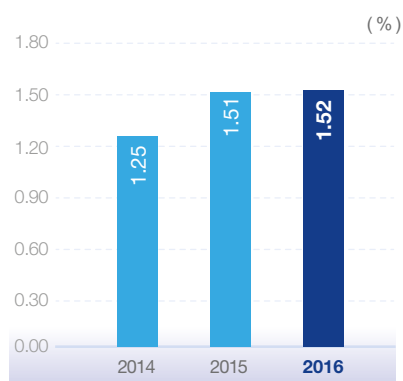
平均资产回报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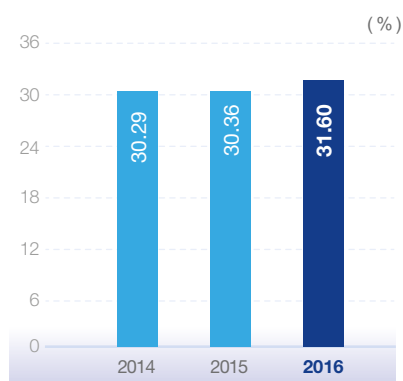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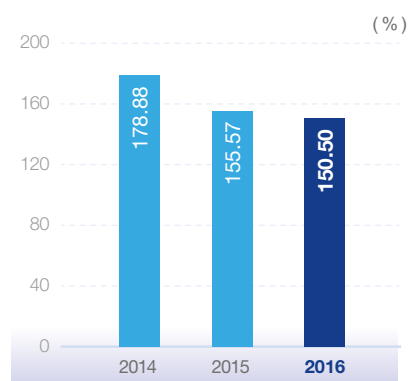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成本收入比



拨备覆盖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增减(%)	2014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129	193,828	(0.36)	177,401
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0.11	84,92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210	66,528	1.03	6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650	66,065	0.89	6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6	426,095	13.84	49,715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8,403,166	7,155,362	17.44	6,268,299
客户贷款	4,102,959	3,722,006	10.24	3,431,735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916,772	2,728,687	6.89	2,563,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186,187	993,319	19.42	868,357
减值贷款	62,400	56,206	11.02	43,017
负债总额	7,770,759	6,617,270	17.43	5,794,694
客户存款	4,728,589	4,484,814	5.44	4,029,66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20.38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7.29)	1,270,614
个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21.44	542,124
个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7.08)	815,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3,987	1,214,210	3.28	1,022,037
贷款减值准备	93,913	87,438	7.41	76,948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9,142	534,885	17.62	471,055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²	723,961	627,862	15.31	584,50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568,131	518,487	9.57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²	59,920	14,943	300.99	10
二级资本 ²	95,910	94,432	1.57	114,036
风险加权资产 ²	5,163,250	4,653,723	10.95	4,164,477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89	0.90	(1.1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89	0.89	-	0.88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⁴	7.67	7.00	9.57	6.34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变化 (百分点)	2014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7	1.00	(0.13)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2.22	13.46	(1.24)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2.11	13.37	(1.26)	14.72
存贷比 ⁵	73.98	74.08	(0.10)	74.07
流动性比例 ⁵	50.92	42.90	8.02	47.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3.02	1.59	1.43	1.50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 6}	12.72	11.51	1.21	11.46
不良贷款率 ⁵	1.52	1.51	0.01	1.25
拨备覆盖率	150.50	155.57	(5.07)	178.88
拨备率	2.29	2.35	(0.06)	2.24
成本收入比 ⁷	31.60	30.36	1.24	30.29
资本充足率 ²	14.02	13.49	0.53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2.16	11.46	0.70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00	11.14	(0.14)	11.30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3月	2016年 4-6月	2016年 7-9月	2016年 10-12月
营业收入	56,033	47,306	43,962	45,82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066	18,595	14,917	14,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992	18,516	14,625	1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4)	246,316	(84,200)	343,264

二、近三年信用评级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标准普尔	A-/A2 / 稳定	A-/A2 / 稳定	A/-- / 稳定
穆迪	A2/P-1 / 稳定	A2/P-1 / 稳定	A3/P-2 / 稳定
惠誉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注：评级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短期外币存款评级/评级展望。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62	26	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1	140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58	453	80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83)	(144)	(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	(12)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0	463	648

董事长致辞



2016年，在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的复杂局面下，中国经济延续“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良好表现。交通银行积极把握经济转型升级机遇，沉着应对重重挑战，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8万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03%，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特别是，在利率市场化造成净息差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得益于非利息收入的接棒发力，得益于降本增效的积极成效，利润增速与上年持平，标志着交行业务结构升级、发展动力转换取得积极进步。

牛锡明 | 董事长

所谓“乱花渐欲迷人眼”，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发展方向和路径的选择至关重要，这是对发展能力和战略定力的共同考验。2016年，我们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指引下，经董事会审议出台了《交通银行“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规划》明确了“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三大任务，“风险管理、息差管理、成本管理”三大重点，“利润稳健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案件防控取得新成绩”三大目标。我们还将其细化为公司、零售、同业三个客户发展纲要，以及授信、风险、信息技术等子规划，体现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方方面面。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以下几个关键词在交行“十三五”规划占据了重要位置，可以说共同构成、并将继续构成交通银行的立行之基：

其一，服务实体强本源。我们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住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一方面，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持续加大全融资支持力度，2016年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3,008.83亿元，公司信贷和类信贷收回移位再贷人民币6,872.79亿元，投资地方债人民币4,189.57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另一方面，把握政策指向、企业需求的变化，积极推进自身供给侧改革。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革小微业务组织架构，在总、分行单设小企业金融部，在网点组建小微专营团队，在总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孵化发展，“三个不低于”目标顺利达成。产能

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0.4个百分点。我们始终坚信，创新是发展的源泉，但任何脱离实体经济的金融创新都是无本之木。未来我们将对接国家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大力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

其二，深化改革增动力。交通银行因应中国改革开放的需要而重新组建，曾多次承担中国银行业重大改革试点重任，具备深厚的改革基因。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布局下，2015年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率先获得国务院批准，再次勇立改革潮头。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我们确立了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改革，每年推出20个重点改革项目，逐项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致千里。2016年，我们将前台架构改革作为改革重点，在大型银行事业部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大客户事业部、专业业务事业部、支持保障事业部等三种类型的事业部制经营架构，“总对总”直接经营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展动能快速释放。2016年，12家直营机构内部考核利润增速达19.23%，已成为集团的重要增长极。2017年新的20个改革项目已经确立，我们深信，随着新的改革项目的不断推进、经营机制的逐步顺畅、发展责任制的落实到位，未来改革红利还将持续释放，并为交通银行转型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其三，“两化一行”促转型。“两化一行”（“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战略是本行的长期发展战略。2016年，我们紧紧跟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国际化布局连落五子。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以及卢森堡子行下设罗马分行、巴黎分行陆续开业，控股收购的巴西BBM银行（交银BBM）顺利完成交割，服务中国企业、中国资本“走出去”的能力显著提升。交银国际上市、新疆石河子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有序推进，战略投资的常熟农商行在A股上市。管理资产规模指标全面融入集团考核体系。经过多年潜心经营，本集团国际化、综合化资产已突破人民币1万亿元，2016年对集团利润贡献占比提升2.77个百分点至13.39%。未来我们将继续以“两化一行”为引领，不断延伸服务网络和触角，提高境外业务、非银业务与境内银行业务的融合度，提升国际化、综合化利润贡献，加快交易型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实质性起步，将“两化一行”真正打造成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其四，防控风险求稳健。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让我们对商业银行利润当期性与风险滞后性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直观的认识。在前期信贷高度投放风险仍在暴露、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继续加大的形势下，风险防控仍然是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甚至说是首要任务也不为过。我们“十年磨一剑”，持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风险文化、责任制”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防控并重与标本兼治相协调，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坚决守住不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好苹果吃一半”的风险分散原则，“流程为本、程序至上”的行为准则，“双线控制、换手监督”的内控机制，对交行人而言已然是“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在金融风险易发高发、金融市场乱象仍频的背景下，长期稳健经营的价值更为凸显，也让我们更有信心迎接新的风雨洗礼，落实好新的监管要求，从而更好地把握住新的发展机遇。

其五，提升服务塑品牌。我们以“做服务最好的银行”为目标，举全行之力推进服务提升战略。自2011年提出服务战略以来，我们持续加大服务考核力度，狠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优质化，在社会上树立起良好的服务口碑。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研中，交通银行已连续3年保持行业第一。2016年又有140家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优质服务“千佳”网点，数量排名行业第一。我们珍视广大客户的信任与肯定，更始终坚信服务提升需要久久为功。未来我们将建立健全公司、零售、同业客户分层分类分级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大力改善线下、线上服务体验，着力塑造中国金融业服务标杆，努力将服务打造成交通银行的最大优势和特色。

展望未来，全球政经格局调整已见端倪，中国经济仍然处于“三期叠加”，2017年中国银行业还将面临众多挑战：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泛金融、跨界式竞争空前激烈，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仍需加速转型。利率市场化环境下，流动性趋紧抬高负债业务成本，将进一步压缩息差、利润空间。金融风险易发高发，风险的广泛性、关联性、复杂性和传染性继续加大，资产质量下行趋势难言见底。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我们既要做好应对更加复杂严峻局面的充分准备，同时也要看到中国经济有潜力、有韧性、有优势，对中国经济的长期向好抱持坚定信心。扎根中国经济的沃土，中国银行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在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将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始终坚定“两化一行”的战略定力，始终坚守稳健经营的经营原则，着眼长期价值创造，以改革筑牢长远发展的根基，以创新寻求稳定合理的回报，以稳健之道砥砺前行，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行长致辞



“远飞者当换其新羽，善筑者先清其旧基。”2016年，既是交通银行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制定实施新一轮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这一年，面对纷纭复杂的市场变局，我们既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健经营，坚守总体审慎的风险偏好，又敏于市场需求变化，灵活把握结构性机会，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经营态势稳中向好，经营局面焕发新意。

彭纯 | 行长



第一，传统业务升级增效，优化结构挖掘新增长潜能。

经济“新常态”对银行资产负债配置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因时而变，坚持资产驱动、主动负债配置策略，大力推动增资产效益、增非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降营运成本的“三增三降”结构转型。在资产端，坚持自身发展与服务实体经济相结合，增量业务做早做优、以均增效，存量业务加固增效、优化结构，从根本上促进资产质效持续提升。截至2016年末，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3,008.83亿元，公司信贷和类信贷收回移位再贷规模人民币6,872.79亿元，投资地方债人民币4,189.57亿元。集团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8万亿元，达到人民币8.40万亿元，构筑了未来利润增长的坚实基础，也提供了转型发展的巨大回旋余地。特别是，风险加权资产(RWA)增速低于资产增速6.49个百分点，且RWA占总资产的比例连续三年下降。在负债端，通过强化主动负债管理，抓住市场机遇增加稳定低价的资金来源，负债结构调整迈上新台阶。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各项存款人民币5.38万亿元，增幅9.72%，其中结算类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已达40.09%，为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巩固息差筑牢防线。

第二，转型发展厚积成势，多点开花催生新增长格局。

多年来，我们坚持“两化一行”战略，塑造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围绕客户需求强化一站式服务，成效正在显现。持续提升非利息收入贡献，2016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67.95亿元，同比增长5.05%。财富管理特色进一步凸显，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代销业务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国际化、综合化齐头并进，对集团利润贡献占比合计达13.39%，较上年提高2.77个百分点。国际化网络布局连落五子，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卢森堡子行下设罗马分行、巴黎分行陆续开业，控股收购的巴西BBM银行(交银BBM)顺利完成交割。报告期末，香港分行资产已突破600亿美元，纽约分行、东京分行资产已突破100亿美元。综合化服务形成市场优势，各子公司协同作战能力明显增强，交银国际上市有序推进，战略投资的常熟农商行在A股上市。特别是，我们顺应金融网络变革趋势，在报告期内成立线上金融中心，发挥事业部制经营管理优势，打造线上直销中心和创利中心，未来发展令人期待。

第三，客户基础稳步夯实，分层分类塑造新服务价值。

金融服务之要义在于洞察客户需求，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卓越服务。我们相信，对不同客户应提供适应其特点的流程服务，其背后是统一的价值判断和风险偏好。为此，我们大力推进公司客户、零售客户、同业客户分层分类分级管理，在细分客户和市场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的需求特征和风险特征，精准对接授信审批流程、专项授权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实现精良服务。针对公司、同业领域大客户，在总分行层面设立专属事业部，自上而下制定营销服务方案，实现总分行直接经营、一站式服务。公司客户方面，报告期末本集团达标有效客户实现连续四年保持10%以上增速，且优质客户、战略性客户覆盖率明显提升；同业客户方面，本集团已基本实现总行级银行业客户和其他主要金融行业客户合作全覆盖；零售客户方面，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劲增5.41%、17.73%和18.83%。特别是，零售方面已成功塑造市场领先的服务品牌，客户满意度连续三年行业排名第一，中国银行业协会2016年“千佳”示范网点当选数行业居首。

第四，资产质量总体可控，稳健经营克服新风险考验。

交通银行历经百年风雨，始终笃行稳健之道。当前全球经济纷繁复杂，金融市场风险蕴积，本集团更将风险管控放在首要位置，准确预判和把握风险管控重点、难点、热点领域，更使得我们有信心迎接新的风险考验。近年来，本集团在重点区域组建资产保全专项团队，对重点风险业务强化全流程管控，为重点客户逐户定制风险化解策略。同时，积极推动新手段、新技术、新工具的运用，通过专项行动配置激励资源，有力提升风险处置化解成效。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1.52%，比年初微升0.01个百分点，在业内处于较好水平。逾期贷款管控成效明显，实现余额和占比双降，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51.50亿元，下降4.54%，占贷款余额(拨备前)比重较年初下降0.40个百分点。本集团在中国境外经营与风险管理继续取得长足进步，内部管理稳健有力，合规和反洗钱工作得到各东道国监管机构认可，多年来未发生重大监管处罚事件。

第五，改革创新步步为营，奋楫勇进激活新内生动力。

换挡加油，升级改造，提速于改革之机，转型于决胜之前。过去一年交通银行深化改革加快步伐，已步入“施工高峰期”，小步快走，蹄疾步稳，一大批项目落地见效。特别是，交行着力塑造“分行制+事业部制”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近年来在总行设立一批直接经营的事业部，推动相关业务领域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12家直营机构共实现内部考核口径经营利润增长19.23%。又如，我们设立手机银行等若干总行级重大创新项目，通过项目制打破职能部门界限，给予“专项团队、专项考核、专项资源、专项政策、专项授权”，大幅简化创新研发流程，使金融创新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像手机银行3.0投入市场后迅速成为手机金融类应用新宠。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2017年对银行业仍将是爬坡过坎、涉险过阻的一年，对交通银行更是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蓄势而进取的一年。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新的一年里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全力回馈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心！

行长



监事长



交通银行正处于实施“十三五”规划关键时期，我们要紧密结合市场趋势和自身优势，抓住经营战略重点，持续完善战略推进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能，稳健发展，更好地支持服务实体经济。2017年银行业改革和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严峻，风险形势异常复杂，要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宋曙光 | 监事长



一、主要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贵金属业务等。此外，本集团通过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人寿、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见第48页“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人民币2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86.6万亿元，占比37.3%，同比增长10.8%；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43.5万亿元，占比18.7%，同比增长17.5%。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人民币214.8万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人民币79.9万亿元，占比37.2%，同比增长11%；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人民币40.8万亿元，占比19%，同比增长17.7%。本集团属于我国大型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人民币8.4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44%；总负债人民币7.7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43%。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	2016年	2015年	增幅	说明
	12月31日	12月31日	(%)	
拆出资金	467,791	356,812	31.10	业务发展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933,683	50.74	业务发展
投资性房地产	8,762	5,634	55.52	部分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21	78,342	36.99	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104	12,051	(41.05)	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目前，交行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处。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559.14亿元，较年初增长22.06%，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39个百分点至10.19%；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50亿元，同比增长30.71%，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81个百分点至7.96%。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始终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的公司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在深化改革中，本行着力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董事会的战略决策、监事会的独立监督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经营职能，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两化一行”战略管理、授权经营、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各个领域，有效保障了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富有改革精神的大型银行**。本行一直扮演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是第一家从事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的综合性商业银行，第一家成功引进外资、第一家赴境外发行上市的中国大型商业银行。新时期，本行再次主动承担中国金融改革试点重任，积极推进国务院批准的《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围绕探索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经营机制改革、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重点，在完善中国特色公司治理机制、发挥汇丰战略投资者作用、试点职业经理人制度、事业部制改革、创新科技研发机制、子公司资本运作以及网点经营模式转型等领域取得重要进展。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本行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多渠道、跨地域服务实体经济。近年来，本行率先开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已成为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银行之一。除银行主体业务外，业务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等服务领域，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租赁、交银国际和交银保险，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基金、交银国信、交银人寿。同时，本行控股四川大邑、浙江安吉、新疆石河子和青岛崂山四家村镇银行，是江苏常熟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战略入股海南银行。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本行致力于成为一家国际业务优势明显、经营管理水平领先、提供全球金融服务的国际一流银行。本行国际化发展水平位居中资同业前列，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境外银行机构布局。2016年末，本行在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家分(子)行及代表处，分别是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BBM银行(交银BBM)和多伦多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共65个(不含代表处)。

——**日益凸显的财富管理特色**。本行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通过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日益凸显。在个人业务领域，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市场美誉度不断提升，2016年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规模突破人民币2.7万亿元。公司业务领域，“蕴通财富”品牌建设初见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同业业务领域，“交银通业”同业财富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2016年荣获“最佳同业财富管理银行奖”等称号。

——“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渠道。本行致力于推进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2016年末本行在全国236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7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3,285个营业网点，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本行探索打造线上线下、现场远程一体化经营模式，推进网点服务模式转型创新，满足客户综合化交易需求；打通集团内PC、手机等线上渠道，构建全集团线上渠道统一入口，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门户网站；成立互联网中心，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金融创新。

——业界先进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本行信息化建设始终着眼战略、服务客户、与时俱进，致力以科技引领创新，以创新助力发展。经过数年的沉淀和跨越前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全面通过CMMI L3、TMMI L3、ISO 20000和ISO 27001四项认证，构建覆盖研发、测试、运维和信息安全的完整标准管理体系，“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在技术上保持国际先进水平。“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已在境内行全面上线运营，初步建立起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业务处理信息系统。

——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立业百年，始终恪守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是中国首批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已建立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体系，风险模型和计量结果全面应用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夯实了持续改革创新、稳健发展的基础。本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重点防控不良资产、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影子银行、房地产泡沫等重点风险。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2016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52%，低于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

——与汇丰富有成效的战略合作。2004年，本行与汇丰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股权合作基础始终稳固，在公司治理、全球业务、技术经验、监管政策、社会公益等五大领域深入合作，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2016年，汇丰银行王冬胜总裁担任本行非执行副董事长，标志着两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合作顶层设计更为完善。双方注重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打造交行—汇丰“1+1”服务品牌，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托管业务等领域合作规模持续扩大，真正实现互利共赢。

——具有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作为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中拥有较高认知度和美誉度。2016年，本行已连续八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连续三年跻身《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前20强，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在中银协开展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获评千佳示范单位网点数量行业居首；在J.D. Power公司开展的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在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排名中连续四年跻身前25强。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排名和获奖情况



《财富》杂志(美国)

世界500强(第153位, 较2015年上升37位)

《银行家》杂志(英国)

全球银行1000强(第13位, 较2015年上升4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6中国企业500强”第33名

知名国际市场研究公司华通明略 (Millward Brown)

“BrandZ 2016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第22名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20强

J.D.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排名连续第三年荣获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网点入选数量排名第一(140家)

《财资》(香港)

“3A”企业大奖 (Triple A Award) — 中国最佳银行

《经济观察报》

年度卓越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

东方财富网

年度最佳综合性银行、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

金融界

杰出中资银行



凤凰网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首席财务官》

年度中国CFO最信赖银行、最佳现金管理品牌

财经网

最佳同业财富管理银行

新华网

中国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奖

《银行家》杂志(中国)

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新浪网

年度最具改革精神银行家—牛锡明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年度银行家—牛锡明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年度首席经济学家—连平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6年,全球经济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有抬头之势,世界贸易低速增长,发达经济体增长格局出现分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温和复苏。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妥善应对风险挑战,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74.4万亿元,同比增长6.7%,经济运行缓中趋稳,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1.8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4.6%,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能。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3%,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工业产品价格逐渐回升,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去产能、去库存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钢铁、煤炭行业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新动能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5%,科技成果不断涌现。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增长保持基本平稳。2016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11.3%;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8%;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人民币17.8万亿元,存量同比增长12.8%。央行不断丰富公开市场操作期限品种,继续运用好常备借贷便利、抵押补充贷款等创新型工具,开展每月中期借贷便利常态化操作,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的信号和结构引导作用。全年货币金融环境总体平稳,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了良好货币环境。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6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经济增长趋缓、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外部环境变化,不断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扎实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4,031.66亿元,较年初增长17.44%。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人民币672.10亿元,同比增长1.03%。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做大社会融资规模。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41,029.59亿元,较年初增长10.24%,同比多增人民币906.82亿元。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公司信贷和类信贷收回移位再贷规模达人民币6,872.79亿元,腾挪资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成功发行第一期人民币3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集团个人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9.42%,贷款占比提升至28.91%。

发挥“两化一行”战略优势,打造财富管理经营特色。国际化、综合化步伐加快,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22.21%,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为13.22%,较年初提高0.52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27.37%,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为13.39%,同比提高2.77个百分点。国际化布局连落五子,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卢森堡子行下设巴黎和罗马分行陆续开业,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交银BBM)顺利完成交割。做大做强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创新型业务和代销业务等,着力打造财富管理经营特色。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70,095.89亿元,较年初增长25.66%;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7,071.48亿元,较年初增长10.41%;报告期内,人民币表内外理财日均规模达人民币1.66万亿元,同比增长23.1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加快推动转型发展，持续夯实客户基础。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合理优化。报告期内，个人金融业务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1.35亿元，同比增长51.16%；利润总额占比为22.22%，同比上升7.50个百分点。表内外业务协同发展，非利息收入贡献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人民币367.95亿元，同比增长5.0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19.05%，同比提升0.98个百分点。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动客户分层分类分级体系建设。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9.96%，且优质客户、战略性客户覆盖率有所提升；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0.79%，其中，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5.41%、17.73%和18.83%；同业客户基本实现总行级银行业客户和其他主要金融行业客户合作全覆盖。

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有效激发经营活力。《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实施一年多以来，大刀阔斧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改革前台板块架构，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跨境跨业跨市场综合经营能力。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发展责任。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推进“三位一体”网点经营模式转型和省辖分行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服务社会大众水平。创新事业部制经营，打造分行和事业部“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格局，事业部利润贡献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25.92%。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增强资本实力。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业务全流程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构建风险统一监测平台，坚持向风险管理要效益；加大不良资产和逾期贷款处置力度，顺利完成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发行。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微升，逾期贷款双降：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24.0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1.94亿元，同比少增人民币69.95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52%，较年初微升0.0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51.50亿元，逾期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0.40个百分点。本集团坚持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内部资本管控，风险加权资产(RWA)增速低于资产增速6.49个百分点，且RWA占总资产的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成功发行人民币450亿元境内优先股，为截至目前单次发行规模最大、票面股息率最低的商业银行优先股，有效夯实资本实力。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02%和12.16%，较年初分别上升0.53个和0.70个百分点。

塑造良好服务形象，持续提升品牌价值。2016年，集团连续八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3位，较上年提升37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3位，较上年提升4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140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示范单位，获评网点数量再创新高，排名行业第一。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评价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持续塑造本行良好服务形象。荣获《证券时报》“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等奖项，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39.94**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59.54**亿元；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9.96%**。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2,062.41**亿元，较年初增长**5.80%**；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29,167.72**亿元，较年初增长**6.89%**。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80.97**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65%**。

本集团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课题和重大项目，紧抓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等领域业务机遇，积极支持优质小微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持续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全力打造“商行+投行、表内+表外、股权+债权、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公司金融一体化综合服务提供商。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跟进国家和地区重点战略，建立健全公司业务协同机制，强化多元化融资渠道对接。推进客户分层分类分级建设，持续完善公司客户管理服务体系。组建战略客户部、投行业务中心和跨境贸易金融中心等准事业部。推动与各级政府、社会资本方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业务合作，与多地省、市政府签署“十三五”期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功参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并获基金董事席位。研发首套全国性的三方支付直连跨境电商集中支付系统。搭建全新的社保金融服务系统平台，成功推出社保微信平台。银团贷款业务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突出贡献奖”。

2. 小微企业业务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运用，积极打造“快捷抵押贷”、“POS贷”、“税融通”、“沃易贷”、“政府采购贷”、“优贷通”等一系列线上线下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存款、理财等全方位一揽子金融服务。创新担保方式，拓宽小微企业增信渠道，小微企业贷款中通过盘活企业自身资产提供风险缓释的贷款余额占比达六成以上。试点开展“两权”抵押贷款，积极支持“双创”领域的小微企业。报告期末，境内行符合国家四部委标准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6,839.58亿元，较年初增长9.53%。

3. “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不断推动产品创新和系统建设，为重点客户及其上下游提供更为丰富的贸易金融服务。持续打造“快易收”、“快易贴”两项拳头产品，积极把握电子汇票推广契机，推出“商业汇票在线贴现”等“快易链”创新产品。密切关注大型客户向产业互联网转型的趋势，主动开发配套支付结算与贸易融资产品，与建筑施工、医疗卫生和石油化工等领域重点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突破2,000个，达标链属企业超过25,000户。荣膺《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6年中国最佳国内贸易金融银行”奖项。

4. 现金管理业务

优化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双向外汇资金池功能，创新推出市场领先的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系统，支持中国企业全球化进程。推出跨行票据收付管理客户端服务，持续优化“招标通”、“多边委贷”、“Swiftnet银企直通车”等现金管理产品功能。全新推出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及集团账户收益再分配功能。报告期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1.8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逾21万户。荣获《财资》“2016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首席财务官》“2016最受中国CFO信赖银行”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品牌”等奖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国际结算和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41,028.93亿元；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1,070.25亿元。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协助企业应对复杂国际环境。报告期内，境内行代客外汇交易类业务(不含结售汇)实现净收入同比增长102.44%；境内行人民币期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91%。积极通过对外担保和国际保理等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企业。报告期内，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1,829.01亿元，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97.93亿元。

6. 投资银行业务

抓住跨境并购机遇，报告期内新增并购贷款人民币112亿元，同比增长266%。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投资联动试点，大力推进契约型基金、并购基金、土储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过桥融资、政府购买/采购项目收益权私募证券化等业务创新。充分利用集团内研究资源，协同推进研究型财务顾问业务，打造高端财务顾问品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交元2016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规模达人民币80亿元，为市场最大单个人消费贷款类证券化产品。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53.06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13.30%。境内行累计主承销各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282只，同比增长11.46%，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3,881亿元。

7. 资产托管业务

深入挖掘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进新产品、新业务，提高资产托管业务综合效益。积极拓展养老金市场，成功中标成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银行。紧抓香港地区第三方支付业务机会，发挥香港托管中心属地、牌照、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快推进新一代托管系统上线。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70,095.89亿元，较年初增长25.66%。

(二) 个人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91.35**亿元，同比增长**51.1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78.82**亿元，同比增长**13.25%**；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0.79%**。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5,175.60**亿元，较年初增长**4.62%**；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11,861.87**亿元，较年初增长**19.42%**。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3.03**亿元，减值贷款率为**1.21%**。

本集团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拓展零售储蓄存款、银行卡和个人资产业务，加快财富管理银行建设进程，不断夯实零售客户基础、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1. 个人存贷款

积极拓展储蓄存款，推动新客户新资金增长；加强大额存单和开放式表内理财产品等销售，促进存款结构合理优化。优化零售资产业务流程，加快提升申请进件、审查审批和登记放款等核心环节处理效率。大力发展房贷业务，报告期末，集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达人民币7,702.80亿元，较年初增长27.45%。

2. 财富管理业务

持续推进“沃德财富十周年”大型营销活动，提升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推出手机银行3.0版本，打造移动财富管理平台。在多家分行开展沃德财富中医名家健康养生活动，打造中医养生服务特色。围绕财富管理优化客户资产配置，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综合化、个性化需求。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7,071.48亿元，较年初增长10.41%。达标交银理财、达标沃德、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5.41%、17.73%和18.83%。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持续开展“最红星期五”、“跨年周周刷”、“餐饮超红季”等品牌营销活动，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积极发展网上交易，开通微信支付渠道，大力拓展直连商户，并推出日日刷等促销活动。在香港、澳门、日本、韩国、泰国、美国6大出境重点地区开展境外商户活动，提升境外交易额。推出“买单吧”APP2.0版本，满足移动互联网时代客户的用卡需求、提升客户用卡体验，绑卡用户超过1,700万户。加大创新力度，推出“天使贷”等消费信贷新产品，覆盖Apple Pay等主流支付产品。与多家名企合作，推出交通银行沃尔玛环球卡、华润万家信用卡、华润苏果信用卡、国航凤凰知音信用卡、优酷信用卡和爱奇艺信用卡等联名信用卡。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5,043万张,较年初净增728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18,387.29亿元,同比增长21.16%;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3,078.57亿元,较年初增长13.37%;信用卡透支减值率1.95%,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加大借记卡业务创新,实现Apple Pay、Samsung Pay、HCE、Huawei Pay、Mi Pay等云闪付功能,推出以立码付为代表的手机二维码支付产品,实现他行客户在手机银行与“买单吧”开立个人II类账户。积极开展借记卡线上线下刷卡优惠活动,提升客户活跃度,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12,017万张,较年初净增1,201万张;借记卡卡存款达人民币9,730.86亿元,较年初增长5.03%。

(三)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 报告期末,集团证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2,523.92**亿元,较年初增长**38.14%**;证券投资收益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04.02**亿元。

本集团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拓宽同业合作渠道,深入挖掘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贵金属及大宗商品等业务的发展潜力,严格把控各类风险,推动同业与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1. 机构金融业务

先后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已与13家主要的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开展代理结算、清算等业务吸收活期存款平均余额逾人民币1,000亿元。上线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可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700余家参与机构提供资金结算和支付服务。拓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代理支付结算业务,作为直接参与银行,已与31家境内中资银行建立间接参与关系,并为其中的13家银行提供代理服务。

银银合作方面,与新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杭州银行等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329家,银银平台合作客户较年初增长57.16%,

吸收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0.23%。资本市场服务方面,开展证券公司PB(Prime Broker)业务配套服务,积极拓展银证第三方存管、银期转账、融资融券存管等交易类客户,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13.59%;期货公司保证金规模较年初增长16.11%,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同业财富管理方面,同业理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91%,合作客户达1,088户,较年初增长72.98%。



2. 货币市场交易

准确预判资金需求，通过公开市场等操作及时配置资金，加强流动性管理。主动调整期限结构，增加资金运用途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16.57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10.65万亿元，融入人民币5.92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1,508.94亿美元。

3. 交易账户业务

积极应对债券市场、外汇市场价格波动，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报告期内，境内行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2.65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13,578.69亿美元。大力拓展新型业务，与53家债券融入大户机构新签订了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主协议；加快发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代理结算业务和代客业务等。积极打造全球一体化交易型银行，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海外分中心布局，其中，香港分中心各项业务较快增长，伦敦分中心挂牌成立。

4. 银行账户投资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研究，适度调整组合久期，稳固组合收益率水平。扩大债券投资品种范围，投资首只以人民币结算的SDR债券。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22,523.92亿元，较年初增长38.14%；证券投资收益率为3.71%。

5. 贵金属业务

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正式做市商会员资格，做市排名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上海金”定价会员开展报价和自营交易，并达成市场上首笔通过代理系统完成的集中定价交易。成功达成首笔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正式加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黄金定价机制，成为第4家加入该机制的中资银行。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人民币1,719.35亿元，同比增长22.51%；实物贵金属产品销量达人民币28.77亿元；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达5,164.71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四) “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 报告期内，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72.62**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末，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17.23**亿元，较年初增长**6.62%**。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85**家，较年初增加**144**家，其中，新开业**185**家，整合低产网点**41**家。
- 报告期末，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达**1.35: 1**；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1.42%**，较年初提高**3.29**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4,724**人，较年初增长**3.64%**。

本集团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建设，围绕“模式创新、成本压降、效能提升、渠道协同”打造全渠道智慧化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和产品创新，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客户经理数量占比和履职能力，实现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1. 人工网点

深入推进基层营业机构转型提升，积极推动存量网点营业面积、运营费用和人员压降。探索基层营业机构服务模式转型，推动综合型网点建设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报告期末，全行综合型网点数量达574家，较年初增加59家。简化普惠网点准入流程，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全行对外营业普惠型网点已达605家。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285家，较年初增加144家，其中，新开业185家，整合低产网点41家；覆盖236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为70.66%，较年初提升0.30个百分点，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为43.51%。

以创新为驱动，加快人工网点服务模式转型

2016年下半年，本行启动“网点服务模式创新项目”，打造“智能设备”满足客户综合化交易需求，“营运人员”走出柜面辅助交易和厅堂营销的网点经营服务新模式，并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压柜分流成效显著。试点网点高柜显著压降，网点厅堂人员占比显著提升。二是营运效率提升明显。引导客户自助操作，重点改造流程、压降授权，推进客户化界面设计，同步开发高关联交易的套餐化组合，网点客户平均等候时长大幅压降。三是交叉销售能力增强。新模式下厅堂人员开展贴身服务、精准营销，销售服务率进一步提高。四是渠道分流效果明显。试点网点智能设备进一步分流现有柜面对私业务，网点柜面替代率高于全行平均水平。五是网点业务稳步增长。试点网点日均储蓄存款、对私有效客户数均较年初大幅提升，新模式对网点零售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2. 电子银行

加快推进电子渠道融合，持续优化电子渠道服务。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突破49.40亿笔，交易金额突破人民币223.02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91.42%，较年初提高3.29个百分点。

自助银行。持续提升自助银行效能。报告期内，境内行自助设备总数达3.05万台，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3,603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为1.35:1。自助渠道交易笔数达5.72亿笔，自助渠道交易金额近人民币2万亿元，同比增长7.93%。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已在全行推广899台。

网上银行。不断完善网上银行功能布局。报告期末，企业网银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4.32%，企业网银交易笔数达8.93亿笔，同比增长55.57%；个人网银客户数较年初增长12.43%，个人网银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32.01亿笔，同比增长52.72%。

手机银行：打造移动互联网时代银行服务新模式

当前，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同时也影响着银行金融服务的实现方式。手机银行已成为新兴的主要服务平台，在本行业务发展中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16年，本行紧跟市场趋势，持续加强手机银行团队、产品和营销等方面建设，积极布局新的业务增长模式，实现手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突破5,000万户，较年初增长25.39%。报告期内，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2.74亿笔，同比增长19.65%；交易金额达人民币6.83万亿元，同比增长68.23%。



下载安装本行手机银行，请扫描本年报封底二维码。

➤ 建立专项团队，助推业务发展。

本行于2016年6月成立了手机银行项目部，并在2016年底升格成为线上金融业务中心，全面负责手机银行的策略分析、产品研发和业务推广。引进行内外顶尖人才组成专项团队，并配套专项资源、专项政策、专项制度、专项流程，最大程度激发团队创新能力和执行力。

➤ 推进平台升级，强化服务保障。

本行于2016年4月正式对外推出新版手机银行，围绕金融服务打造多项亮点：一是手机扫码支付，实现客户以及商户面对面快速收款和付款的支付场景；二是网点预约服务，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提前预约、按时到达网点即可办理业务；三是II类账户即时开户，客户可在线开立交行账户、享受交行金融服务；四是丰富理财服务，覆盖理财产品、基金、贵金属、保险、记账式原油、大额存单、“活期富”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多个品类，满足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五是“小秘姣姣”智能提醒服务，实现产品净值波动提醒、投资收益达标提醒等，方便客户及时掌握投资变化。在创新产品功能的同时，手机银行安全防范也在升级，不断提升防范盗用、破解的安全能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2016年，本行手机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中国金融品牌“紫荆花”奖最佳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等多个奖项。

➤ 组织营销活动，提升市场口碑。

本行依托服务品牌，从2016年9月到12月期间组织了“亿万黄金等你拿”大型主题营销活动，2016年末启动了“十万金鸡等你抢”新春开门红主题活动，不断制造市场热点。2017年，本行将继续开展主题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市场口碑、扩大品牌影响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客户经理

继续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优化客户经理管理机制,畅通客户经理发展空间,加强客户经理教育培训。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4,724人,较年初增长3.64%。其中,对公客户经理达10,991人,较年初增长3.30%;零售客户经理达13,733人,较年初增长3.91%。研究生以上学历2,883人,较年初增长15.41%;本科及以上学历21,424人,较年初增长5.39%¹。

4. 客户服务

共有140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获评网点数量排名行业第一。在J.D.POWER公司2016年度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以846分的得分名列同业第一位,且连续三年排名第一。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50**亿元,同比增长**30.71%**,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81**个百分点至**7.96%**。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559.14**亿元,较年初增长**22.06%**,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39**个百分点至**10.19%**。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87**亿元,减值贷款率为**0.27%**。

本集团着力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持续优化境外服务网络布局,构建全球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平台,以金融创新和重点产品为依托,促进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旧金山、悉尼、台北、多伦多、布里斯班、卢森堡、伦敦、

¹ 2016年末将管理经理纳入客户经理统计范围。按照同口径,2015年末客户经理总数达23,856人,其中,对公客户经理达10,640人,零售客户经理达13,216人;研究生以上学历2,49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20,329人。

巴黎、罗马、里约热内卢共设立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20家，境外经营网点达65个(不含代表处)。与全球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613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为33个国家和地区的121家境外代理行开立233个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在28个国家和地区的59家银行分支机构开立23个主要币种共76个外币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大力拓展跨境中长期融资业务，助力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互联互通项目发展。通过产品创新与业务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方案，满足企业跨境跨市场多层次金融需求。报告期内，共办理联动业务503.11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39.48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

发挥境内外银行机构协同效应，大力推动境内外双轮驱动发展。主动对接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业务，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实现跨境人民币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22,180.84亿元，同比增长37.66%。

离岸业务

强化合规、反洗钱管理与风险管控，推进离岸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优化。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182.44亿美元，较年初增长42.92%；贷款余额达119.52亿美元，较年初增长66.53%；存款余额达123.09亿美元，较年初增长29.75%。

五行连开，并购首秀，国际化布局加速

2016年11月9日至21日，本行伦敦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卢森堡分行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先后开业，在欧洲地区的机构布局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2016年11月30日，本行顺利完成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交银BBM)的交割手续，实现南美地区机构布局的突破，这也是本行国际化并购“首秀”。至此，本行境外机构已覆盖16个国家和地区，机构数量达到20家，横跨亚欧美澳四大洲，覆盖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全球主要金融中心。



当地时间11月17日下午，牛锡明董事长出席交通银行卢森堡分行开业仪式。中国驻卢森堡大使黄长庆、卢森堡大公国财政大臣格拉美亚出席并致辞



当地时间11月30日，彭纯行长出席交通银行并购巴西BBM银行交割仪式。巴西驻华大使马尚到会致辞，当地政府机构、金融同业、企业、媒体的200余位嘉宾参加仪式



当地时间11月9日上午，宋曙光监事长在伦敦出席伦敦分行开业仪式。中国驻英国大使馆公使祝勤、英国国际贸易部公使衔参赞马雪莉、伦敦金融城行政司法长官鲍满诚、汇丰集团政府事务部总监古沛勤爵士参加开业仪式

未来，本行将按照“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总体要求，通过自设机构和收购兼并，提高海外资产利润的占比。在布局重点上，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紧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填补在主要大洲、主要国际金融中心、与中国往来密切国家的网络空白。在已设机构的国家和地区，将有序推进二级机构的设立，深耕当地市场，加大业务辐射力。

2. 综合化经营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和巴西BBM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6.51**亿元，同比增长**22.76%**，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96**个百分点至**5.43%**。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和巴西BBM银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2,549.58**亿元，较年初增长**22.71%**，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至**3.03%**。

本集团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不断提升综合服务客户能力。各子公司紧扣市场机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集团协同效用，持续深化业务融合，打造子公司经营特色，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有力推动集团综合化战略落地。

——交银租赁继续保持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领先的发展势头，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经营租赁新增业务投放人民币207.20亿元，经营租赁资产占比达31.27%，较年初提高10.65个百分点。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1,660.61亿元，较年初增长18.96%，规模增长、整体盈利和资产质量等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交银国信加快发展PPP、产业投资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等核心业务，全年中标或签约基金规模近人民币2,400亿元。成功发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公募产品。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7,097.68亿元，较年初增长43.85%。

——交银基金旗下多只公募基金业绩表现突出，交银趋势、交银阿尔法和交银制造等多只基金全年业绩排名进入行业前10%。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5,328.64亿元(含境内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较年初增长22.74%。

——交银人寿投资收益率持续领先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97.04亿元，同比增长138.31%。银保期交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新单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35%。

——交银国际保持较优的股票投资业务报酬率，获评《亚洲货币》最佳独立研究券商第三名，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交银保险财险主业发展良好，毛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均优于香港同业市场水平，投资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61.1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0.98亿元，增幅0.11%。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134,871	144,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35,027
资产减值损失	(30,212)	(28,914)
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348.7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93.01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9.83%，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至12月			2015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⁵	平均收益 (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0,872	13,701	1.46	879,938	12,868	1.4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3,166	15,026	2.45	679,546	22,813	3.36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4,003,174	189,973	4.75	3,715,611	214,127	5.76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786,556	125,458	4.50	2,670,427	147,946	5.54
个人贷款	1,058,139	59,442	5.62	924,334	61,092	6.61
贴现	158,479	5,073	3.20	120,850	5,089	4.21
证券投资	1,917,494	71,144	3.71	1,365,768	55,318	4.05
生息资产	7,170,237 ³	281,197 ³	3.92	6,505,493 ³	300,965 ³	4.63
非生息资产	347,839			322,491		
资产总额	7,518,076³			6,827,984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645,472	86,392	1.86	4,357,575	97,743	2.24
其中:公司存款	3,174,125	56,434	1.78	2,946,566	65,070	2.21
个人存款	1,471,347	29,958	2.04	1,411,009	32,673	2.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989,295	55,720	2.80	1,672,629	55,212	3.30
应付债券及其他	397,461	12,861	3.24	217,610	7,999	3.68
计息负债	6,727,759 ³	146,326 ³	2.17	6,112,444 ³	156,793 ³	2.57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790,317			715,54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518,076³			6,827,984³		
利息净收入		134,871			144,172	
净利差 ¹			1.75 ³			2.06 ³
净利息收益率 ²			1.88 ³			2.22 ³
净利差 ¹			1.89 ⁴			2.14 ⁴
净利息收益率 ²			2.02 ⁴			2.30 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降低6.45%,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75%和1.88%,同比分别下降31个和34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分别上升2个和1个基点。如剔除增值税对利息收入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1.86%和1.99%,同比分别下降20个和23个基点,其中,第四季度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环比均上升2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与2015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净增加/ (减少)
	规模	利率 ^注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0	(57)	83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0)	(5,557)	(7,787)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16,564	(40,718)	(24,154)
证券投资	22,345	(6,519)	15,826
利息收入变化	37,569	(52,851)	(15,282)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6,449	(17,800)	(11,3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0,450	(9,942)	508
应付债券及其他	6,619	(1,757)	4,862
利息支出变化	23,518	(29,499)	(5,981)
利息净收入变化	14,051	(23,352)	(9,301)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本集团本期利息收入扣除了应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金额包含在“利率”项目中。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93.01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40.51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33.52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898.4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52.82亿元，降幅5.01%。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899.7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1.54亿元，降幅11.28%，主要由于降息及增值税对利息收入列报口径变化的综合影响，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101个基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11.4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8.26亿元，增幅28.61%，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5,517.26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37.0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33亿元，增幅6.47%，主要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带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609.34亿元。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0.2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7.87亿元，降幅34.1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91个基点，且平均余额同比减少人民币663.80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549.7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9.81亿元，降幅3.72%。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63.9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13.51亿元，降幅11.6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55.75%。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38个基点。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57.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08亿元，增幅0.92%，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166.66亿元。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28.6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8.62亿元，增幅60.78%，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798.51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67.9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68亿元，增幅5.05%。代理类和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3,787	13,912
投资银行	5,306	7,472
担保承诺	2,962	3,014
管理类	12,502	9,697
代理类	4,636	3,403
其他	691	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9,884	38,23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9)	(3,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35,027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37.87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25亿元，降幅0.90%，主要由于增值税对手续费收入列报口径的变化，导致支付结算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53.0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1.66亿元，降幅28.99%，主要由于咨询顾问类业务减少。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9.6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52亿元，降幅1.73%，主要由于增值税对手续费收入列报口径的变化，导致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25.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05亿元，增幅28.93%，主要受益于本集团资产管理及代理理财业务管理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46.3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33亿元，增幅36.23%，主要由于代销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602.8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2.78亿元，增幅3.93%；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1.60%，同比上升1.24个百分点。如剔除增值税对营业收入及业务成本列报口径变化的影响，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45%，同比上升0.09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26,040	25,429
业务费用	26,310	24,771
折旧与摊销	7,939	7,200
税金 ^注	-	611
业务成本合计	60,289	58,01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本期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据此调整业务成本项目。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84.8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20亿元，增幅4.86%。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94.3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9.81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90.4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3.01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信贷成本率为0.69%，同比下降0.04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84.5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22亿元，降幅3.76%。实际税率为21.44%，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4,814	20,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3,645	(858)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031.66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2,478.04亿元，增幅17.44%。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9,046	47.71	3,634,568	5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16.75	933,683	13.0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1,435	11.80	920,228	12.86
拆出资金	467,791	5.57	356,812	4.99
资产总额	8,403,166		7,155,362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1,029.5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809.53亿元，增幅10.24%。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008.83亿元，增幅9.1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采矿业	107,787	2.63	101,647	2.73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06,514	2.60	125,952	3.38
— 电子	59,942	1.46	75,424	2.03
— 钢铁	36,841	0.90	36,879	0.99
— 机械	118,200	2.88	105,187	2.83
— 纺织及服装	33,714	0.82	40,680	1.09
— 其他制造业	224,455	5.47	238,027	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47,141	3.59	138,256	3.71
建筑业	99,487	2.42	109,893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495,427	12.07	418,057	11.23
电信、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20,594	0.51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19,579	7.79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饮业	34,489	0.84	35,070	0.94
金融业	94,464	2.30	50,832	1.37
房地产业	204,111	4.97	227,061	6.10
服务业	300,929	7.33	262,7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88,622	4.60	132,061	3.55
科教文卫	80,597	1.96	71,731	1.93
其他	117,290	2.86	94,420	2.53
贴现	126,589	3.09	117,444	3.16
公司贷款总额	2,916,772	71.09	2,728,687	73.31
个人贷款总额	1,186,187	28.91	993,319	26.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9,167.72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880.85亿元，增幅6.89%。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58.1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861.8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928.68亿元，增幅19.42%，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2.22个百分点至28.91%。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3.02%，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2.7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867	0.54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469	0.30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71	0.23
客户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36	0.21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02	0.19
客户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92	0.17
客户G	批发和零售业	6,740	0.16
客户H	采矿业	6,340	0.15
客户I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6,000	0.15
客户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2	0.14
十大客户合计		92,109	2.24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1.68%、17.87%和7.76%，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6.62%、4.37%和12.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2%，较年初上升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0.50%，较年初下降5.0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贷款	62,400	56,206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86,782	91,423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52	1.51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22,523.92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218.33亿元，增幅38.14%；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为3.71%。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一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168	5.20	108,458	6.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020	17.09	323,679	1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755	15.22	264,739	16.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62.49	933,683	57.26
合计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一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32,581	50.28	662,337	40.62
公共实体	33,451	1.49	21,939	1.35
金融机构	652,835	28.98	496,184	30.43
公司法人	433,525	19.25	450,099	27.60
合计	2,252,392	100.00	1,630,559	100.00

2016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6,528.35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3,428.62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3,099.73亿元,占比分别为52.52%和47.48%。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5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60	3.74	10/09/2025	-
2014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0	2.79	27/07/2019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630	2.72	03/03/2019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33	22/02/2026	-
2013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131	1.73	02/02/2018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707.5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1,534.89亿元,增幅17.43%。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37.75亿元,增幅5.44%,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0.85%,较年初下降6.92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397.77亿元,增幅3.28%,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6.14%,较年初下降2.21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285.8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437.75亿元，增幅5.44%。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81%，较年初上升0.23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09%，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51.77%，较年初上升6.54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48.13%，较年初下降6.56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206,241	3,030,40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725,948	1,433,773
公司定期存款	1,480,293	1,596,635
个人存款	1,517,560	1,450,607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722,225	594,704
个人定期存款	795,335	855,90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3,163.96亿元，较年初净减少人民币140.39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4,850.66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589.71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5,849.45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1,405.57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778.65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478.82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优先股及与发行债券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0,935	20,789	11,795	20,867
东北	3,480	7,369	3,697	7,133
华东	22,881	64,472	23,268	59,343
华中及华南	17,541	31,763	17,086	30,540
西部	8,105	16,078	8,114	15,624
海外	6,085	10,453	6,049	9,938
总部	17,083	36,920	16,003	36,404
总计 ²	86,110	187,844	86,012	179,849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率及汇兑产品净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并扣除了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03,472	568,598	707,804	544,823
东北	250,716	202,216	264,203	190,285
华东	1,751,799	1,441,942	1,639,756	1,299,000
华中及华南	1,067,991	761,294	964,427	687,517
西部	593,674	417,904	556,443	382,623
海外	358,061	384,396	349,764	326,400
总部	2,876	326,609	2,417	291,358
总计	4,728,589	4,102,959	4,484,814	3,722,00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51.09%。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43,994	92,004	45,911	90,779
个人金融业务	19,135	59,159	12,659	51,685
资金业务	20,402	23,120	25,765	28,866
其他业务	2,579	13,561	1,677	8,519
总计	86,110	187,844	86,012	179,849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经监管核准，本集团自2014年4月开始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2016年12月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4.02%，一级资本充足率12.1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00%，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131	538,188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598,065
资本净额	723,961	693,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0.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2.07
资本充足率(%)	14.02	14.00

注： (1)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人寿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5	10.62
资本充足率(%)	14.21	14.18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6.86%，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155,659
杠杆率(%)	6.86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
监管并表与会计并表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8,403,166
2	并表调整项	(17,27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6,31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46,791
7	其他调整项	(3,33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155,659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8,105,108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33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8,101,77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7,19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6,312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3,502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43,593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243,593
17	表外项目余额	1,515,872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769,08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46,791
20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155,659
22	杠杆率(%)	6.86

(七)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2016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111.85%，较2016年第三季度下降4.58%，主要是受逆回购及证券借入交易有所减少的影响；季度内各月末指标值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平稳。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发行及担保的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和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2016年第四季度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21,385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493,991	128,522
3 稳定存款	414,647	20,588
4 欠稳定存款	1,079,344	107,934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378,969	1,346,525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51,460	560,418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1,121,941	780,539
8 无抵(质)押债务	5,568	5,568
9 抵(质)押融资		10,492
10 其他项目，其中：	567,721	35,929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275	3,275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448	448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563,998	32,20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902	5,902
15 或有融资义务	1,073,921	25,284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552,654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83,041	23,949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675,609	423,440
19 其他现金流入	21,460	13,05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780,110	460,442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21,385
22 现金净流出量		1,092,212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1.8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八) 其他财务等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的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6年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计入权益 的累计 公允价值 变动	本年 (计提)/ 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999	(796)	-	-	179,221
2. 衍生金融资产	34,310	(932)	21	-	37,22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739	(780)	2,271	(621)	342,755
金融资产小计	438,048	(2,508)	2,292	(621)	559,199
投资性房地产	5,634	41	1,781	-	8,762
合计	443,682	(2,467)	4,073	(621)	567,961
金融负债^注	(75,101)	244	(135)	-	(104,934)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2. 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34,871	69.83	(6.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19.05	5.05
投资收益/(损失)	1,468	0.76	(21.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23)	(1.15)	(308.7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4,520	2.34	204.79
保险业务收入	9,596	4.97	136.88
其他业务收入	8,102	4.20	31.68
合计	193,129	100.00	(0.36)

3. 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20	1,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743	16,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3,853	1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80	3,2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505	1,738
央行及同业利息	4,602	5,298
合计	47,803	41,533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46,423	30.38	1,064,595	28.60
保证贷款	828,651	20.20	799,315	21.48
附担保物贷款	2,027,885	49.42	1,858,096	49.92
—抵押贷款	1,551,431	37.81	1,427,607	38.36
—质押贷款	476,454	11.61	430,489	11.56
合计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5.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1,028	925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6)	(138)
抵债资产净值	892	787

6.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重组贷款	15,464	32,907	(53.01)
逾期贷款	108,183	113,333	(4.54)

7. 贷款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年计提	20,830	9,439	30,269
本年转回	(1,789)	-	(1,789)
本年核销	(21,225)	-	(21,225)
本年转入/(转出)	8,827	(9,858)	(1,03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08	-	80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9)	-	(1,959)
—收购子公司	76	44	120
—其他转入/(转出)	9,902	(9,902)	-
小计	30,077	63,585	93,662
汇率影响	80	171	251
年末余额	30,157	63,756	93,913

8.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2,102,171	34,546	(32,447)	1,609,192	32,825	(31,318)
利率合约及其他	704,429	2,677	(2,152)	504,847	1,485	(1,846)
合计	2,806,600	37,223	(34,599)	2,114,039	34,310	(33,164)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252,469	1,308,499
其中：贷款承诺	86,125	91,247
信用卡承诺	528,199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26,885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9,694	333,725
承兑汇票	231,566	294,834
经营租赁承诺	13,593	11,356
资本性承诺	9,371	7,645

10. 其他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7.1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7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所致。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情况。2016年11月30日，本行收购巴西BBM银行控股权项目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现顺利交割。通过本次收购，本行取得了巴西BBM银行(交银BBM) 80%股权，原控股股东Mariani家族继续保留部分股权与本行共同经营。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巴西BBM银行(交银BBM)持有巴西多功能银行牌照，并在巴哈马设有分支机构。截至2016年末，巴西BBM银行(交银BBM)总资产人民币80.6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41亿元。

- (2)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 (3)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间回购业务及拆借业务有关的担保物。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 (4) 本集团控制的理财业务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托管和信托等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8；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6。
- (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 (6) 本集团人才培养和储备执行等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四、业务创新和新产品情况

2016年，在重点产品创新项目的带动下，创新工作为全集团发展核心业务、推动利润增长、深化转型发展、扩大市场影响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公司业务方面，在现金管理、产业链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国际业务、小微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开展产品创新和持续优化。

一是现金管理，重点打造全球现金管理业务，优化跨境双向人民币、外汇资金池功能，适时创新推出市场领先的集中收付汇及轧差净额结算系统；持续完善“招标通”、“多边委贷”、“Swiftnet银企直通车”等现金管理产品功能，推出跨行票据收付管理客户端服务；全新推出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及集团账户收益再分配功能，为集团客户财务公司提供全套业务处理系统。

二是产业链金融，围绕大型企业对外支付的结算和融资服务需求，创新便捷支付代理付款产品，协助企业优化财务报表；抢抓电子汇票契机，研发“商业汇票在线贴现”融资产品，大幅提高汇票贴现操作便利性，提升“快易贴”的市场竞争力。

三是投资银行，积极推进熊猫债、永续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品种创新；成功发行特别提款权(SDR)债券，成功承销首单自贸区债券；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券过桥融资产品，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收益权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总行挂牌科技金融事业部，在上海市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分部，以“贷款+入股选择权”的模式，成功落地集团内首单投贷联动业务。

四是国际业务，办理首笔法人外币账户透支、跨境人民币协议融资、挂钩利率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推出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新产品；实现集中处理模式下出口业务实物单据的服务创新；开办电子运费发票线上支付、网银批量汇款、资金池主账户集中收付汇银企信息直通、财务公司集中进口保兑、电子交单等多项传统业务渠道创新。自贸区业务领域，上海市分行与杭州银行签约合作市场首单自贸区分账核算间参业务，且目前仍为市场唯一；联合纽约和香港分行为旭辉国际发放首单FTN项下跨境银团贷款，完成自贸区跨境同业存单首次发行及投资业务；天津市分行创新平行进口汽车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成功发放自贸区代垫关税贷款；福建省分行成功完成平潭自贸区内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放；广东省分行成功叙做南沙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

五是小微业务，与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机关开展“银税互动微信互认”合作，定制专属“税融通”产品；推出“政府采购贷”，根据供货商中标和历史供货情况，为其快速提供备货资金支持；聚焦“互联网+”和大数据理念的运用，量化评估存量客户贡献度给予积分，客户在线自助使用积分兑换利息优惠，大幅提升客户使用体验。

(二)在零售业务方面，加强支付、信贷、财富管理等产品创新，推进线上金融建设、线下网点服务新模式。

一是加强支付产品创新，业内首家上线银联标准二维码支付产品，联合银联推出云闪付业务，目前已囊括了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Samsung Pay等支付产品。

二是加强线上金融建设，推出手机银行3.0版本，升级“买单吧”2.0产品，实现II类账户在手机银行和买单吧APP上开户及各类产品交易功能。

三是加强信贷产品创新，优化房贷流程，提升服务效率，2016年12月全行单笔房贷流程平均时效2.93天，比优化前缩短6.75天；推出面向年轻高学历客群“天使贷”和面向信用卡客户的小额现金分期业务；业内创新信用卡“秒批秒用秒贷”服务，实现客户从申请审批到消费使用的时间缩短至10分钟内。

四是加强财富管理创新，创新推出“沃德·慧理财”结构性理财产品、交银“活期富”产品，打造“交银私享一号终身寿险(传承版)”和“得金宝·私银慧享”等各类私人银行客户专属产品。

五是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启动“网点服务模式创新项目”，打造“智能设备”满足客户综合化交易需求，“营运人员”走出柜面辅助交易和厅堂营销的网点经营服务新模式；行业内首推全行级“小小金融家”儿童财商与情商融合教育专项活动，打造交行沃德财富子女教育主题活动平台。

(三)在同业业务方面，持续稳步推进交易型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及同业存款业务发展。

一是设立市场中心伦敦分中心、贵金属中心香港分中心，助推跨境人民币交易、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国际化发展。

二是正式加入伦敦金市场协会黄金定价机制，首批获得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正式做市商会员资格及“上海金”定价会员资格，进一步融入并扩大在境内外贵金属市场的影响力。

三是创新推出“资本链金融—证券公司PB业务配套服务”，强化与证券公司业务合作，推动财富管理及同业存款业务发展。

四是依托全行创新实验室，着力整合、创新银银业务合作平台，建立集需求、研发、测试、推广、见效等一体化的产品团队，突出对接金融要素市场、境内以及跨境清算、结算等方面的优势，打通全行产品和业务与客户之间的通道，打造一个与中小银行全面合作的平台。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五、风险管理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本集团继续完善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效管控各类主要风险,切实保障了“两化一行”和转型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一) 风险偏好

本集团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经济体)等七大风险设定了21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继续强化风险合规底线约束,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积极谋求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6年,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二) 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集团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统领督导的职能继续强化,审议事项更加丰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决策落实更加到位。2016年,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1次,审议议题90余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制定了“十三五”时期风险管理规划,明确未来五年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实施保障。进一步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出台风险文化、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准备金政策。至此,全行在风险治理、各类主要风险管理、风险计量、风险抵补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更加健全。

(三)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本集团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集团创新数据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资产风险管控水平。将大数据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强大作用与银行传统风险排查有效结合，针对客户经营范围扩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模式创新的现实，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全面掌握客户显性或隐性的股权关联、控制关联、关联担保关系，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向以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控，更精准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

本集团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本集团对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稳步推进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的扩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深入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预测资本充足水平，强化资本规划与经济资本管理。本行“资本约束业务、风险收益平衡”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巩固。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坚决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大政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制定下发授信风险政策纲要和行业(区域)投向指引并动态更新完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战略、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用好增量和盘活存量并重。全年主体信贷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国民经济特点和转型方向的领域，符合当前宏观经济运行和需求特点。

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存续期管理不断加强。完善贷后管理体系，优化贷后管理工具和系统功能。强化集团客户风险监测，开展集团客户关系专项梳理排查。定位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可疑融资性票据进行筛查，对问题开票人实施名单制管理。开展债券投资风险排查，对潜在风险债券实施名单管理和分类处置。

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成效显著，逾期贷款实现双降。一手抓减退加固和信贷重组，全年累计减退指令性名单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932.2亿元，加固人民币239.8亿元，积极实施风险业务重组，切实提升风险贷款的资产抵押率。一手抓风险处置，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全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506亿元，其中现金清收人民币268亿元。积极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顺利完成首单发行工作，共处置不良资产人民币49亿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迅速开展市场化银行债转股政策研究，并初步拟定实施方案。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人民币51.50亿元，逾期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40个百分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集团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集团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2016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624.00亿元/1.52%，较年初增加人民币61.94亿元/0.01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关注类贷款	123,741	3.02	118,103	3.17	91,903	2.68
正常贷款合计	4,040,559	98.48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次级类贷款	17,513	0.42	22,953	0.62	16,103	0.47
可疑类贷款	26,950	0.66	22,521	0.61	18,680	0.54
损失类贷款	17,937	0.44	10,732	0.28	8,234	0.24
不良贷款合计	62,400	1.52	56,206	1.51	43,017	1.25
合计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2016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80	2.52	2.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4.60	27.32	24.4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0.04	32.14	52.6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3.72	21.78	18.9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017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去产能影响，本集团资产质量仍将持续承压，风险管控形势依然严峻。

(五)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含黄金)。

本行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一般利率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

本行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行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公允价值政策,提高估值准确性;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6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地方债置换等方面展开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同时,本行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控的新动态,积极参与银监会组织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控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本行的意见和建议。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他各类支付义务。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公司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模式采取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体现在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考虑法人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独立”体现在要单独对附属机构、特定业务部门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报告和管理，各经营单位都需要对自身的流动性风险担负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本行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出台了《交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办法》、《交通银行境内分行人民币流动性指标管理办法》、《交通银行全口径跨境融资限额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制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做好流动性缺口预测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三是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审慎性原则，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四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特征，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梳理优化应急流程和应急措施，提高相关单位的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七)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的工作流程。

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与业务的融合。报告期内，组织全行对74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操作风险与控制的梳理和评估，推进部分直营机构开展流程分析和



交行数据中心机房

风险评估。严格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和损失报告，对126个事件调查剖析，推动借记卡、保函、票据等重点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功能完善。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平行监测，持续监测分析17项信息科技风险关键指标变化趋势，基于IT工单分析，重点定位技术缺陷、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首次在全行各级业务部门和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专项评估，查找信息安全隐患和管理疏漏。制定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有序安排总行149项业务和技术应急演练的开展，组织总分行异地灾备切换和总行大楼不可用等综合性应急演练。推动形成外包风险评估常态化机制，重点组织对离场式业务外包进行现场检查，着力提升业务外包的信息安全风险管控。制定下发非法集资风险管控意见，组织开展账户资金监管专项排查，持续监测并及时化解非法集资风险事件。

(八)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不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力求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防范、监测、提示、化解、处置、检查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为本集团“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面加强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委员会职责。不断优化境外合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把境外合规管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各境外机构均做到依法合规经营，与所在地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截至2016年末，各境外机构未发生重大违规处罚事件。境外监管总体评价较好，法兰克福分行监管评级提升至当地外资银行最高级。

2016年，本集团进一步强化境内合规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全流程管理，组织开展全行规章制度清理，构建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印章管理工作，针对全行主要业务条线和分支行在印章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本集团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集团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有序推进可疑交易报告集中处理，大幅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提升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反恐融资协查，受到人民银行和公安部来函表彰。

(九) 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集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十)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健全集团内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协同、联动业务监控和风险事件共同处置等机制。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卢森堡子行、交银国信等境内外机构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持续深入评估企业“走出去”重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别风险，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基金

交银基金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65%、30%和5%。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进行的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末，交银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26.2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1.1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2亿元。

截至2016年末，交银基金在职员工256人(其中投研人员占比36%，营销部门人员占比28%，后台支持部门人员占比34%)。此外，公司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0人和4人。员工薪资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员工基本工资根据任职岗位/职位结合员工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确定，奖金是为了表彰和奖励员工为公司经营所做出的贡献。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薪酬制度、政策等，结合员工的业绩表现和当前及今后对公司的贡献决定奖金的数额和发放形式。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85%和15%。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6年末，交银国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90亿元，存续信托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016.78亿元，年平均实收信托规模为人民币5,813.04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1亿元。

截至2016年末，交银国信共有员工203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61.6%，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5%。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末，交银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1,719.0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50.3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01亿元。



交银租赁-马士基合作项目

截至2016年末，交银租赁共有员工195人。其中，高管5人，中层管理人员27人，前台业务部门员工88人，中后台员工75人。中高级职称人员占比2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1%。交银租赁薪酬政策按照交行相关政策执行。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收集整理教学案例，在培训中倡导推广案例教学。

(四) 交银人寿

交银人寿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出资比例分别为62.5%和37.5%。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截至2016年末，交银人寿资产总额人民币233.8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1.67亿元，全年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97.04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87.26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0亿元。

截至2016年末，交银人寿共有员工1,409人，其中销售人员717人，财务人员78人，技术人员489人，行政人员125人。教育程度情况为：研究生学历138人，本科学历879人、大专及以下392人。交银人寿将绩效薪酬占比保持在30%-50%的水平，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管理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交行“两化一行”战略目标，从实际出发，通盘规划、突出重点、优化资源、注重实效，取得了良好成绩。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在本行对原有全资子公司交银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和整合基础上成立，截至目前，交银国际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为20亿港元。主要业务为通过一家或多家持牌子公司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受规管活动，包括证券、期货买卖及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提供证券融资贷款、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截至2016年末，交银国际资产总额101.79亿港元，净资产39.86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3.51亿港元。

截至2016年末，交银国际在职员工281人。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酌情奖金、其他津贴及福利等组成，酌情奖金主要基于个人表现、部门业绩及公司该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等因素而定。为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公司设立综合性多元培训系统，主要包括一般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职业道德及诚信与团队建设培训，以及沟通及语言技能培训等。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截至2016年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6.89亿港元，净资产5.41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1,389万港元。

截至2016年末，交银保险在职员工人数39人，其中前中台人员占比72%，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2%。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四家村镇银行

1.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2008年9月正式开业，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61%。截至2016年末，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4.66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6.96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1.0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1万元。该行在职员工人数51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61%。
2.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6.67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3.19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2.2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83万元。该行在职员工人数88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8%。
3.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30.36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26.2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20.0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45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70万元。该行在职员工人数88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7%。
4.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6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3.24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1.2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8.4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7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96万元。该行在职员工人数61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3%。

七、展望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总体来看，中国经济继续稳中求进，投资和消费保持平稳运行，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仍将明显增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

一方面，商业银行转型发展面临良好机遇。“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跨境投融资需求不断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纵深推进，战略新兴、智能制造产业和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居民对健康、医疗、教育、养老等相关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增长，给银行发展新客户、拓展新领域带来新的机遇。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人民币国际化深入发展，自贸区金融改革开放等，为银行业务创新提供广阔空间。居民收入及财富持续增长，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消费水平稳步提高，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银行经营发展也面临一定挑战。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传统行业信贷需求增长放缓，直接融资、互联网金融等快速发展，给银行增强自身创新能力、获取优质资产资源带来较大挑战。利率市场化环境下净息差持续收窄，运营成本支出刚性增长，将进一步压缩银行盈利空间。行业生态不断发生深刻变化，银行之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线上与线下的泛金融、跨界式竞争空前激烈，综合监管更趋审慎严格。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去产能”尚在进程中，企业信用风险集中暴露，各类风险的广泛性、关联性、复杂性和传染性显著提升，跨业跨境跨市场风险防控难度加大，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本集团将继续以“两化一行”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改革图存、转型求变和创新超越，努力打造成为发展稳健、创新活跃、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大型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项目，做大社会融资规模，在支持实体经济中把握发展机遇。依托“股、债、贷”一体化服务体系 and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制造业领域发展，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完善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支持优质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坚持“两化一行”战略导向，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把握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机遇，构建“境内+离岸+海外”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以亚太为主体、以欧美为两翼、拓展全球布局”的国际化发展新突破。积极推进资产管理、金融市场、资产托管、贵金属等事业部境外分中心建设，打造境内外一体化运作的交易型银行新模式。持续推进子公司与集团各业务板块深度融合，完善集团内客户、渠道、资金、财务等资源共享机制，建设集团一体化的多元融资平台、财富管理平台。以管理资产规模(AUM)为导向，实现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循环增值，不断提升财富管理规模和效益。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续)

三是深化经营机制体制改革，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继续推进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持续完善事业部经营架构和模式，增强事业部盈利能力、打造优势业务领域，实现“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发展。全力推动基层营业机构转型发展、省辖分行改革提升，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提高经营效率。建立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实现资产负债配置合理优化、资本综合效益最大化。2017年，预计本集团总资产增长不低于5%¹。

四是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继续推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文化，完善“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强化贷后管理，不断创新风险监测手段和工具。建立精准有效的内控与合规管理体系，强化案件防控管理，落实风险责任追究制度，构建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有机平衡的长效机制。加强市场、声誉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跨境跨业和国别风险管理能力。

五是加强基础建设，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稳步推进“三位一体”建设，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管理布局，全力推动物理网点智能化、电子银行生活化、客户经理专业化，形成一体化协同发展合力。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分级管理，构建协作高效、响应迅速、服务专业的新型客户营销服务体系，提高获客活客留客能力。深入开展服务创新，立足于“高效、无缝、闭环”的服务链管理，打造服务最佳银行品牌。

¹ 经营计划不构成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2016年是交行－汇丰战略合作的第13个年头。双方高层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不断优化和创新合作机制，在全球范围内推动落实各项合作举措安排。全年，双方在公司治理、全球业务、技术交流、监管研讨、社会公益等五大领域的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高层沟通高效顺畅。2016年，双方举行1次最高层会晤，召开1次峰会及1次执行主席例会，回顾总结2015年合作成果，强化优先合作共识，确定2016年潜在合作机会与量化目标，自上而下推动合作。此外，双方高层还就全球银行业监管趋势、风险与合规管理、IT系统与运营管理、美元清算合作等开展5次非正式会晤，相互分享监管信息和管理经验。

公司治理深度融合。2016年，汇丰银行王冬胜总裁获选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标志着双方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强化，合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汇丰银行大中华区总裁黄碧娟女士也加入交行董事会。在交行公司治理运行、董事会战略决策中，汇丰将发挥更多作用。双方团队以此为契机，全面深化全球业务合作和技术交流。

全球业务合作成果丰硕。双方坚持优先合作原则，充分利用客户与网络互补优势，在“1+1”全球金融服务、海外地区银团贷款与离岸发债、托管与基金代销等领域实现良好合作。

——“1+1”全球金融服务合作成效突出。双方携手为5家中资企业境外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合作项目总金额24亿美元，同比增长14倍。借助交行离岸平台，双方开展10笔外币银团合作，合作项目总金额142亿美元，同比增长401%。

——海外地区合作增长迅猛。双方在香港地区合作12笔银团及17笔发债，同比分别增加4笔和7笔。合作项目总金额383亿美元，同比增长120%。在悉尼的银团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合作5笔银团，项目总金额148亿美元，同比增长15倍。

——托管与基金代销合作稳步推进。双方通过产品互荐，托管合作产品数达43只，较年初增加4只；合作规模达人民币727.85亿元。截至2016年12月末，交行共代销17只汇丰晋信基金产品，较年初增加2只，代销规模人民币23亿元。

此外，2016年双方继续在租赁业务、人民币与美元清算、资产证券化、贵金属业务等领域保持密切沟通与良好合作。

技术合作和交流双向开展。2016年，交行继续选派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到汇丰伦敦、亚太区总部培训，同时也为汇丰举办两期“中国市场经验交流”专题培训。双方针对“1+1”全球金融服务开展专题交流，分享“走出去”客户服务经验，完善“1+1”合作模式。汇丰向交行派驻的风险管理专家，继续协助交行提高风险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年内双方签署了新三年TCE合作协议，这是战略合作以来第四次续签。

监管研讨机制正式建立。2016年，根据双方高层达成的共识，先后举行4次国际金融监管规则研讨会。双方专业团队围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反洗钱与合规管理、总损失吸收能力、恢复与处置计划等监管前沿主题进行深入交流，分享监管动态和实践经验，共同应对国内外监管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挑战。

公益合作项目有效落地。交行、汇丰都是百年金融老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双方共同的发展理念。2016年，双方高层亲自部署，分享公益活动举措及运营经验，探索公益项目合作模式。年内正式启动首个合作项目“百年交汇携手公益－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成功打造交行－汇丰“1+1”公益品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公民形象。

展望未来，交行和汇丰将继续紧密携手，充分把握全球化大趋势，密切跟踪“一带一路”战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潜在合作机遇，持续完善合作模式与机制，在保持既有领域良好合作势头的同时，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绿色金融、国际化并购等新兴领域合作，共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普通股变动及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	-	-	-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发行。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普通股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91,951户，其中：A股354,128户，H股37,823户。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70,875户，其中：A股333,218户，H股37,657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5,148,693,829	20.40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09,660	14,945,274,723	20.12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3,886,417,698	18.70	H股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1,877,513,451	2.53	A股	无	国家
	-	1,405,555,555	1.89	H股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984,914	1,698,194,809	2.2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8,145,417	1.0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794,557,920	1.07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38,391	745,305,404	1.00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未知	国有法人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注:

- 除标明外,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 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636,840,777股, 其中: 7,027,777,777股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609,063,000股通过若干资产管理人间接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股和H股10,919,909,783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4.7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商业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 管理活动情况
财政部	肖捷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 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汇丰银行	欧智华	1865年	00173611-000-01-12-7	不适用 ^注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 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楼继伟	2000年8月	12100000717800822N	800万元 人民币	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 是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143.587亿港元, 分为457.435亿普通股。已发行优先股股本为34.53亿美元, 包括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32.53亿股以及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2亿股。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³	好仓	4.78	2.53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42,396,332 ³	好仓	25.83	12.18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汇丰银行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74,232 ⁴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8,310,845 ⁵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3,250 ⁶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47,386,095 ⁷	好仓	40.41	19.05

注:

-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 据本行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40%。
- 据本行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股份9,042,396,33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2.18%；持有本行A股股份1,877,513,451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53%。
-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权益。该2,674,232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总和。
-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为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则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则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权益。
-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4、注5、注6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6年12月31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7月29日成功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4.5亿美元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股，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5年7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7月29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2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49.2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660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12号文核准，本行于2016年9月2日成功非公开发行4.5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经上交所上证函〔2016〕1824号文同意，本次境内优先股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5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	发行数量	获准上市交易		
				股息率(%)	(股)	上市日期	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4605	BOCOM 15USDPREF	2015/7/29	20美元/股	5.00	122,500,000	2015/7/30	122,500,000	-
360021	交行优1	2016/9/2	人民币100元/股	3.90	450,000,000	2016/9/29	450,000,000	-

二、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2户。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上一月末(2017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总数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总数为42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境外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1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持股比例”指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未知境外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人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中诚·中信资债通单 —资金信托	-	21,000,000	4.67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3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5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6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 —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 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7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7,000,000	3.78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国有法人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未知	-	其他

注:

1. 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本行未知前十名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相关情况(续)

三、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本行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本次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为136,111,111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的5%（税后）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22,500,0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13,611,111美元，由本行承担。本行实施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上述股息已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四、 报告期内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事项。

五、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 董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共18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09年12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彭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5	2013年11月—同上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05年8月—同上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9	2012年8月—同上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15年10月—同上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4年9月—同上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3年8月—同上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4年9月—同上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6年8月—同上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6年8月—同上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6年10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6年8月—同上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职资格获得核准日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0年11月—接替者 任职资格获得核准日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3年8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李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14年10月—同上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4年9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年10月—同上

注：

1. 连任董事的任职日期从首次委任日起算。
2. 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3. 王冬胜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王冬胜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4. 为保证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人数的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和陈志武先生将分别任职至接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得银监会任职资格之日止。



牛锡明

彭纯

王冬胜

于亚利

- **牛锡明先生**，60岁，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期间于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信贷处副处长。牛先生1983年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 **王冬胜先生**，65岁，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2015年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电脑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
- **彭纯先生**，55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于亚利女士**，59岁，执行董事、副行长。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15年4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历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2006年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侯维栋

胡华庭

王太银

刘长顺

- **侯维栋先生**，57岁，执行董事、副行长。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胡华庭先生**，59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基本建设司投资二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以及助理巡视员，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等。胡先生1998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 **王太银先生**，52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期间于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2015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刘长顺先生**，58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1987年4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1977年10月至1987年4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刘先生2002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黄碧娟



刘寒星



罗明德



刘浩洋

- **黄碧娟女士**，55岁，非执行董事。黄女士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以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和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场发展部经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部经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 **刘寒星先生**，43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6年3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

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刘先生2012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罗明德先生**，52岁，非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罗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罗先生2000年2月至今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罗先生198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刘浩洋先生**，43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6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彼得·诺兰

陈志武

于永顺

李健

- **彼得·诺兰先生**，68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获颁司令勋章。诺兰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2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1981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陈志武先生**，5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现任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和冯国经冯国纶基金教授(经济学)、耶鲁大学金融教授(留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中国民生投资公司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股份以及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1990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 **于永顺先生**，66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 **李健女士**，6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期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力



杨志威

- **刘力先生**，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杨志威先生**，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6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监事会成员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共11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监事长	男	56	2014年6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10年8月—同上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4	2016年6月—同上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6年6月—同上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4	2016年6月—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3	2014年6月—同上
夏智华	外部监事	女	62	2016年6月—同上
陈青	职工监事	女	56	2004年11月—同上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3	2010年8月—同上
樊军	职工监事	男	58	2013年6月—同上
徐明	职工监事	男	56	2016年6月—同上

注：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首次委任日起算。



宋曙光



顾惠忠



赵玉国



刘明星

- **宋曙光先生**，56岁，监事长。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宋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 **顾惠忠先生**，60岁，股东代表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 **赵玉国先生**，54岁，股东代表监事。赵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赵先生自2015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

律事务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一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一汽一大宇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一汽集团公司计财部法律组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一汽集团公司经济计划处法律科副科长；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一汽经济计划处法律科经济员。赵先生于198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 **刘明星先生**，56岁，股东代表监事。刘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刘先生自2016年4月起至今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合同部主任、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自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自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自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潍坊电业局财务部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刘先生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



张丽丽



唐新宇



夏智华



陈青

- **张丽丽女士**，44岁，股东代表监事。张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张女士2014年5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干部、副经理、经理；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干部、副经理。张女士于2007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 **唐新宇女士**，63岁，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唐女士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自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 **夏智华女士**，62岁，外部监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夏女士自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库局助理巡视员；自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国债金融司副司长；自1984年12月至1997年6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国家债务管理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夏女士于1984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国际内部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享有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荣誉。
- **陈青女士**，56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陈女士2016年7月起至今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2015年6月起至今任本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2013年11月起至今任本行机关纪委委员，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杜亚荣



樊军



徐明

- **杜亚荣先生**，53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杜先生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 **樊军先生**，58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樊先生2016年7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更名前任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 **徐明先生**，56岁，职工监事。徐先生2016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徐先生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常务副主席(2016年4月起)；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本行华东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本行吉林省(长春)分行负责人；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本行绍兴分行负责人；自1994年10月至2004年11月历任本行嘉兴分行副行长、行长。徐先生2002年7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0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纯	行长	男	55	2013年10月— 2019年10月
于亚利	副行长	女	59	2007年8月— 2019年6月
寿梅生	纪委书记	男	60	2007年6月起任
侯维栋	副行长	男	57	2010年12月— 2019年10月
沈如军	副行长	男	53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王 江	副行长	男	53	2015年8月— 2018年8月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9年9月— 2018年8月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男	47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男	54	2017年2月— 2020年2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3	2013年3月— 2019年3月

注：

1. 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2. 彭纯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
3. 侯维栋先生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彭纯



于亚利



寿梅生



侯维栋

- **彭纯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于亚利女士**(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 **寿梅生先生**, 60岁, 纪委书记。寿先生自2007年6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 期间于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副行长; 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2006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侯维栋先生**(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沈如军

王江

杜江龙

吴伟

- **沈如军先生**，53岁，副行长。沈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沈先生2001年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 **杜江龙先生**，46岁，董事会秘书。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于2010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97年至2009年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王江先生**，53岁，副行长，研究员。王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副行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读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84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金融教研室助教、副主任、主任、讲师，财金系副主任、副教授。王先生1999年于厦门大学财金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 **吴伟先生**，47岁，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郭莽



伍兆安

● **郭莽先生**，54岁，公司业务总监。郭先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12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兼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任职手续尚在申请办理中)；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重庆市分行行长；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历任本行重庆分行副行长、行长；1991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本行深圳分行信贷投资处信贷员、副科长，沙头角办事处主任，沙头角支行副行长，红荔支行副行长、行长，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副行长；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利率司科员；1988年4月至1989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宝安支行、深圳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工作；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体改处科员。郭先生1987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伍兆安先生**，63岁，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新任			
王冬胜	副董事长	选举	2016年9月—2018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8月—同上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8月—同上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10月—同上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8月—同上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16年10月—同上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16年6月—同上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16年6月—同上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2016年6月—同上
夏智华	外部监事	选举	2016年6月—同上
郭莽	公司业务总监	聘任	2017年2月—2020年2月
离任			
马强	非执行董事	退任(董事会换届)	2011年9月—2016年6月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退任(董事会换届)	2013年8月—2016年6月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退任(董事会换届)	2011年9月—2016年10月
卢家辉	外部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13年6月—2016年6月
滕铁骑	股东代表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13年6月—2016年6月
董文华	股东代表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13年6月—2016年6月
李进	股东代表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07年8月—2016年6月
高中元	股东代表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13年6月—2016年6月
闫宏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工作变动)	2008年8月—2017年3月
帅师	职工监事	退任(监事会换届)	2008年8月—2016年6月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离任(个人原因)	2007年8月—2017年2月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离任(个人原因)	2012年9月—2016年10月

五、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有以下的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任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和冯国经冯国纶基金教授(经济学)、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陈青女士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樊军先生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六、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一) 薪酬和持股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48.44	16.18	64.62	-	A股	210,000	0	210,000
						H股	310,000	(130,000)	180,000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48.44	16.18	64.62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50,000	0	50,000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43.60	15.75	59.3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43.60	15.75	59.34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0	20,000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30,000	0	30,000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67.20	20.43	87.63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30,000	0	30,000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00	0	25.0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4.91	0	4.91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宋曙光	监事长	48.44	17.35	65.79	-	A股	130,000	0	130,000
						H股	50,000	0	50,000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唐新宇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陈青	职工监事	76.48	18.08	94.56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76.85	18.08	94.93	-	A股	60,000	0	60,000
						H股	20,000	0	20,000
樊军	职工监事	75.66	18.08	93.74	-	A股	40,000	0	4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徐明	职工监事	75.73	18.08	93.81	-	A股	0	40,000	40,000
						H股	180,000	(180,000)	0
寿梅生	纪委书记	43.60	15.75	59.34	-	A股	79,100	0	79,100
						H股	20,000	0	20,000
沈如军	副行长	43.60	16.92	60.52	-	A股	0	0	0
						H股	20,000	0	20,000
王江	副行长	43.60	15.75	59.34	-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67.20	20.43	87.63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20,000	(20,000)	0
吴伟	首席财务官	67.20	20.25	87.45	-	A股	46,000	0	46,000
						H股	20,000	0	2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变 动(股)	期末持股 (股)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	-	-	-	A股	50,000	0	50,000
						H股	20,000	(20,000)	0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30,000	0	3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 强	原非执行董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张玉霞	原非执行董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蔡耀君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	0	20.09	-	A股	0	0	0
						H股	0	0	0
卢家辉	原外部监事	0	0	0	-	A股	0	0	0
						H股	0	0	0
滕铁骑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董文华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李 进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高中元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闫 宏	原股东代表监事	0	0	0	是	A股	0	0	0
						H股	0	0	0
帅 师	原职工监事	74.32	18.08	92.39	-	A股	40,600	0	40,600
						H股	31,000	0	31,000
杨东平	原首席风险官	43.60	9.07	52.66	-	A股	150,000	0	150,000
						H股	20,000	0	20,000
吕本献	原公司业务总监	61.60	18.20	79.80	-	A股	80,000	0	80,000
						H股	40,000	0	40,000

注:

- 2016年,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郭莽先生自2017年2月起就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报告期内,郭莽先生在本行以相关分行负责人身份领取薪酬。
- 以上持股变动情况均为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
- 本表中,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412.83万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二)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为：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七、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末，本行境内外行共计92,556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90,165人，海外行当地员工2,391人。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数量2,632人。

	总部	华北	华东	华中 及华南	西部	东北	海外
员工人数	2,661	11,491	38,144	18,348	10,180	9,341	2,391

注：总部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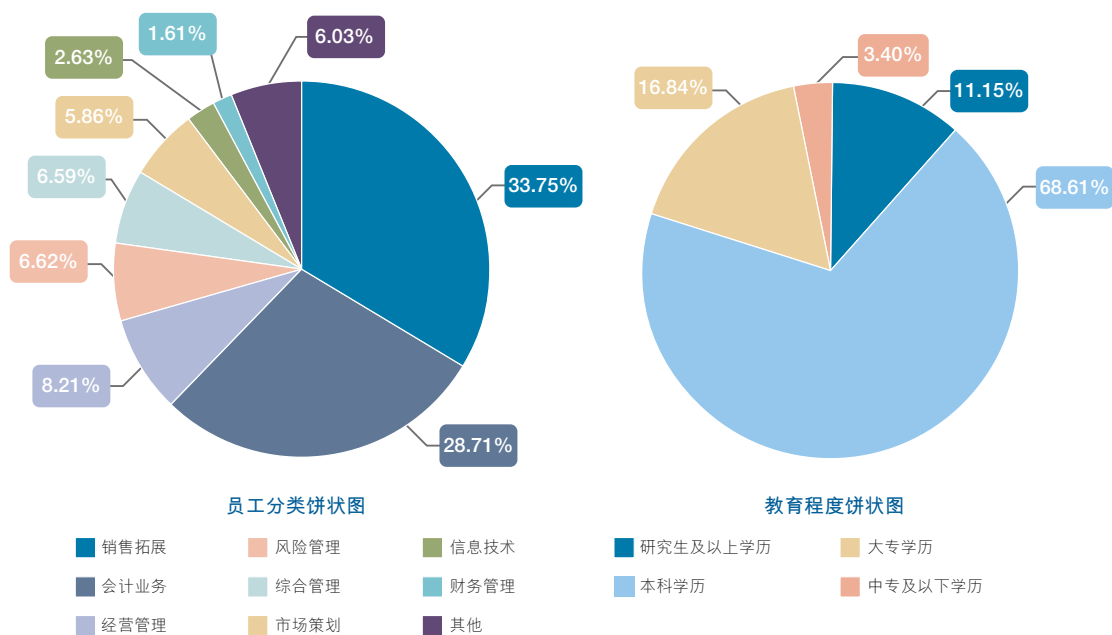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2,349人，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80人，占比约为0.64%；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6,647人，占比为18.46%；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5,122人，占比为16.77%。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平均年龄36岁，其中30岁及以下员工36,578人，占比40.57%；31至40岁员工26,465人，占比29.35%；41至50岁员工20,374人，占比22.60%；51岁及以上员工6,748人，占比7.48%。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10,054人，占比11.15%；本科学历员工61,860人，占比68.61%；大专学历员工15,181人，占比16.84%；中专及以下学历员工3,070人，占比3.40%。

2016年，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665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二) 薪酬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重点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落实风险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完善企业年金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三) 绩效管理

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对集团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及激励约束作用。

(四) 培训管理

本集团围绕全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三大中心任务，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坚持改革创新，狠抓精准培训，着力夯实基础，提升培训质量，全行教育培训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干部人才成长和业务转型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按照管理干部、专家人才、AB职等员工、新员工开展分类分层培训。全行共组织集中培训50万余人次，远程培训60余万人次。培训人员覆盖面97%，拥有网络课件3,700余门。办班满意率达到97.3%，培训质量又上新台阶。培训形式进一步丰富，培训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强，开创了教育培训工作新局面。

(五) 人才培养与储备

本集团持续推进专家型人才培养与使用。按照交行“十三五”改革发展规划，制定《交通银行“十三五”时期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印发《关于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在原三年培养2,000名任务基础上，提出新的五年4,000名专家型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按照“专业深、技能精、素质高”的培养标准，稳步实施专家型人才培养。2016年完成首批200余名专家型人才评聘，组织实施196名专员后备的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全行各类专家人才后备库在库人数已达1,100余名。



本集团持续加大海外机构人才培养与储备力度。根据国际化战略需要和海外人才储备五年计划，结合海外业务发展布局，持续推进海外机构管理干部轮岗交流培养项目、海外机构储备人才交流培养项目、国际员工储备生项目等分层分类的国际化人才选拔培养项目，计划用五年时间建立一支门类齐全、机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国际化储备人才队伍，2015-2016年已完成110余名国际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六)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7。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2。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的对业务的进一步讨论(包括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及本集团业务在未来可能的发展的讨论)载于本报告期内22页至68页的「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该讨论是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二)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三) 业绩及利润分配

1. 本集团在年度内经营业绩载于第148页的合并利润表。
2.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37。
3. 近三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 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 (含税,元)	每10股 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 的数额 (含税)	占合并	占合并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6年	-	2.715	-	20,162	67,210	30.00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2014年	-	2.70	-	20,051	65,850	30.45

注: 本集团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近3年本集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4.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集团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明确规定,本集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集团利润分配的监督;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在当年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积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与本集团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章程》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本集团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 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载于第153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2016年度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2,583.33万元¹。

(六)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16年度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14。

(七) 公众持股量

于2016年度并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集团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约以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订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订立或存有任何与本行整体业务或其中部分业务管理有关的合约。

(十一)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或可能与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¹ 含员工个人捐款

董事会报告(续)

(十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五) 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或监事任何认购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获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概无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行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行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十八) 持续关连交易

1.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本行及附属公司与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及掉期及期货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分别于2005年订立，并于2008年、2011年、2014年续订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协议。

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14年4月29日续订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间的年度上限。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及掉期及期权交易。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7,896百万元。
- (2) 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14,000百万元。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6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是：

- (1) 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是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6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 (1) 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2) 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3) 该等交易乃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及
- (4)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6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4.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账目余额：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及拆放汇丰集团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1.18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0.67亿元，2016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约为人民币0.84亿元。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丰集团对本行的存放及拆放款项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4.82亿元，2016年度内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约为人民币1.51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报告(续)

本行确认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没有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六”的任何关联方交易或持续性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九)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参见『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二十)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理念。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绿色信贷工作，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本行倡导“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低价、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显著增高，达91.42%，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11,919.72吨，同比增长40.2%。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本年度，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不遵守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二十二)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牛锡明

中国深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报告

2016年，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本行经营管理变化，在实践工作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各项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6年，监事会全年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18项，审阅专题报告7项；监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和报告16项，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第八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3.3%。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战略监督，提升全行经营决策水平。

一是加强全行整体战略规划和执行监督。在了解同业战略竞争态势基础上，分析全行战略规划、执行、评估等工作情况，并监督“十三五”规划制订过程，对全行战略管理开展监督分析，提出明确和落实牵头管理部门，实现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预算考核管理的有效融合，形成环环相扣的集团战略推进体系。二是加强先进同业战略比较分析。通过分析同业战略管理方面经验，提出全行应突出核心战略，持之以恒地保持战略定力，通过多层次策略合成，形成整体战略合力，并根据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适时进行战略升级。三是加强战略性业务领域监督分析。针对手机银行业务开展专项监督，提出进一步明确手机银行的战略定位，加强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建立健全业务准入退出评估机制，切实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完善投行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内业务联动，持续做好新兴业务领域的跟踪管理，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突出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促进全行稳健经营。

1. 加强财务检查分析。按季开展财务监督分析，并针对财务管理、经营数据和重大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一是通过查阅内外部检查报告、制度文件等相关信息，及时掌握董事会、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活动情况。二是通过对比同业及历史数据，挖掘财务数据反映的业务布局、体制机制、战略管理及经营绩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开展资本管理监督，分析资本充足率、资本收益率、资本成本等指标，关注资本计量、资本补充、风险准备金管理等具体工作。
2. 加强业务治理层面监督。先后对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授信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小微企业业务、同业业务、合规管理、审计工作等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加强境外机构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视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的市场与流动性管理；培育全行风险执行文化，打通上下风险管理链条，形成前中后台风险管理合力；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业务经营模式和风险管理模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全行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加强对分行审计部的垂直领导，提升审计工作能力。

监事会报告(续)

3. 加强机构治理层面监督。**一是**加强事业部经营管理监督，对资产管理香港分中心的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事业部向海外展业过程中，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投资的预判和研判，完善并严格执行风控机制，研究优化资管会和投委会运行机制等意见建议。**二是**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对交银租赁进行现场监督问询，提出积极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同业经验，充分依托集团优势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平衡好收益和风险的关系。**三是**加强对重点分行经营管理监督。先后对3家分行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分行应结合全行战略制定自身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省辖行一体化管理，确保稳健发展。

(三) 开展信息披露监督，确保依法合规。

监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督工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一是**建立与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了解公开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其报送和披露手续及流程进行动态监督。**二是**对照监管规则和同业先进做法，及时总结归纳，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保持信息及时、准确、透明。**三是**依法合规对本行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高效实施履职监督，突出履职访谈工作针对性。

监事会探索完善履职监督的流程、方法和内容，履职监督工作更加聚焦于董事和高管的全年履职和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况，有效提高履职访谈工作的针对性。**一是**加强全年履职过程性监督。在日常开展常规监督、专项监督和参加会议过程中，及时分析和了解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并建立董事和高管履职监督档案，在个人履职访谈前，掌握其工作概况和存在的不足。**二是**提高现场访谈工作针对性。年末对董事和高管进行履职访谈，听取董事和高管简要叙述履职情况、全行或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全行工作的建议等，讨论其职责范围需要重点研究和关注的问题，并沟通初步履职监督意见。**三是**完善履职评价意见的形成过程。结合监督检查、访谈沟通和个人述职报告，以及从其他独立第三方掌握的信息，对监督清单进行逐项评价，形成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个人的履职监督意见，并征求本人意见；在个人监督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的意见》。截至评价日，本行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在任董事、高管18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18位董事、高管“称职”。

(五) 完善监事会自身运行机制，提升监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1. 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监事会不断完善工作总体布局，将监督工作、履职评价、会议审议、内外联系和自身建设等工作有机统一。**一是**统筹协调监督和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掌握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提出监事会的评价意见，同时对监事会自身的履职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二是**科学设置监事会会议议程。审议讨论战略、财务、风险内控监督报告等专门议题，促进监事及时掌握情况，更好聚焦监事会核心职责。**三是**加强内外部监督联系。加强与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沟通，并从并表管理层面，开展重点部门、子公司、事业部、各级经营机构监督问询，努力实现全视角监督。**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监事会自身工作制度和工作方式，规范自身履职评价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切实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
2. 建立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监事会结合工作实践，构建了“监督清单”“监督标准”和“监督规程”等三项内容组成的监督体系，使监督工作有遵循、有依托，提升了监督的有序性和科学性。**一是**制定监督清单，明确监事会监督的主要职责、对象和内容。在过去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和履职监督基础上，增加“战略和经营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内容，将监事会职责逐级展开为6个方面50个领域(层面)和223个监督事项。**二是**制定监督标准，明确监督活动的定位、方向和工作质量的具体标尺，包括监事会监督的基本要求、监督对象的分类监督标准和监督结果评价标准等。**三是**制定监督规程，规范监事会监督活动应遵循的程序和方法，使监事会监督工作有章法有秩序，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3.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一是**以监督问询取代听取汇报。监事会以严格的“监督问询”工作程序开展常规监督，不再简单听取高管层、部门条线、经营单位等的汇报，有效扩大了监督工作层面，也提升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精准选题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问题库，明确监督重点和方向，并聚焦关键、突出、重大的具体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提出监事会建议，对全行解决问题、改进管理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三是**完善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设立《监办工作函》，作为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报送重点监督事项、监事个人合规履职等日常工作的工具载体，促进监事履职。**四是**搭建监督信息平台。启动构建涵盖主要业务领域的监督信息平台，促进监事会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数据，主动发现重大问题和线索，提高了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2016年，交通银行监事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获得董事高管的广泛支持，取得较好工作成效。本行获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20强”奖项。

监事会报告(续)

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6.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监事长
宋曙光

中国深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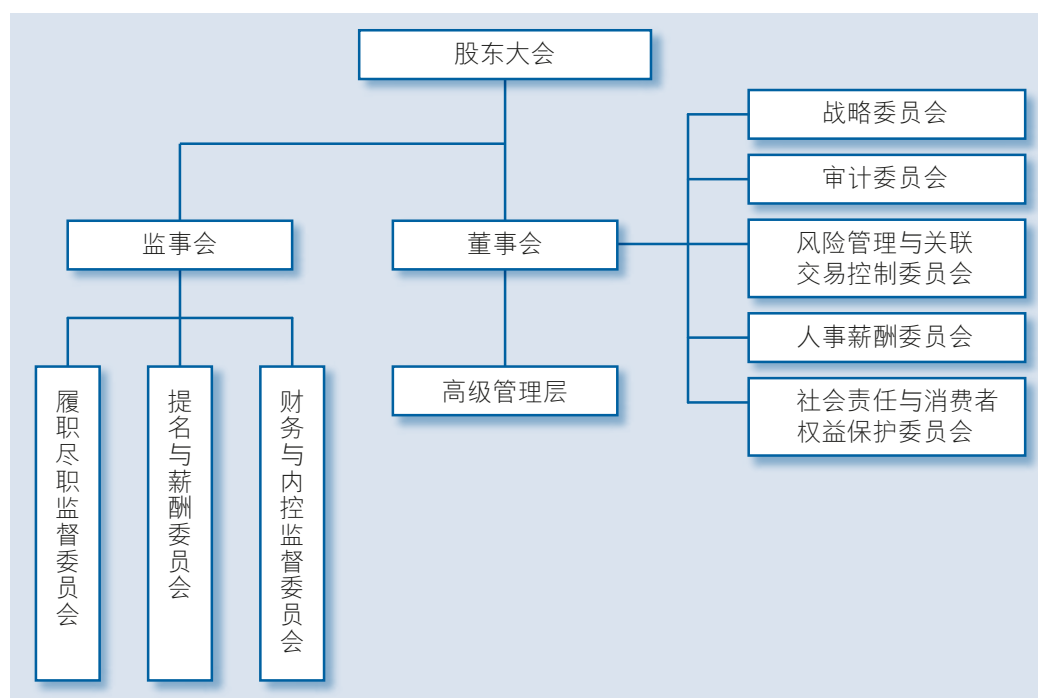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推动本行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不断探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运作高效”的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职能，认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的意见》，构建起“运转协调、权责对等、有效制衡、动态调整”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经营活力；及时修订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美国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责归属，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東汇丰銀行分別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年报第3页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列的联络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在内的多种投票方式,方便股东参会,确保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7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和《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 6月27日	《2015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等11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披露
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2016年 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2016年 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16年 10月28日	《关于交银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方案及 相关授权的议案》 等5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披露

公司治理报告(续)

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1/2	50%
彭 纯	1/2	50%
于亚利	1/2	50%
侯维栋	1/2	50%
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0/2	0%
胡华庭	2/2	100%
王太银	2/2	100%
刘长顺	2/2	100%
黄碧娟	1/1	100%
刘寒星	1/1	100%
罗明德	0/1	0%
刘浩洋	1/1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1/2	50%
陈志武	0/2	0%
于永顺	2/2	100%
李 健	2/2	100%
刘 力	2/2	100%
杨志威	1/1	100%
离任董事		
马 强	0/1	0%
张玉霞	0/1	0%
蔡耀君	1/1	100%

注：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下同)。

四、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规定，本行设定董事会成员结构时，应从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其他因素等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问题，在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有关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其对本行的潜在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即王冬胜先生、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黄碧娟女士、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等信息，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

牛锡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王冬胜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董事长与行长之角色相互独立，各自职责界定清晰。

注：2017年1月和3月，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提名胡展云先生和蔡洪平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胡展云先生和蔡洪平先生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取得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彼得·诺兰先生和陈志武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管层工作等。

2016年，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按照国务院批复同意的《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持续推进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保持了本行利润稳健增长和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2016年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坚决落实国家部署，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贯彻落实深化改革方案提出的要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改革发展，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三是持续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国际化和综合化建设取得丰收，对集团利润贡献度持续提升；四是加强战略管理职能，制定了本行“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各项配套子规划陆续出台，全力推进转型发展；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六是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股东权益保障体系更趋完善；七是实施资本补充和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行经营稳健发展；八是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2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方案等议案和报告68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1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69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率	次数	亲自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8/8	100.00%	7/8	87.50%
彭 纯	8/8	100.00%	7/8	87.50%
于亚利	8/8	100.00%	8/8	100.00%
侯维栋	8/8	100.00%	7/8	87.50%
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8/8	100.00%	6/8	75.00%
胡华庭	8/8	100.00%	7/8	87.50%
王太银	8/8	100.00%	8/8	100.00%
刘长顺	8/8	100.00%	8/8	100.00%
黄碧娟	3/3	100.00%	3/3	100.00%
刘寒星	2/2	100.00%	2/2	100.00%
罗明德	2/2	100.00%	1/2	50.00%
刘浩洋	2/2	100.00%	2/2	1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8/8	100.00%	6/8	75.00%
陈志武	8/8	100.00%	5/8	62.50%
于永顺	8/8	100.00%	8/8	100.00%
李 健	8/8	100.00%	8/8	100.00%
刘 力	8/8	100.00%	6/8	75.00%
杨志威	2/2	100.00%	2/2	100.00%
离任董事				
马 强	3/3	100.00%	2/3	66.67%
张玉霞	3/3	100.00%	3/3	100.00%
蔡耀君	6/6	100.00%	6/6	100.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100.00%		88.19%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刘寒星先生、罗明德先生、刘浩洋先生、杨志威先生8位委员，其中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2018)、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15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罗明德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杨志威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20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行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监督和评估涉美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李健女士、胡华庭先生、刘寒星先生、刘浩洋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和于永顺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良资产批量处置方案的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工作条例、申请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等1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4. 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公司治理报告(续)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黄碧娟女士、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5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方案、聘任陈青女士为审计监督局局长、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10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5.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审核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等。

截至2016年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彭纯先生、王冬胜先生、于亚利女士、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5位委员，其中副董事长彭纯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5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201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8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包含发表书面意见)情况如下：

	风险管理			人事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 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 委员会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与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牛锡明	5/5				
彭 纯	5/5				2/2
王冬胜	3/3				-
于亚利	5/5				2/2
侯维栋	5/5				
胡华庭			5/5		2/2
王太银		5/5		4/4	
刘长顺		5/5			2/2
黄碧娟				1/1	
刘寒星	1/1		1/1		
罗明德	1/1	1/1			
刘浩洋	1/1		1/1		
彼得·诺兰			5/5	4/4	
陈志武			5/5	4/4	
于永顺		5/5	5/5		
李 健		5/5	5/5		
刘 力		5/5		4/4	
杨志威	1/1	1/1			
离任董事					
马 强	3/3		3/3		
张玉霞	3/3	3/3			
蔡耀君	4/4	4/4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1)及第(2)条的规定。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均予以高度重视，

公司治理报告(续)

要求高级管理层安排专人予以研究。除参加会议以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管层的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充分发表意见。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提升董事专业能力,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并通过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等渠道,及时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在任董事参加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并向新任董事介绍履职责任规范和本行经营情况。部分董事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主要调研项目有:

1. 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王太银先生就分行业务运营、资产质量、内控审计、人力资源进行调研。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就分行业务运营、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就分行管理架构、业务情况、业务发展进行调研。
4.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于永顺先生就经营情况、审计情况、风险情况进行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第137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 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监事会职责区分为:战略和经营监督、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和履职监督,其中战略和经营监督是导向,资本和财务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是基础,信息披露监督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履职监督是上述所有方面监督结果的综合反映和集中体现。

本行监事会现有11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股东代表监事4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4名。宋曙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4名股东代表监事是大型央企的高管；2名外部监事退休前曾为银行同业和大型保险公司相关机构的负责人，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审计、监察、监事会办公室、工会部门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4人，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2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6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和审核监事的选任资格、监事薪酬方案，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6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外部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的财务、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2016年，本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适应经济新常态和经营管理变化，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各项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

2016年度监事会成员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本届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宋曙光	监事长	5/5	100
顾惠忠	股东代表监事	3/5	60
赵玉国	股东代表监事	3/3	100
刘明星	股东代表监事	3/3	100
张丽丽	股东代表监事	2/3	66.7
唐新宇	外部监事	5/5	100
夏智华	外部监事	3/3	100
陈青	职工监事	5/5	100
杜亚荣	职工监事	5/5	100
樊军	职工监事	5/5	100
徐明	职工监事	3/3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93.3

离任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原监事会成员	原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卢家辉	外部监事	2/2	100
滕铁骑	股东代表监事	1/2	50
董文华	股东代表监事	0/2	0
李进	股东代表监事	1/2	50
高中元	股东代表监事	0/2	0
闫宏	股东代表监事	4/5	80
帅师	职工监事	2/2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54.3

六、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公司业务总监、交行一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6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 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机制稳健运行。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得到有效实施等。高级管理层设立以“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日常风险决策机制。

本集团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程序为：一是根据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变化、自身业务经营及管理变化等，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审视，确定纳入评估的风险类别。二是结合风险环境预判，逐一对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主要风险类别。三是从管理架构、制度流程、管理机制等方面对各类风险的管控能力及成效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类风险管理体系能够较好地识别、监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对于主要风险，除了建立完备的管理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外，本集团还逐一考量，以确保计提足额的资本以应对可能的非预期损失。关于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集团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主动应对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继续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董事会先后批准《“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风险管理规划》、《风险文化政策》、《风险管理报告政策》、《风险准备金管理政策》等，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每季度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动态掌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证本集团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以有效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促进本行有效及高效运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及遵守使用法律及法规，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平稳有效。

八、 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每季度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

(二) 内部监控有效性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

(三)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行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内部控制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6年，本行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7年，本行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治理报告(续)

九、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年度报告质量，持续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通过建立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体系，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等，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内幕交易。本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有效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特别是在定期业绩发布及重大事项发生时，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经查询，2016年度，除职工监事徐明先生于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日及2016年12月5日合共卖出本行180,000股H股以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二、审计师费用

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三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6年度，本集团与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签订的为集团(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共计人民币4,240.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人民币3,72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人民币223万元，非审计专业服务费人民币294.8万元。

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专业服务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并没有影响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十三、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四、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动服务股东，积极推介交行投资价值。

- 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交流。通过“引进来”接待来访、“走出去”参加投资论坛活动等多种渠道，与资本市场形成紧密互动。投资者关系团队全年共接待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来访48批次，与来自139个境内外投资机构的208人次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参加境内外投行、券商举办的投资者论坛活动共10场，与300余人次投资者进行了交流。除通过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线下渠道交流外，充分利用现有的五大线上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官网栏目、上证e平台、微信公众号)，持续向市场传递本行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亮点，推介本行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 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客户服务有效结合。极创新工作思路，搭建境内法人股东客户服务网络，建立“交通银行股东客户服务”信息平台，业务开展与股东服务有机融合，积极开展股东客户专项行动计划。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兼顾利益相关方的多元诉求，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 加强责任管理

本行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了责任治理的组织架构，将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会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则，重点围绕推动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绿色信贷、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包括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绿色信贷工作报告、员工关爱报告、对外捐赠总结与计划等在内的8项议案和报告，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有力指导全行责任管理与实践。

本行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一致好评，再度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报告期内，本行每股社会贡献值为人民币3.77元。

二、 精准扶贫

(一) 精准扶贫五年规划

本行于年初制定了《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工作规划》、《交通银行2016年扶贫工作计划》，为推进扶贫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1. 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的前提下，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金融扶贫、产业扶贫、技术扶贫、教育扶贫等多项举措齐头并进，努力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2. 总体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人民银行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帮扶责任，将政府扶贫资源、本行扶贫资源与当地资源有效融合，着力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协助当地政府推动交行定点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四川省理塘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3. 主要任务：围绕全力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积极推进金融扶贫、发展特色产业扶贫、积极推进技术扶贫、加强扶贫干部选拔管理、推动智力扶贫工作、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形成全行精准扶贫合力等八大工作任务展开。
4. 保障措施：建立领导机制，成立交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调查研究，行领导带队实地调研推动扶贫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建立考核机制，促进扶贫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宣传嘉奖，营造全行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二) 2016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扶贫工作做到了“三稳五聚焦”：“三稳”即“全行金融扶贫稳步推进、总行定点扶贫稳中有进、分行定点扶贫稳而有序”；“五聚焦”即聚焦“顶层规划、政策融合、项目精准、协调推进、舆论宣传”五个方面。2016年，国务院扶贫办指定交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分别减少贫困人口1.17万人、7,500人和4,057人，圆满完成当年目标。

1. **聚焦顶层规划。**本行成立了以牛锡明董事长为组长的交通银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总分行各项扶贫工作。牛锡明董事长亲自带队到平均海拔4,300米的世界高城四川省理塘县以及甘肃省天祝县和山西省浑源县进行实地调研，宋曙光监事长、于亚利副行长、王江副行长也分别进行了扶贫实地调研，为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本行还积极向全行各扶贫点选派优秀挂职扶贫干部，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提供人才支持，全年共选派扶贫挂职干部和第一书记57人，其中总行扶贫点选派5人，分行扶贫点选派52人。
2. **聚焦金融扶贫。**本行积极开展金融扶贫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积极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意见》，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以设立专项扶贫基金的形式向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等提供融资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扶贫基金总规模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本行扶贫干部发挥金融专业优势，积极引进企业投资项目总额达人民币16亿元，有力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步伐。

3. **聚焦项目精准。**本行扶贫干部积极走访调研，选取精准扶贫项目进行帮扶。在甘肃省天祝县投入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修建日光温室95座，受益农牧民420人；在山西省浑源县投入资金人民币126万元，主要开展支持生态养殖黄芪鸡综合开发项目和蔡村镇尧村深井与配套建设



交行帮扶建设的养畜暖棚

- 项目，带动贫困人口约2,115人脱贫；四川省理塘县投入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用于集体牧场建设，实现贫困人口444人稳定脱贫。
4. **聚焦协调推进。**本行积极与中小学开展联建活动，为甘肃省天祝县引进沪江网校教学平台，累计向甘肃省天祝县岔口驿村捐赠二手电脑115台，举办扶贫青少年融情夏令营活动等。创新“互联网+”扶贫，在“健康交行”移动管理平台上增设“精准扶贫”模块，发动总行员工向贫困地区采购了人民币140余万元农副产品。发挥党政工团合力，推出向贫困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支持计划，积极开展“扶贫日”活动，通过党员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打通贫困农户增收致富的利益联结路径。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5. **聚焦舆论宣传。**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做好扶贫信息报送；积极利用外宣平台，宣传交行扶贫经验；同时发挥内部宣传作用，弘扬正能量。积极组织扶贫内宣报道，及时发布交行扶贫动态、通讯及相关深度报道；在《交通银行》报推出精准扶贫专版，“扶贫日”活动期间，在“文化交行”推出多篇扶贫报道，为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 精准扶贫成效

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1,777.74
2.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549
二、分项投入	
1.社会扶贫	
其中：1.1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149.61
2.其他项目	
其中：2.1项目个数(个)	153
2.2投入金额	628.13
2.3其他项目说明	员工捐款等其他渠道开展的扶贫项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在新华网和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办的2016中国社会责任公益盛典上，本行获得“2016中国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奖”；	
在甘肃省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精准扶贫暨双联行动考核表彰大会上，本行做为对口帮扶单位荣获了精准扶贫“民心奖”；	
交行帮扶甘肃省天祝县的案例还作为“2016企业扶贫优秀案例”被选入中国扶贫基金会牵头编撰的《2016企业扶贫蓝皮书》。	

除了根据总分行定点扶贫任务开展扶贫捐赠外，本行还积极发挥金融企业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金融扶贫。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2.2亿元。

(四)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交行将按照《交通银行2016-2020年扶贫规划》、《交通银行2017年扶贫工作计划》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各项精准扶贫工作，全力帮扶国务院扶贫办指定交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如期完成当年脱贫目标。

三、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持续跟进“一带一路”建设、自贸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实施重点项目储备工作；把握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思路，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信贷结构，认真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任务，发挥金融资源引导作用，协调区域经济平衡发展。

(人民币亿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贷款余额	34,317.35	37,220.06	41,029.59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9,211.45	10,031.51	11,053.40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591.51	12,302.28	12,768.70
涉农贷款余额	5,602.07	5,992.70	6,247.68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四、促进民生改善

报告期内，本行为居民个人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支持消费热点转换、消费模式创新相关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居民住房等领域消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个人贷款、保障性住房贷款的余额增幅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人民币亿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352.25	353.27	426.10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598.33	717.31	805.97
个人贷款余额	8,683.57	9,933.19	11,861.87

五、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成功发行第一期人民币3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明显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58	99.64	99.66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78	99.79	99.84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1,524.31	2,047.95	2,411.99

注：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是本行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为显著特征绿色一类客户授信余额。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续)

六、绿色服务

本行大力发展电子银行渠道业务，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降低客户时间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显著增高，达91.42%，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11,919.72吨，较上年增长40.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83.13	88.13	91.42

七、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推广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建设，践行绿色运营理念。报告期内，本行从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入手，降低资源消耗，在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绿色采购、绿色施工等方面均取得新的成果。本行成立节能工作组织机构，定期开展节能检查，并在员工间加强环保意识宣传，倡导绿色办公；本行恪守相关政策规定并严格要求供应商，坚持阳光采购、绿色采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在采购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减少环境影响，带动供应商提高环保意识，本行张江三期项目获“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此外，本行积极倡导和鼓励员工开展绿色公益实践，以实际行动在社会中传播环保理念。

八、服务客户

本行秉承“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的理念，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服务品质，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促进全行客户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升，着力打造金融业最佳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根据J.D.Power公司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显示，本行以846分的成绩连续第三年名列榜单第一。本行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6年度“千佳”评选活动，140家网点当选“千佳”网点，当选网点数量列行业首位。此外，在亚太财富论坛举办的“2016年度国际私人财富管理中国风云榜颁奖典礼”中，本行获评“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客户服务奖”。

九、关爱员工

本行通过打造尊重、多元、和谐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和谐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内外员工92,556人，其中女性员工占52.82%。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兼职工作人员。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人)	93,658	91,468	92,556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人)	2,419	2,474	2,512
少数民族员工(人)	3,240	3,658	3,832
员工幸福指数	64.69	66.09	68.93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员工关爱制度，持续推进“幸福交行”建设，在总行层面成立了幸福交行管理委员会，制定下发了《交通银行幸福指数管理暂行办法》和《幸福交行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实施方案》，发挥幸福指数在“1+3+1”战略评价体系中“风向标”作用；同时，继续推进员工“健康小屋”建设运营及员工实事工程提升员工获得感，并优化升级“健康交行”提升员工体验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和荣誉感，营造交行“家”文化。

十、 热心公益

本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本行启动于2007年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累计拨款人民币1亿元，3.7万余名残疾学生得到资助，126所特教学校得到补贴，1,400位优秀特教教师和184位优秀残疾大学生获得表彰，5,280名特教教师受益于助学计划支持的培训；携手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与汇丰各出资约人民币194.3万元，积极探索社区养老新模式，将资助80-100个为老服务项目，惠及5万名社区老人。同时，本行广泛投入赈灾重建工作，累计向台湾南部地震灾区、日本熊本地震灾区、江苏盐城龙卷风灾区、河北洪涝灾区、抗洪抢险武警部队等捐款总计人民币470.91万元。此外，本行员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广泛投入敬老爱幼、关爱留守儿童、扶贫帮困、金融知识普及、公益环保等公益活动中。



香港分行义工队探访敬老院

有关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官网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6.69亿元。本集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财务附注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2.9万元。

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集团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本行于2015年7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财政部通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财政部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2016年6月27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承诺为填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作出了承诺。在承诺期间，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说明

作为激励机制一部分，本行于2005年和2006年两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发行股票增值权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对本行股东亦无摊薄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05年和2006年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期间内无人行权。股票增值权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本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保荐机构。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报酬 ¹	人民币2,207.5万元
审计年限 ²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³
本年度报酬 ¹	人民币1,515万元
审计年限 ²	3年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年度报酬	人民币223万元
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人民币1,200万元(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注：

1.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不含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报酬。
2. 审计年限是指审计机构连续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
3. 含普华永道境外成员机构。

2016年末交银集团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

总行&子公司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
 国际业务部[跨境贸易金融中心]
 小企业金融部
 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
 [资产托管运营中心]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

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网络渠道部[线上金融业务中心]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私人银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金融机构部[同业战略客户部]
 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贵金属业务中心
 票据业务中心

风险管理板块

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风险监测中心]
 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教育培训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预算财务部
 [管理信息中心]

战略投资部

营运管理部(业务整合部)

信息技术管理部
 [总工程师办公室(应用与系统架构部)]

监察局(反欺诈部)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员工工作部
 (工会、团委、机关党委)

总务部

发展研究部(金融研究中心)

培训中心(党校)

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

[国际结算中心]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

软件开发中心(上海)

软件开发中心(深圳)

软件开发中心(北京)

数据中心

测试中心

审计监督局

审计监督分局
 北京、上海、广州
 武汉、成都、沈阳

注：方括号标注的为内设部门，圆括号标注的为合署部门。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5家省辖分行

3285个营业网点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英国子行

多伦多代表处

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

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

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

巴西 BBM 银行(交银 BBM)

其它子公司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1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2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3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4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5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6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7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8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15号
9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10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1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12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1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98号
14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1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1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38号
17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18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交通银行大厦
19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0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21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22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23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24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25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2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世纪汇广场交通银行大厦
27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28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通国际中心
29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号
3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交银大厦
31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4号
32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交银大厦
3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34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35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96号
36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37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9号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续)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2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3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日本桥三洋GROUP大厦
4	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5	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6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7	交通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8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9	交通银行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交通银行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0	交通银行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11	交通银行伦敦分行/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2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卢森堡分行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325
13	交通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125,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14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15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16	Banco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6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7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8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10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6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志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寿梅生	纪委书记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沈如军	副行长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王 江	副行长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刘寒星	非执行董事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罗明德	非执行董事	郭 莽	公司业务总监
刘浩洋	非执行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29号
(第一页, 共七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贷款减值准备
- (二) 贷款转让
- (三)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 (四)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贷款减值准备

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第10项、附注二第30项(a)、附注四第8.6项、附注四第8.7项、附注十一第3.3.4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41,029.59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39.13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人民币40,090.46亿元。

管理层基于对资产负债表日贷款组合损失的最佳估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交通银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将其包括在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交通银行采用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的减值损失时, 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该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相关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

我们关注该领域是因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交通银行总资产的47.71%, 贷款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我们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 减值贷款的及时识别, 个别评估减值时对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的估计, 组合方式评估中模型的选择、假设和参数的确定, 这些假设和参数包括贷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 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贷款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这些控制包括: 及时识别已减值贷款的控制, 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及抵押物价值评估的控制, 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模型的选择的控制以及关键假设、参数和风险调整的确定的控制。

此外, 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管理层识别为非减值的贷款采用抽样方式进行了测试, 通过检查相关贷款信息以及可以获取的外部证据测试管理层对该贷款的评估;
2. 对于个别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我们通过检查外部市场数据等支持证据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计算和关键假设进行评价;
3. 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贷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同时,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 包括考虑贷款组合的分层、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 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

基于上述工作, 我们发现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贷款减值准备的估计所作出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二) 贷款转让

请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第10项, 附注二第30项(g), 以及附注四第56项(3)和(4)。

2016年, 交通银行通过打包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转让贷款原值为人民币409.94亿元。

上述已转让贷款是否可以终止确认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层判断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交通银行是否已经转移了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管理层使用模型进行风险与报酬的分析;
2. 如果交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交通银行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

因此, 我们在审计中对于管理层对已转让贷款终止确认的评估予以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关于贷款转让的相关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这些控制包括: 定价及其他协议条款的复核和审批的控制, 以及终止确认的评估的复核和审批的控制。

为评估管理层对已转让贷款是否可以终止确认的判断, 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 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转让协议和法律文件, 以评估已转让贷款是否满足相关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
2. 我们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 对于管理层在风险与报酬转移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进行了评估, 这些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多种经济情景下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及贴现率的确定, 我们亦测试了该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3. 对交通银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已转让贷款, 我们分析了合同条款以及市场情况以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保留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
4. 我们对打包转让的贷款进行了抽样, 测试了作为贷款转让定价基础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在进行测试的过程中, 我们检查了贷款基本信息, 并参考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和抵押物价值评估中的重要输入参数。

基于上述测试结果, 我们发现审计中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已转让贷款的终止确认的评估。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三)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第6项、附注二第30项(f)、附注四第58项。

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2016年12月31日,所有结构化主体中,交通银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7,612.39亿元,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为人民币20,098.29亿元。

管理层对控制的三要素(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可变回报以及交通银行运用权力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的评估以判断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管理层在进行上述评估的过程中,对于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安排中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做出了重大判断。如果交通银行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则该结构化主体需要被合并。

我们特别关注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原因是结构化主体规模较大,且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判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评价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此外,我们对交通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进行了抽样测试,测试程序包括:

1. 分析业务架构,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并评估交通银行是否享有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的权力;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合同中涉及可变回报的条款,包括管理费、预期收益率、流动性支持的收益率,并与管理层评估中使用的相关信息核对;
3. 根据合同条款重新计算所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及可变动性;
4. 我们通过分析交通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决策权的范围、因向结构化主体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因在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的其他利益而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评估了交通银行行使决策权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将评估结果与管理层提供的评估进行比较。

基于上述工作,交通银行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四)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第2项及附注四第27项。

根据财政部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于2016年5月1日开始在金融业推行。因此, 自2016年5月1日起, 交通银行主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不同于税额计入营业支出的营业税, 交通银行增值税销项税额将从各项产品和业务的营业收入中分离, 交通银行购入商品和服务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减销项税, 销项税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为当期应缴纳增值税。

2016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主要涉及从收入、成本和费用中进行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系统功能、进项税计算以及记账方式。因此我们将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交通银行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内, 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我们对交通银行的应税收入应缴营业税进行了测试, 并对营业税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

对剩余的8个月期间,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旨在从收入、成本和费用中分离增值税金额的相关系统自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我们还测试了应税收入口径设置、税率的维护的相关系统自动控制, 并验证了主要业务和产品增值税的入账。

此外, 我们重新计算了主要应税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销项税总额, 并将计算结果与已入账金额进行核对。我们还抽取采购发票样本并测试进项税计算。

基于以上程序, 交通银行所实施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系统更新是可以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2016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29号
(第七页, 共七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胡亮(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2017年0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91,435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9,953	178,087
拆出资金	四、3	467,791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79,221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7,223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68,043	76,292
应收利息	四、7	47,803	41,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4,009,046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342,755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407,449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85,020	323,679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714	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8,762	5,634
固定资产	四、14	107,321	78,342
在建工程	四、15	7,104	12,051
无形资产	四、16	2,188	2,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2,567	16,684
其他资产	四、18	148,771	137,085
资产总额		8,403,166	7,155,3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3,597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53,987	1,214,210
拆入资金	四、21	354,267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49,700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4,599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179,209	49,865
客户存款	四、24	4,728,589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18,950	89,2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7,814	7,271
应交税费	四、27	9,693	12,784
应付利息	四、28	79,635	74,409
预计负债	四、29	448	463
应付债券	四、30	229,515	170,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45	119
其他负债	四、31	80,611	74,339
负债总额		7,770,759	6,617,27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59,876	14,924
资本公积	四、34	113,392	113,392
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2,767	(307)
盈余公积	四、35	190,414	183,86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87,732	75,653
未分配利润	四、37	100,698	73,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9,142	534,885
少数股东权益		3,265	3,207
股东权益合计		632,407	538,0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403,166	7,155,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牛锡明

法定代表人:

彭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财务报表(续)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90,656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0,979	172,592
拆出资金	四、3	494,911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76,177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7,115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66,445	75,548
应收利息	四、7	46,489	40,4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4,010,249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323,024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1,408,124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77,815	319,762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7,297	16,343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3,025	233
固定资产	四、14	47,014	44,668
在建工程	四、15	7,073	12,039
无形资产	四、16	2,131	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1,722	16,290
其他资产	四、18	20,250	14,671
资产总额		8,210,496	7,014,471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3,547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59,010	1,217,920
拆入资金	四、21	258,374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49,691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4,575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175,589	48,030
客户存款	四、24	4,723,700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317,013	89,265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6,928	6,504
应交税费	四、27	8,850	11,870
应付利息	四、28	78,239	73,779
预计负债	四、29	429	463
应付债券	四、30	190,186	154,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84	13
其他负债	四、31	48,461	50,393
负债总额		7,594,676	6,489,72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59,876	14,924
资本公积	四、34	113,433	113,433
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3,048	(416)
盈余公积	四、35	189,382	183,02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83,896	72,299
未分配利润	四、37	91,922	67,217
股东权益合计		615,820	524,7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210,496	7,014,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续)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29	193,828
利息收入	四、38	289,844	305,126
利息支出	四、38	(154,973)	(160,954)
利息净收入	四、38	134,871	144,1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9,884	38,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3,089)	(3,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6,795	35,027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1,468	1,877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96	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2,223)	1,06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2	4,520	1,483
保险业务收入		9,596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四、43	8,102	6,153
二、营业支出		(107,779)	(108,116)
税金及附加	四、44	(5,962)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四、45	(60,289)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30,212)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8,993)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四、47	(2,323)	(2,730)
三、营业利润		85,350	85,71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8	933	730
减：营业外支出	四、49	(173)	(430)
四、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50	(18,459)	(19,181)
五、净利润		67,651	66,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10	66,528
少数股东损益		441	3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2,879	2,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4	2,535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3)	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3)	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087	2,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224	1,47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0)	(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7	1,116
其他		1,3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	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30	69,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70,284	69,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46	38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89	0.9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0.89	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764	181,096
利息收入	四、38	284,676	299,064
利息支出	四、38	(151,758)	(156,919)
利息净收入	四、38	132,918	142,1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6,879	34,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2,810)	(2,9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4,069	31,723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1,099	805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87	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41	(2,373)	1,07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四、42	4,456	1,470
其他业务收入		3,595	3,882
二、营业支出		(93,350)	(99,621)
税金及附加	四、44	(5,789)	(13,644)
业务及管理费	四、45	(56,104)	(54,993)
资产减值损失	四、46	(29,178)	(28,274)
其他业务成本	四、47	(2,279)	(2,710)
三、营业利润		80,414	81,475
加:营业外收入	四、48	632	654
减:营业外支出	四、49	(171)	(426)
四、利润总额		80,875	81,7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50	(17,278)	(18,129)
五、净利润		63,597	63,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1	3,464	2,34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3)	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3)	6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477	2,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578	1,21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1)	(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	1,146
其他		1,33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61	65,9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810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20,781	705,0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8,277	51,6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1,025	28,8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952	102,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8,001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9,336	288,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1)	43,264	2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36	1,230,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3,738	304,9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1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0,974	184,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39,708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6,519	163,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5	24,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09	33,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2)	86,976	5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570	80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 (1)	485,066	426,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36	330,0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21	47,24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	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89	377,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997	795,491
因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2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支付的现金净额		4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84	26,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434	822,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45)	(444,388)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585	42,069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四、33 (1)	45,000	14,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85	57,328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719	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53	26,608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	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48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0	2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5	29,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75	5,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039)	16,809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 (2)	330,435	313,626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 (2)	316,396	330,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续)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3,247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523,905	704,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8,447	51,4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8,340	22,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03	102,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7,559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1,679	279,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1)	25,896	12,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929	1,206,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3,887	302,6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7,26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3,717	201,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0,01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3,992	159,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5	23,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1	32,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3 (2)	75,976	3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996	793,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 (1)	463,933	41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265	329,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66	45,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	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468	374,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695	791,864
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803	2,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0	7,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15	799,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47)	(42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284	34,870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四、33 (1)	45,000	14,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84	49,852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2,500	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31	24,682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48	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9	25,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5	24,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1	4,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 (2)	325,560	307,215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 (2)	307,692	325,5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		
	四、32	四、33	四、34	四、51	四、35	四、36	四、37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52	-	3,074	6,552	12,079	27,600		58	94,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074	-	-	67,210		246	70,530
净利润	-	-	-	-	-	-	67,210		441	67,651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74	-	-	-		(195)	2,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4)		(140)	(184)
购买子公司	-	-	-	-	-	-	-		227	227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44)		(367)	(411)
(三)利润分配	-	-	-	-	6,552	12,079	(39,566)		(48)	(20,98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52	-	(6,55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079	(12,079)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48)	(20,099)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	(884)
(四)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2	-	-	-	-	-		-	44,952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392	2,767	190,414	87,732	100,698		3,265	632,407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104)	2,535	41,098	4,104	1,273		657	64,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5	-	-	66,528		389	69,452
净利润	-	-	-	-	-	-	66,528		303	66,8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35	-	-	-		86	2,6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6)	-	-	-	-		277	17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2)	-	-	-	-		277	265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	(97)
其他	-	-	3	-	-	-	-		-	3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	14,924
(四)利润分配	-	-	-	-	41,100	4,104	(65,255)		(9)	(20,06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100	-	(41,1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104	(4,10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9)	(20,060)
(五)其他	-	-	2	-	(2)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续)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股东	
		四、32	权益工具 四、33	四、34	综合收益 四、51	盈余公积 四、35	风险准备 四、36	利润 四、37	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952	-	3,464	6,360	11,597	24,705	91,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64	-	-	63,597	67,061
净利润		-	-	-	-	-	-	63,597	63,597
其他综合收益		-	-	-	3,464	-	-	-	3,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360	11,597	(38,892)	(20,935)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60	-	(6,3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97	(11,597)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4)	(884)
(四)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4,952	-	-	-	-	-	44,952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59,876	113,433	3,048	189,382	83,896	91,922	615,820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92)	2,340	40,877	2,960	(316)	60,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0	-	-	63,574	65,914
净利润		-	-	-	-	-	-	63,574	63,5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340	-	-	-	2,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4)	-	-	-	-	(94)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97)
其他		-	-	3	-	-	-	-	3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14,924
(四)利润分配		-	-	-	-	40,879	2,960	(63,890)	(20,0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879	-	(40,8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60	(2,96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五)其他		-	-	2	-	(2)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 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本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 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 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号分别为03328及601328。2015年7月, 本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 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股份代号为4605。2016年9月, 本银行发行境内优先股, 并于2016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平台挂牌转让, 证券代码为360021。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银行设有232家市级及以上分行, 另设有20家境外机构, 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英国子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BBM银行(交银BBM)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 总体架构为: 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 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28日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f))、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 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获取日至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于三个月且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 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银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银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 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 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具体参见附注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 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 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 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 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 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续)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地区分部: 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银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 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 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 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 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损失识别期间等假设和参数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进行风险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个别方式评估中的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 以及组合方式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 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 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 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 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 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 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 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 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 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列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g)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 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将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 17%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 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自2016年5月1日起, 金融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集团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增值税额独立于收入、支出和成本之外单独核算, 不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计入利润表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12	17,64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82,821	749,0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1,487	146,73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515	6,778
合计	991,435	920,22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568	17,6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82,301	748,5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1,274	146,66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9,513	6,778
合计	990,656	919,64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6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7%(2015年12月31日: 17.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5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中国人民银行对超额存款准备金按照公布的基准利率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海外行在当地央行的定期存单和隔夜资金专户款项。财政性存款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2,556	141,810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7,397	36,277
合计	179,953	178,08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6,790	137,43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44,189	35,160
合计	170,979	172,59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117,207	60,385
拆放境外银行	83,436	80,536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67,148	215,891
合计	467,791	356,81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117,207	60,385
拆放境外银行	87,911	88,671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793	242,138
合计	494,911	391,194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债券余额为人民币90,08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000百万元), 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 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上述拆放和买入返售债券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0,790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1.38天(2015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7,427百万元, 平均加权期限为6.44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 上述拆出和买入返售债券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314	18,388
公共实体债券	474	1,924
金融机构债券	32,085	24,991
公司债券	56,205	53,715
权益投资	34	86
基金投资	18,056	9,354
贵金属合同	62,053	30,541
合计	179,221	138,9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7,851	17,537
公共实体债券	474	1,924
金融机构债券	32,235	25,191
公司债券	55,839	53,704
基金投资	17,725	9,244
贵金属合同	62,053	30,541
合计	176,177	138,141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7,499	131	(773)	2,084,672	34,415	(31,674)	2,102,171	34,546	(32,447)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608	805	(228)	643,821	1,872	(1,924)	704,429	2,677	(2,152)
合计	78,107	936	(1,001)	2,728,493	36,287	(33,598)	2,806,600	37,223	(34,599)
2015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991	192	(74)	1,594,201	32,633	(31,244)	1,609,192	32,825	(31,318)
利率合约及其他	30,509	122	(281)	474,338	1,363	(1,565)	504,847	1,485	(1,846)
合计	45,500	314	(355)	2,068,539	33,996	(32,809)	2,114,039	34,310	(33,164)

本银行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合计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及商品合约	16,849	131	(769)	2,083,909	34,407	(31,674)	2,100,758	34,538	(32,443)
利率合约及其他	56,235	781	(208)	639,276	1,796	(1,924)	695,511	2,577	(2,132)
合计	73,084	912	(977)	2,723,185	36,203	(33,598)	2,796,269	37,115	(34,575)
2015年12月31日									
外汇及商品合约	14,717	187	(74)	1,593,432	32,609	(31,242)	1,608,149	32,796	(31,316)
利率合约及其他	27,692	122	(281)	470,180	1,322	(1,557)	497,872	1,444	(1,838)
合计	42,409	309	(355)	2,063,612	33,931	(32,799)	2,106,021	34,240	(33,15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305,983	938,269
美元	1,187,380	955,992
港元	130,261	103,905
其他	182,976	115,873
合计	2,806,600	2,114,03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305,983	938,269
美元	1,179,221	948,372
港元	130,261	103,905
其他	180,804	115,475
合计	2,796,269	2,106,021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 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 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项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同业拆借。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727	151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780)	(172)
合计	(53)	(2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726	146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780)	(168)
合计	(54)	(22)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同业拆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已发行存款证。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及本银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损失人民币37百万元及人民币79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及本银行损失人民币86百万元及人民币38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	58,043	4,606
票据	10,000	71,686
合计	68,043	76,29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	56,445	3,862
票据	10,000	71,686
合计	66,445	75,54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20	1,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743	16,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3,853	13,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180	3,2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505	1,738
央行及同业利息	4,602	5,298
合计	47,803	41,53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848	1,9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21,742	16,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453	11,9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2,792	3,085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2,485	1,708
央行及同业利息	5,169	5,569
合计	46,489	40,43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770,280	604,357
信用卡	307,857	271,542
其他	108,050	117,420
小计	1,186,187	993,3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08,596	2,352,875
贴现	126,589	117,444
贸易融资	281,587	258,368
小计	2,916,772	2,728,6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3,722,006
减：贷款减值准备	(93,913)	(87,43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30,157)	(23,434)
组合方式评估	(63,756)	(64,00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9,046	3,634,568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770,235	604,352
信用卡	307,857	271,542
其他	103,776	112,595
小计	1,181,868	988,48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13,901	2,350,864
贴现	126,589	117,444
贸易融资	281,201	258,368
小计	2,921,691	2,726,6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3,559	3,715,165
减：贷款减值准备	(93,310)	(86,90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9,691)	(23,114)
组合方式评估	(63,619)	(63,78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10,249	3,628,26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7,787	2.63	101,647	2.73
制造业	579,666	14.13	622,149	16.72
-石油化工	106,514	2.60	125,952	3.38
-电子	59,942	1.46	75,424	2.03
-钢铁	36,841	0.90	36,879	0.99
-机械	118,200	2.88	105,187	2.83
-纺织及服装	33,714	0.82	40,680	1.09
-其他制造业	224,455	5.47	238,027	6.4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7,141	3.59	138,256	3.71
建筑业	99,487	2.42	109,893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5,427	12.07	418,057	11.2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594	0.51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19,579	7.79	333,903	8.97
住宿和餐饮业	34,489	0.84	35,070	0.94
金融业	94,464	2.30	50,832	1.37
房地产业	204,111	4.97	227,061	6.10
服务业	300,929	7.33	262,7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622	4.60	132,061	3.55
科教文卫	80,597	1.96	71,731	1.93
贴现	126,589	3.09	117,444	3.16
其他	117,290	2.86	94,420	2.53
个人贷款				
按揭	770,280	18.78	604,357	16.24
信用卡	307,857	7.50	271,542	7.30
其他	108,050	2.63	117,420	3.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15年 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7,787	2.63	101,647	2.74
制造业	577,342	14.08	620,569	16.70
-石油化工	106,212	2.59	125,922	3.39
-电子	59,930	1.46	75,424	2.03
-钢铁	36,832	0.90	36,877	0.99
-机械	118,004	2.88	105,083	2.83
-纺织及服装	33,630	0.82	40,652	1.09
-其他制造业	222,734	5.43	236,611	6.3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6,930	3.58	138,251	3.72
建筑业	98,987	2.41	109,619	2.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6,105	12.09	419,595	11.29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556	0.50	13,413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17,675	7.74	332,283	8.94
住宿和餐饮业	34,434	0.84	35,005	0.94
金融业	104,370	2.54	52,124	1.40
房地产业	208,982	5.09	230,661	6.21
服务业	300,509	7.32	262,150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8,530	4.59	131,986	3.55
科教文卫	80,410	1.96	71,686	1.93
贴现	126,589	3.08	117,444	3.16
其他	112,485	2.74	90,243	2.44
个人贷款				
按揭	770,235	18.78	604,352	16.27
信用卡	307,857	7.50	271,542	7.31
其他	103,776	2.53	112,595	3.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3,559	100.00	3,715,165	100.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68,598	13.86	544,823	14.64
东北(注2)	202,216	4.93	190,285	5.11
华东(注3)	1,768,551	43.10	1,590,358	42.73
华中及华南(注4)	761,294	18.55	687,517	18.47
西部(注5)	417,904	10.19	382,623	10.28
海外(注6)	384,396	9.37	326,400	8.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68,598	13.86	544,823	14.66
东北(注2)	202,216	4.93	190,285	5.12
华东(注3)	1,765,107	43.01	1,585,661	42.68
华中及华南(注4)	761,294	18.55	687,517	18.51
西部(注5)	414,797	10.11	379,756	10.22
海外(注6)	391,547	9.54	327,123	8.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3,559	100.00	3,715,165	100.00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英国、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及巴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46,423	1,064,595
保证贷款	828,651	799,315
附担保物贷款	2,027,885	1,858,096
其中: 抵押贷款	1,551,431	1,427,607
质押贷款	476,454	430,4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2,959	3,722,00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46,306	1,063,209
保证贷款	831,043	800,042
附担保物贷款	2,026,210	1,851,914
其中: 抵押贷款	1,552,805	1,425,444
质押贷款	473,405	426,4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03,559	3,715,165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12	6,725	3,523	987	15,747
保证贷款	6,982	12,323	21,915	2,404	43,624
附担保物贷款	9,907	15,971	19,334	3,600	48,812
其中: 抵押贷款	8,913	14,020	16,673	3,105	42,711
质押贷款	994	1,951	2,661	495	6,101
合计	21,401	35,019	44,772	6,991	108,183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21	8,272	4,135	416	17,744
保证贷款	6,599	15,866	15,246	1,259	38,970
附担保物贷款	10,390	25,183	19,073	1,973	56,619
其中: 抵押贷款	9,496	21,377	16,093	1,636	48,602
质押贷款	894	3,806	2,980	337	8,017
合计	21,910	49,321	38,454	3,648	113,33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485	6,720	3,523	987	15,715
保证贷款	6,767	12,254	21,629	2,400	43,050
附担保物贷款	9,840	15,917	19,290	3,600	48,647
其中: 抵押贷款	8,846	13,966	16,631	3,105	42,548
质押贷款	994	1,951	2,659	495	6,099
合计	21,092	34,891	44,442	6,987	107,41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	逾期360天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21	8,271	4,135	416	17,743
保证贷款	6,521	15,831	14,987	1,158	38,497
附担保物贷款	10,323	25,161	19,061	1,973	56,518
其中: 抵押贷款	9,435	21,355	16,081	1,636	48,507
质押贷款	888	3,806	2,980	337	8,011
合计	21,765	49,263	38,183	3,547	112,7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年计提	20,830	9,439	30,269
本年转回	(1,789)	-	(1,789)
本年核销	(21,225)	-	(21,225)
本年转入/(转出)	8,827	(9,858)	(1,03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08	-	808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9)	-	(1,959)
收购子公司	76	44	120
其他转入/(转出)	9,902	(9,902)	-
小计	30,077	63,585	93,662
汇率影响	80	171	251
年末余额	30,157	63,756	93,913

本银行

	2016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本年计提	20,628	9,579	30,207
本年转回	(1,789)	-	(1,789)
本年核销	(21,095)	-	(21,095)
本年转入/(转出)	8,760	(9,902)	(1,14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807	-	807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49)	-	(1,949)
其他转入/(转出)	9,902	(9,902)	-
小计	29,618	63,463	93,081
汇率影响	73	156	229
年末余额	29,691	63,619	93,31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2015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年计提	16,573	12,420	28,993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68)	-	(15,268)
本年转入/(转出)	5,903	(7,374)	(1,4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71)	-	(1,971)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415	63,954	87,369
汇率影响	19	50	69
年末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银行

	2015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本年计提	16,432	12,459	28,891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25)	-	(15,225)
本年转入/(转出)	5,919	(7,374)	(1,45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5)	-	(1,955)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099	63,747	86,846
汇率影响	15	39	54
年末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7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本集团

	未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40,559	7,151	55,249	62,400	4,102,959	1.52	
贷款减值准备	(57,211)	(6,545)	(30,157)	(36,702)	(93,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983,348	606	25,092	25,698	4,009,046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贷款减值准备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本银行

	未减值贷款 及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小计	合计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41,640	7,151	54,768	61,919	4,103,559	1.51	
贷款减值准备	(57,074)	(6,545)	(29,691)	(36,236)	(93,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984,566	606	25,077	25,683	4,010,249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9,331	6,682	49,152	55,834	3,715,165	1.50	
贷款减值准备	(57,852)	(5,934)	(23,114)	(29,048)	(86,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1,479	748	26,038	26,786	3,628,26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7,735	36,179
公共实体债券	4,472	3,810
金融机构债券	225,462	159,281
公司债券	66,380	60,052
权益投资	6,804	3,416
基金投资及其他	1,902	2,001
合计	342,755	264,73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376	35,889
公共实体债券	4,287	3,628
金融机构债券	215,603	156,314
公司债券	62,313	57,758
权益投资	4,445	2,379
合计	323,024	255,968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56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92百万元及人民币28,320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34,615	7,722	342,337	258,656	5,044	263,700
公允价值	334,049	8,706	342,755	259,322	5,417	264,7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2	1,689	2,271	1,647	522	2,169
已计提减值金额	(470)	(705)	(1,175)	(1,083)	(149)	(1,23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18,872	3,602	322,474	253,084	2,386	255,470
公允价值	318,579	4,445	323,024	253,589	2,379	255,9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54	1,504	2,358	1,482	74	1,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469)	(661)	(1,130)	(1,083)	(81)	(1,1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年计提	19	603	622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1	1
本年转回	(1)	-	(1)
本年处置	(8)	(49)	(57)
本年核销	(656)	-	(656)
核销后收回	-	-	-
汇率影响	33	1	34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70	705	1,175

本银行

	2016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本年计提	19	598	617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	-
本年转回	(1)	-	(1)
本年处置	(8)	(19)	(27)
本年核销	(656)	-	(656)
核销后收回	-	-	-
汇率影响	32	1	33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469	661	1,1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03,962	568,248
公共实体债券	28,505	16,205
金融机构债券	306,591	272,865
公司债券	68,741	76,704
减: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50)	(339)
合计	1,407,449	933,68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003,962	568,248
公共实体债券	28,452	16,154
金融机构债券	307,950	272,985
公司债券	68,110	75,374
减: 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50)	(339)
合计	1,408,124	932,42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	-
本年计提	9	339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2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50	3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80,572	39,522
金融机构债券	20,455	28,64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4,300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2,496	258,302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803)	(2,791)
合计	385,020	323,67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80,572	39,522
金融机构债券	20,455	28,646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4,300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35,233	254,299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45)	(2,705)
合计	377,815	319,762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91	2,006
本年计提	90	800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77)	(27)
本年处置	(4)	-
汇率影响	3	1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03	2,791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705	1,902
本年计提	37	800
本年转入	-	-
本年转回	-	(5)
汇率影响	3	8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45	2,70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b)	714	57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16,687	15,820
联营企业(b)	610	523
合计	17,297	16,343

(a) 子公司

	2016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	-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8	-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	57	-	8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6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695	-	-	-	-	695	-	-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	859	-	-	-	859	-	-
其他	174	-	-	-	8	182	-	-
合计	15,820	859	-	-	8	16,687	-	79

于2016年11月30日, 本银行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了巴西BBM银行(附注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银行持有巴西BBM银行总股本80%的股份(剔除库存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5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上年 现金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375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5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	-	-	-	57	-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	695	-	-	-	695	-	-
其他	187	-	(20)	-	7	174	-	-
合计	13,755	2,078	(20)	-	7	15,820	-	16

(b) 主要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									
	2016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调整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本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	-	-	87	-	-	-	-	610	-

	按权益法									
	2015年 1月1日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调整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上年 现金红利	计提 减值准备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	-	-	72	-	(96)	-	-	523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月1日	5,300	334	5,634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988	-	2,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1	41
汇率影响	-	99	99
本年增加额	2,988	140	3,128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8,288	474	8,762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6年1月1日	18	215	233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2,745	-	2,7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31
汇率影响	-	16	16
本年增加额	2,745	47	2,792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2,763	262	3,02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采用公允价值核算, 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 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8,762	8,76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3,025	3,025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本年增加	254	1,634	30,741	565	276	33,47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509)	-	-	-	(21)	(1,530)
在建工程转入	5,674	-	-	-	617	6,291
其他转入/(转出)	7	5	-	10	-	22
本年减少	(310)	(946)	(1,964)	(245)	(49)	(3,514)
2016年12月31日	53,391	18,422	61,627	6,752	7,122	147,314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本年计提	1,673	2,229	1,922	769	680	7,273
本年转入	2	5	-	9	-	16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14)	-	-	-	(9)	(323)
本年减少	(57)	(899)	(40)	(200)	(13)	(1,209)
2016年12月31日	13,288	14,474	4,072	4,592	3,562	39,988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	-	2	-	-	2
本年计提	-	-	3	-	-	3
本年减少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5	-	-	5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2016年12月31日	40,103	3,948	57,550	2,160	3,560	107,32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7,273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6,291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7,483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0,582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上年增加	1,269	2,313	18,480	922	249	23,2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5	-	-	-	-	1,795
其他转入/(转出)	3,451	-	-	-	516	3,967
上年减少	(89)	(733)	(16)	(284)	(263)	(1,385)
2015年12月31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上年计提	1,609	2,550	1,055	652	605	6,471
上年减少	(61)	(629)	(10)	(250)	(28)	(978)
2015年12月31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
上年计提	-	-	2	-	-	2
上年减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2	-	-	2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2015年12月31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6,471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967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本年增加	254	1,531	3	512	276	2,576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266)	-	-	-	(21)	(1,287)
在建工程转入	5,674	-	-	-	617	6,291
其他转入/(转出)	-	2	-	1	8	11
本年减少	(243)	(937)	(39)	(244)	(11)	(1,474)
2016年12月31日	50,355	18,183	726	6,663	7,087	83,014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本年计提	1,659	2,156	67	721	654	5,257
本年转入	-	1	-	1	8	10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314)	-	-	-	(9)	(323)
本年减少	(45)	(887)	(39)	(191)	(11)	(1,173)
2016年12月31日	12,955	14,315	663	4,531	3,536	36,000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2016年12月31日	37,400	3,868	63	2,132	3,551	47,014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257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6,291百万元。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 设备	固定 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上年增加	521	2,282	15	913	249	3,980
其他转入/(转出)	3,360	-	-	-	514	3,874
上年减少	(23)	(655)	(16)	(284)	(42)	(1,020)
2015年12月31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上年计提	1,471	2,535	88	647	603	5,344
上年减少	(8)	(571)	(11)	(249)	(28)	(867)
2015年12月31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2015年12月31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344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874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67	-	67	40	-	40
义乌分行营业用房	67	-	67	67	-	67
临汾分行营业用房	85	-	85	85	-	85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255	-	255	246	-	246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473	-	473	412	-	412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595	-	595	423	-	423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641	-	641	583	-	58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74	-	674	662	-	662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679	-	679	424	-	424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63	-	863	774	-	774
其他	2,721	(16)	2,705	8,351	(16)	8,335
合计	7,120	(16)	7,104	12,067	(16)	12,05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与						
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67	-	67	40	-	40
义乌分行营业用房	67	-	67	67	-	67
临汾分行营业用房	85	-	85	85	-	85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255	-	255	246	-	246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473	-	473	412	-	412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595	-	595	423	-	423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641	-	641	583	-	583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74	-	674	662	-	662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679	-	679	424	-	424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63	-	863	774	-	774
其他	2,690	(16)	2,674	8,339	(16)	8,323
合计	7,089	(16)	7,073	12,055	(16)	12,0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5年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 来源	2016年 12月31日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								
与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213	40	27	-	-	31.00	自有	67
义乌分行营业用房	98	67	-	-	-	68.00	自有	67
临汾分行营业用房	134	85	-	-	-	64.00	自有	85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46	9	-	-	35.00	自有	255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37	412	61	-	-	74.00	自有	473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168	423	172	-	-	51.00	自有	59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								
办公用房	786	583	58	-	-	82.00	自有	64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662	12	-	-	85.00	自有	674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424	255	-	-	45.00	自有	679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912	774	89	-	-	95.00	自有	863
其他	-	8,351	670	(6,291)	(9)	-	自有	2,721
合计		12,067	1,353	(6,291)	(9)			7,120

本银行

	2015年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 来源	2016年 12月31日
辽宁省分行新档案中心								
与抚顺分行营业用房	213	40	27	-	-	31.00	自有	67
义乌分行营业用房	98	67	-	-	-	68.00	自有	67
临汾分行营业用房	134	85	-	-	-	64.00	自有	85
宁波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37	246	9	-	-	35.00	自有	255
贵州省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37	412	61	-	-	74.00	自有	473
扬州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168	423	172	-	-	51.00	自有	595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								
办公用房	786	583	58	-	-	82.00	自有	64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662	12	-	-	85.00	自有	674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506	424	255	-	-	45.00	自有	679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912	774	89	-	-	95.00	自有	863
其他	-	8,339	642	(6,291)	-	-	自有	2,690
合计		12,055	1,325	(6,291)	-			7,08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2,133	1,283	3,416
本年增加	299	160	459
本年转入	7	-	7
本年减少	(59)	(1)	(60)
2016年12月31日	2,380	1,442	3,822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974	383	1,357
本年计提	229	43	272
本年转入	5	-	5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208	426	1,634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159	900	2,059
2016年12月31日	1,172	1,016	2,188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72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878	1,261	3,139
上年增加	649	22	671
上年减少	(394)	-	(394)
2015年12月31日	2,133	1,283	3,41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089	343	1,432
上年计提	268	40	308
上年减少	(383)	-	(383)
2015年12月31日	974	383	1,357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789	918	1,707
2015年12月31日	1,159	900	2,059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8百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年1月1日	2,029	1,283	3,312
本年增加	268	160	428
本年减少	(59)	(1)	(60)
2016年12月31日	2,238	1,442	3,680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908	383	1,291
本年计提	215	43	258
本年减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123	426	1,549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121	900	2,021
2016年12月31日	1,115	1,016	2,13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58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796	1,261	3,057
上年增加	627	22	649
转入/(转出)	-	-	-
上年减少	(394)	-	(394)
2015年12月31日	2,029	1,283	3,312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034	343	1,377
上年计提	257	40	297
上年减少	(383)	-	(383)
2015年12月31日	908	383	1,291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762	918	1,680
2015年12月31日	1,121	900	2,021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97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未税前 抵扣的 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预计 负债	应付 退休人员 补充养 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1,279	5,110	(555)	(273)	116	111	(77)	854	16,565
计入利润表	(2,044)	(1,944)	-	(391)	(7)	(4)	13	732	(3,6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73)	20	-	-	(445)	-	(498)
2016年12月31日	9,235	3,166	(628)	(644)	109	107	(509)	1,586	12,422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未税前 抵扣的 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预计 负债	应付 退休人员 补充养 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9,348	4,987	(195)	(130)	70	118	(45)	1,892	16,045
计入利润表	1,931	123	-	(165)	46	(7)	(32)	(1,038)	8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60)	22	-	-	-	-	(338)
2015年12月31日	11,279	5,110	(555)	(273)	116	111	(77)	854	16,565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未税前 抵扣的 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预计 负债	应付 退休人员 补充养 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	10,893	5,110	(368)	(257)	116	111	(50)	722	16,277
计入利润表	(2,011)	(1,944)	-	(397)	(9)	(4)	(8)	383	(3,9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24)	20	-	-	(445)	-	(649)
2016年12月31日	8,882	3,166	(592)	(634)	107	107	(503)	1,105	11,638

本银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未税前 抵扣的 资产核销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	预计 负债	应付 退休人员 补充养 老保险	投资性 房地产 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9,144	4,987	9	(130)	70	118	(45)	1,651	15,804
计入利润表	1,749	123	-	(137)	46	(7)	(5)	(929)	8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77)	10	-	-	-	-	(367)
2015年12月31日	10,893	5,110	(368)	(257)	116	111	(50)	722	16,2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21	9,235	45,118	11,279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2,668	3,166	20,441	5,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	8	411	10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599	8,650	33,164	8,334
预计负债	448	109	463	116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27	107	443	111
其他	7,016	1,758	4,176	1,066
小计	92,037	23,033	104,216	2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9)	(636)	(2,580)	(65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5)	(509)	(321)	(7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223)	(9,294)	(34,310)	(8,607)
其他	(694)	(172)	(844)	(212)
小计	(42,501)	(10,611)	(38,055)	(9,555)
净额	49,536	12,422	66,161	16,56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11	8,882	43,574	10,893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12,668	3,166	20,441	5,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1	323	10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4,575	8,644	33,154	8,332
预计负债	429	107	463	116
应付退休人员补充养老保险	427	107	443	111
其他	5,085	1,271	3,785	947
小计	88,697	22,178	102,183	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0)	(593)	(1,878)	(47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43)	(503)	(202)	(5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15)	(9,278)	(34,240)	(8,589)
其他	(662)	(166)	(901)	(225)
小计	(42,180)	(10,540)	(37,221)	(9,335)
净额	46,517	11,638	64,962	16,27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2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16,565	16,045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5)	(3,203)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0))	(3,645)	85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1))	(498)	(338)
年末净额	12,422	16,565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3	2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1)	(9,555)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净额	16,277	15,804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2	1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5)	(2,980)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0))	(3,990)	840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净变动数(附注四(51))	(649)	(367)
年末净额	11,638	16,277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8	25,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0)	(9,335)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0,46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36百万元); 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10,45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322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21,131	11,612
预付账款		9,139	7,094
长期待摊费用		945	1,022
存出保证金		436	2,317
抵债资产	(2)	892	787
商誉	(3)	471	3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114,457	111,537
待处理资产	(5)	32	32
贵金属		1,268	2,333
合计		148,771	137,08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6,179	7,574
预付账款		752	715
长期待摊费用		875	973
存出保证金		277	2,257
抵债资产	(2)	867	787
待处理资产	(5)	32	32
贵金属		1,268	2,333
合计		20,250	14,671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53	91.51	(58)	19,895	10,884	88.89	(67)	10,817
1-2年	1,061	4.87	(75)	986	632	5.16	(93)	539
2-3年	127	0.58	(84)	43	36	0.30	(8)	28
3年以上	663	3.04	(456)	207	692	5.65	(464)	228
合计	21,804	100.00	(673)	21,131	12,244	100.00	(632)	11,61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44	95.24	(58)	15,986	7,476	91.11	(67)	7,409
1-2年	183	1.09	(75)	108	185	2.25	(93)	92
2-3年	125	0.74	(84)	41	34	0.41	(8)	26
3年以上	494	2.93	(450)	44	511	6.23	(464)	47
合计	16,846	100.00	(667)	16,179	8,206	100.00	(632)	7,574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6,495	-	6,495	3,611	-	3,611
垫付款项	2,388	(673)	1,715	1,049	(632)	41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746	-	1,746	868	-	868
其他	11,175	-	11,175	6,716	-	6,716
合计	21,804	(673)	21,131	12,244	(632)	11,61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5,612	-	5,612	3,005	-	3,005
垫付款项	1,964	(667)	1,297	963	(632)	331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1,746	-	1,746	868	-	868
其他	7,524	-	7,524	3,370	-	3,370
合计	16,846	(667)	16,179	8,206	(632)	7,574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 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7	756
土地使用权	156	154
其他	15	1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028	925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6)	(138)
抵债资产净值	892	78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28	756
土地使用权	156	154
其他	15	15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99	925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2)	(138)
抵债资产净值	867	787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120百万元, 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107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3) 商誉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其他	29	149	(29)	149
合计	351	149	(29)	471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收购巴西BBM银行, 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折人民币149百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 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7,676	113,778
减: 坏账准备	(3,219)	(2,24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4,457	111,537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6,778	34,45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9,301	28,81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786	22,381
以后年度	45,935	42,316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32,800	127,971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124)	(14,1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7,676	113,778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2,451	30,237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5,225	83,541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7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2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7,438	30,269	(1,839)	(1,789)	(21,225)	808	251	93,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32	622	(56)	(1)	(656)	-	34	1,17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91	90	(4)	(77)	-	-	3	2,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9	-	-	-	-	2	3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3	-	-	-	-	-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2,241	973	-	-	-	-	5	3,2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177	-	(92)	(41)	7	5	629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	59	6	-	-	(26)	-	5	4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6	(14)	(4)	(10)	-	-	136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4,834	32,175	(1,913)	(1,963)	(21,958)	815	305	102,295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48	28,993	(1,971)	(1,833)	(15,268)	500	69	87,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5	39	61	-	(15)	-	32	1,2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800	-	(27)	-	-	12	2,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680	569	-	(11)	-	-	3	2,24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2,762	30,921	(1,855)	(2,007)	(15,606)	503	116	94,83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86,900	30,207	(1,949)	(1,789)	(21,095)	807	229	93,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64	617	(27)	(1)	(656)	-	33	1,1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5	37	-	-	-	-	3	2,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39	9	-	-	-	-	2	35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73	161	-	(91)	(27)	7	-	623
坏账准备-应收利息	59	6	-	-	(26)	-	5	44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26	(18)	(4)	(10)	-	-	132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	-	-	-	-	-	5
合计	91,899	31,063	(1,994)	(1,885)	(21,814)	814	272	98,355

本银行

	2015年度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68	28,891	(1,955)	(1,833)	(15,225)	500	54	86,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9	39	61	-	(15)	-	50	1,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800	-	(5)	-	-	8	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0,412	30,248	(1,839)	(1,974)	(15,563)	503	112	91,8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75,400	346,359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2,066	10,96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4,836	847,57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85	9,311
合计	1,253,987	1,214,21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76,190	350,09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2,028	10,94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8,934	847,57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58	9,311
合计	1,259,010	1,217,920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70,002	133,399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84,265	108,445
合计	354,267	241,84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89,295	56,860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69,079	103,174
合计	258,374	160,03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5,135	11,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206	1,80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3,350	15,611
其他	9	-
合计	49,700	29,29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可转让存款证	15,135	11,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206	1,80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3,350	15,611
其他	-	-
合计	49,691	29,2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与到期偿付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	15,135	11,885
到期偿付金额	15,142	11,855
差额	(7)	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及本银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	175,920	49,865
票据	3,289	-
合计	179,209	49,86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	172,300	48,030
票据	3,289	-
合计	175,589	48,030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725,948	1,433,773
个人	722,225	594,70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80,293	1,596,635
个人	795,335	855,903
其他存款	4,788	3,799
合计	4,728,589	4,484,814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89,771	395,37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725,881	1,432,523
个人	721,736	594,19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479,734	1,595,608
个人	791,606	853,726
其他存款	4,743	3,799
合计	4,723,700	4,479,852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89,596	395,088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巴西BBM银行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2	17,850	(17,407)	6,415
职工福利费	1	762	(763)	-
住房补贴	491	392	(225)	6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	559	(611)	155
社会保险费	18	1,564	(1,568)	14
其中: 医疗保险	18	1,456	(1,460)	14
生育、工伤保险	-	108	(108)	-
住房公积金	5	1,500	(1,496)	9
其他	20	244	(251)	13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37	(7)	(1)	29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7(1)))	77	3,155	(3,138)	94
其中: 养老保险	34	2,295	(2,305)	24
失业保险	3	114	(115)	2
企业年金	40	746	(718)	68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7(2)))	443	34	(50)	427
其中: 补充养老	443	34	(50)	427
合计	7,271	26,053	(25,510)	7,814

注: 剔除存款保险政策及艰苦边远地区特殊津贴政策影响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0.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转回)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3	16,614	(16,274)	5,633
职工福利费	-	712	(712)	-
住房补贴	491	386	(219)	6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6	533	(590)	139
社会保险费	17	1,527	(1,532)	12
其中: 医疗保险	17	1,424	(1,429)	12
生育、工伤保险	-	103	(103)	-
住房公积金	4	1,457	(1,453)	8
其他	2	287	(287)	2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37	(7)	(1)	29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7(1)))	21	3,056	(3,057)	20
其中: 养老保险	19	2,237	(2,238)	18
失业保险	2	111	(111)	2
企业年金	-	708	(708)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7(2)))	443	34	(50)	427
其中: 补充养老	443	34	(50)	427
合计	6,504	24,599	(24,175)	6,928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164	8,604
未交增值税	3,399	-
营业税	-	3,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130	1,148
合计	9,693	12,784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559	7,869
未交增值税	3,303	-
营业税	-	2,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988	1,063
合计	8,850	11,87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52,968	55,148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20,310	16,152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6,357	3,109
合计	79,635	74,40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利息	52,789	55,093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19,600	15,755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5,850	2,931
合计	78,239	73,779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69	19	81	(121)	-	348
其他	94	-	-	-	6	100
合计	463	19	81	(121)	6	448

本银行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369	-	81	(121)	-	329
其他	94	-	-	-	6	100
合计	463	-	81	(121)	6	4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450	55,448
二级资本债券	30.2	39,839	39,215
普通债券			
本银行	30.3	74,212	46,700
子公司	30.3	39,379	16,103
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20,635	12,640
小计		229,515	170,10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500	55,500
二级资本债券	30.2	39,839	39,215
普通债券	30.3	74,212	46,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20,635	12,640
小计		190,186	154,055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07发行01	人民币	中国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541	661	(661)	541	16,000	16,000
09发行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267	542	(540)	269	13,500	13,500
11发行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274	282	(273)	283	25,950	25,948
合计								55,500	1,082	1,485	(1,474)	1,093	55,450	55,448

- (a)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7年3月8日赎回这些债券, 如果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7年3月8日起的5年期间, 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13%。
-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7月3日赎回这些债券, 如果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间, 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券, 利率为5.75%。

30.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发行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591	1,634	(1,624)	601	27,959	27,974
14发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8,324	88	357	(353)	92	8,259	7,727
14发行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653	32	134	(134)	32	3,621	3,514
合计								39,977	711	2,125	(2,111)	725	39,839	39,215

-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 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 即2019年8月19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19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则自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 不设立任何担保, 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银行													
14香港2年期票据	人民币	香港	3.30%	1,500	2014/03/21	2年	1,500	14	-	(14)	-	-	1,500
13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5	439	(437)	187	10,000	10,000
15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26	1,037	(1,035)	28	30,000	30,000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1	人民币	中国	2.94%	10,000	2016/11/18	3年	10,000	-	32	-	32	10,000	-
16交行绿色金融债02	人民币	中国	3.25%	20,000	2016/11/18	5年	20,000	-	71	-	71	20,000	-
13台湾债A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0%	800	2013/12/10	3年	800	2	-	(2)	-	-	800
13台湾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5	(15)	1	400	400
14宝岛债A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1	34	(34)	1	1,000	1,000
14宝岛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1	19	(20)	-	500	500
14宝岛债C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1	21	(21)	1	500	500
P14JHTP1A	人民币	台湾	3.30%	200	2014/12/04	2年	200	-	11	(11)	-	-	200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2	34	(33)	3	906	900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2	27	(27)	2	705	700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	8	(8)	1	201	200
小计								236	1,748	(1,657)	327	74,212	46,700
子公司													
13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464	47	98	(104)	41	3,464	3,238
14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38%	500	2014/04/25	5年	3,464	23	59	(61)	21	3,464	3,246
5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667	-	84	(54)	30	2,667	2,500
3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 Euribor +1.15%	100	2015/08/18	3年	731	-	8	(6)	2	731	700
3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23%	400	2016/03/15	3年	2,771	-	32	(8)	24	2,772	-
5年期美元债	美元	香港	2.748%	600	2016/03/15	5年	4,157	-	60	(25)	35	4,157	-
14交银租赁01	人民币	中国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12	12	(13)	11	150	150
14交银租赁02	人民币	中国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90	155	(176)	69	2,850	2,850
14交银租赁资产 支持证券	人民币	中国	6.60%	664	2014/09/19	3年	664	1	4	(5)	-	-	219
15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30	142	(146)	26	3,200	3,200
16交银租赁债01	人民币	中国	3.17%	4,000	2016/07/21	3年	4,000	-	56	(6)	50	3,900	-
16交银租赁债02	人民币	中国	3.05%	1,500	2016/09/07	3年	1,500	-	14	-	14	1,200	-
16交银租赁债03	人民币	中国	3.25%	500	2016/09/07	5年	500	-	5	(1)	4	450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283%	500	2016/10/25	3年	3,465	-	14	-	14	3,465	-
Azure Nova	美元	香港	2.714%	1,000	2016/10/25	5年	6,908	-	33	(3)	30	6,909	-
小计								203	776	(608)	371	39,379	16,103
合计								439	2,524	(2,265)	698	113,591	62,80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年末 摊余成本	年末 公允价值	年初 公允价值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14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856	44	103	(99)	48	4,856	4,856	4,570
14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47	6	18	(18)	6	444	451	434
14香港私募债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313	2	10	(10)	2	313	316	300
14瑞郎债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2,040	9	18	(18)	9	2,036	2,050	2,002
14新元债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80	4	10	(10)	4	480	481	456
15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5,203	56	130	(126)	60	5,196	5,206	4,878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25%	500	2016/01/25	3年	3,469	-	78	(44)	34	3,467	3,450	-
16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MLibor+0.88%	550	2016/08/16	3年	3,815	-	68	(59)	9	3,815	3,825	-
合计								121	435	(384)	172	20,607	20,635	12,640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2,393	57,431
转贷款资金		2,895	2,73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2,512	6,656
应付股利	(2)	71	63
其他		12,740	7,453
合计		80,611	74,33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7,494	40,222
转贷款资金		2,895	2,736
应付股利	(2)	65	63
其他		8,007	7,372
合计		48,461	50,3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2,741	26,056
融资租赁保证金	8,934	8,652
预收款项	2,260	2,976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2,360	4,550
其他	16,098	15,197
合计	52,393	57,43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2,680	26,023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2,207	1,032
其他	12,607	13,167
合计	37,494	40,222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以百万元计)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6年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2016-09-02	权益工具	3.90%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合计							59,982			
减: 发行费用							(106)			
账面价值							59,876			

33.2 主要条款

境外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5.0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加上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在本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外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 当期末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外优先股(续)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按照1.00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转换为港币)强制转换为H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港币6.51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外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0年7月29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

(1)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3.90%计息; 以及
- (ii) 此后, 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重置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该日)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加上1.37%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在本银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 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银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 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 其中, 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但本银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境内优先股(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 境内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清偿顺序之后; 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清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清偿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不足以支付的, 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5)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 不设到期日。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本银行有权在2021年9月2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 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33.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外优先股				
数量(股)	122,500,000	-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14,924	-	-	14,924
境内优先股				
数量(股)	-	450,000,000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	44,952	-	44,952

33.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29,142	534,8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69,266	519,961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9,876	14,924
其中: 净利润	884	-
综合收益总额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884	-
累计未分配股利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265	3,20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265	3,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41)	-	-	(41)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计	113,392	-	-	113,39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8	-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6	-	-	16
其他	28	-	-	28
合计	113,433	-	-	113,433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098	6,552	-	50,650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83,862	6,552	-	190,41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258	6,360	-	49,618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183,022	6,360	-	189,38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5,653	12,079	-	87,73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2,299	11,597	-	83,896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9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应付优先股股利	(884)
其他	(4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698

本银行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217
加: 本年净利润	63,5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应付优先股股利	(884)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922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360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银行于2016年7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股息率5%(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 派息总额为折人民币884百万元。

经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597百万元; 以于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051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17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116百万元;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5元(税前),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162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772	6,499
存放中央银行	13,701	12,86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4	16,314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个人贷款	59,442	61,092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25,458	147,946
票据贴现	5,073	5,089
金融投资	71,144	55,318
利息收入小计	289,844	305,126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0,218)	(43,3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09)	(3,57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193)	(8,298)
客户存款	(86,392)	(97,743)
发行债券	(7,781)	(6,213)
存款证及其他	(5,080)	(1,786)
利息支出小计	(154,973)	(160,954)
利息净收入	134,871	144,172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9	1,9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664	6,344
存放中央银行	13,693	12,8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8	17,118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个人贷款	59,100	60,650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20,479	142,223
票据贴现	5,073	5,089
金融投资	70,319	54,780
利息收入小计	284,676	299,064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0,241)	(43,3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05)	(3,56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840)	(4,877)
客户存款	(86,305)	(97,645)
发行债券	(7,017)	(5,672)
存款证及其他	(5,050)	(1,772)
利息支出小计	(151,758)	(156,919)
利息净收入	132,918	142,145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49	1,9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3,787	13,912
投资银行	5,306	7,472
担保承诺	2,962	3,014
管理类	12,502	9,697
代理类	4,636	3,403
其他	691	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9,884	38,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2,813)	(3,058)
其他	(276)	(1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089)	(3,2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35,027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13,786	14,095
投资银行	3,838	5,660
担保承诺	3,038	3,070
管理类	10,539	7,815
代理类	5,106	3,418
其他	572	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6,879	34,6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银行卡	(2,485)	(2,730)
其他	(325)	(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810)	(2,9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69	31,7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125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674	26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05	1,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6	76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384	109
合计	1,468	1,877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	16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238	1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97	42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9	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7	72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407	119
合计	1,099	805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555)	982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451)	500
贵金属	1,522	(385)
投资性房地产	41	140
被套期债券	(780)	(172)
合计	(2,223)	1,065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675)	1,101
非汇率类衍生金融工具	(476)	502
贵金属	1,522	(385)
投资性房地产	31	21
被套期债券	(775)	(168)
合计	(2,373)	1,07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本年度, 本集团及本银行利润表将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单独披露。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4.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1)	3,782	12,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8	887
教育费附加	635	671
其他(2)	677	-
合计	5,962	13,979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1)	3,719	12,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	842
教育费附加	592	627
其他(2)	651	-
合计	5,789	13,644

- (1) 自2016年5月1日起, 金融业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此之前, 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营业税。
- (2)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 本年本集团及本银行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并将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纳入该科目核算, 比较年度数据不予以重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6,040	25,429
业务费用	26,310	24,771
折旧和摊销	7,939	7,200
税金(1)	-	611
合计	60,289	58,011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4,586	24,076
业务费用	25,625	24,276
折旧和摊销	5,893	6,050
税金(1)	-	591
合计	56,104	54,993

(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 本年本集团及本银行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并将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纳入该科目核算, 比较年度数据不予以重述。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80	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1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3	77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	3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	2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85	(18)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973	55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2	61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6	-
合计	30,212	28,91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18	27,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16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7	79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	339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70	(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2	61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6	-
合计	29,178	28,274

4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成本。

4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	49	94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7	127	7
其他	832	554	832
合计	933	730	933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4	49	94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7	127	7
其他	531	478	531
合计	632	654	6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转回)/支出	(40)	17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	23	32
捐赠支出	19	18	19
其他	162	210	162
合计	173	430	213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本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转回)/支出	(40)	17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	23	32
捐赠支出	18	18	18
其他	161	206	161
合计	171	426	211

5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3,718	18,907
- 香港利得税	770	783
- 海外税项	326	349
小计	14,814	20,0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5	(858)
合计	18,459	19,1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86,110	86,012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28	21,503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23	56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4,344	1,615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7,489)	(3,993)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3	-
所得税费用	18,459	19,181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3,288	18,969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2,401	17,965
- 香港利得税	608	680
- 海外税项	279	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0	(840)
合计	17,278	18,129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80,875	81,70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19	20,426
加: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87	104
加: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4,338	1,545
减: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7,419)	(3,94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3	-
所得税费用	17,278	18,129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7	(13)	4	(13)	-	-	(13)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7	(13)	4	(13)	-	-	(13)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324)	3,087	2,763	4,157	(767)	(498)	3,087	(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608	224	1,832	836	(734)	(73)	224	(19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50)	(114)	(37)	(33)	20	(5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8)	1,577	(291)	1,577	-	-	1,577	-
其他 ⁽¹⁾	-	1,336	1,336	1,781	-	(445)	1,336	-
合计	(307)	3,074	2,767	4,144	(767)	(498)	3,074	(195)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7	(13)	4	(13)	-	-	(13)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7	(13)	4	(13)	-	-	(13)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项目	(433)	3,477	3,044	4,438	(312)	(649)	3,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188	578	1,766	1,082	(280)	(224)	57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91)	(119)	(79)	(32)	20	(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3)	1,654	61	1,654	-	-	1,654
其他 ⁽¹⁾	-	1,336	1,336	1,781	-	(445)	1,336
合计	(416)	3,464	3,048	4,425	(312)	(649)	3,464

(1) 本年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金额人民币1,336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7,210	66,528
减: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88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66,326	66,528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6,326	66,52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 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0
稀释每股收益	0.89	0.90

2015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2日, 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3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 已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884百万元。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6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16,918	2,657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	7,783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	6,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6	6,829
合计	43,264	23,337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净增加	16,913	2,657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	2,297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	7,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3	348
合计	25,896	12,6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	41,301	15,47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3,898	12,968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5,038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9,56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8	25,881
合计	86,976	54,328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	40,903	15,75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增加额	8,640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减少额	2,72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5	18,888
合计	75,976	34,64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51	66,8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212	28,9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5,856	1,999
折旧和摊销	7,939	7,200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40)	17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65)	(15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6,978)	(50,04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9)	(1,9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23	(1,065)
投资收益	(1,175)	(1,64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781	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281	(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4	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89,908)	(455,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19,244	825,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66	426,0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6,396	330,43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0,435	313,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4,039)	16,8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97	63,5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178	28,274
折旧和摊销	5,893	6,050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40)	17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66)	(15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66,181)	(49,52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49)	(1,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73	(1,071)
投资收益	(501)	(52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017	5,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568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71	(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83,338)	(447,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03,311	81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3	412,85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692	325,5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5,560	307,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7,868)	18,34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7,612	17,647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487	146,735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17,297	166,0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96	330,43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7,568	17,613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274	146,666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08,850	161,2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92	325,560

5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732,928	200,908	609,683	179,481
票据	4,331	372	4,331	372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729,752	198,908	606,665	177,646
票据	4,331	372	4,331	372

卖出回购交易中, 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 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 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担保物(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93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73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再次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

56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 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745	1,501	738	1,484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37	1,501	135	1,48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1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00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06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2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 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2,893百万元和人民币9,58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人民币5,022百万元已于2016年9月20日提前清偿)。

(4) 不良资产打包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于2016年度, 本集团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281.01亿元, 清收金额人民币179.91亿元, 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57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6)	2,409	2,357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6)	746	693
合计	3,155	3,050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6)	2,348	2,296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6)	708	678
合计	3,056	2,97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6)	26	37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6)	68	40
合计	94	7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四26)	20	21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四26)	-	-
合计	20	21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四26)	427	443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1	2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13	(6)
合计	34	17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43	472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50)	(46)
利息费用	18	21
过去服务成本	3	2
精算损失/(利得)	13	(6)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27	443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2.62年(2015年12月31日: 13.44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2015年: 人民币42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 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 因此, 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49%以及1.97%。(2015年12月31日: 3.30%以及1.43%)。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19.70年以及28.70年。(2015年12月31日: 19.70年以及28.70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30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4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4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1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0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0百万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761,239百万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8,451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保本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以及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即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 总计2,009,829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

本集团

	发起规模		主要收益类型
	31/12/2016	31/12/2015	
基金	86,760	83,730	手续费收入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00,839	615,571	手续费收入
理财产品	918,279	787,746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705,878	1,487,0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968百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3,869百万元), 以及本集团与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计人民币470百万元(2015年: 人民币488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18,056	1,479	-	19,535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23	239,693	240,116	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	-	44,300	44,300	利息收入
合计	18,056	1,902	283,993	303,951	

本集团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上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 风险敞口	主要收益 类型
基金	9,354	1,793	-	11,147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208	255,511	255,719	利息收入
合计	9,354	2,001	255,511	266,8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企业合并

59.1 收购巴西BBM银行

(1) 基本情况

本集团于2015年5月19日与巴西BBM银行的控股家族股东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承诺书(“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本集团将收购巴西BBM银行的119,626,920股普通股和30,739,854股优先股, 占巴西BBM银行全部发行在外股份的约80%。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 交易价款分为交易完成日价款、补充价款及额外购买价款三部分组成, 并分阶段支付。交易完成日价款依据2016年6月30日(基准日)的净资产确定。补充价款及额外购买价款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价款调整事项, 在完成日后可以基于巴西BBM银行基准日至完成日的净资产变动等因素调整购买价款。

由于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已根据协议条款达成或豁免, 且本次交易交割所需获得的银监会、巴西中央银行及其他中国和适用的境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均已取得。据此, 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之交易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日)完成, 巴西BBM银行成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支付交易完成日价款为雷亚尔396百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折人民币795百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集团、巴西BBM银行及巴西BBM银行的剩余家族股东于2016年11月30日签署一份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剩余家族股东对持有的巴西BBM银行约18%股份(“剩余股份”)将享有一项卖出期权; 本集团将享有一项买入期权, 从上述股东购买剩余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 该期权公允价值不重大。

本次收购巴西BBM银行的交易是本集团开展的首次海外并购, 商誉主要反映了因收购带来的集团协同效应。

(2) 商誉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对价	1,060
其中: 已支付对价	795
待支付对价	26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相应份额	(911)
商誉	14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企业合并(续)

59.1 收购巴西BBM银行(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2016年11月30日

巴西BBM银行

账面价值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
其他资产	2,675
资产总额	8,037
负债	
拆入资金	1,397
客户存款	1,555
已发行存款证	1,568
其他负债	2,378
负债总额	6,898
可辨认净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228)
取得80%的可辨认净资产	911

目前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尚在评估中, 最终估值尚未确定。管理层认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以此为基础进行商誉评估, 并将在一年内对商誉进行重估入账。

(4) 巴西BBM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39
净利润	4
现金流量净额	13

假如这项收购在2016年1月1日达成, 对于本集团的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5) 为收购巴西BBM银行所导致的现金流出净额分析如下:

	2016年11月30日
巴西BBM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3
收购巴西BBM银行已支付的现金	(795)
收购巴西BBM银行所导致的现金流出净额	(4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 中段168-170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东一路12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Rua Voluntarios da Patria, 89 - 1st floor - room 103 and 104, Botafogo, Rio de Janeiro, Brazil	巴西	非金融业	100.00	-	设立
BANCO BBM S.A.	Praca Pio X, 98. 7 andar 20091 040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巴西	金融业	-	80.00	投资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主要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 (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团任命, 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48,503	36,666
负债	42,746	31,734
净资产	5,757	4,9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99	7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5	6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25	683
联营公司股利分配	-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 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亿股(2015年12月31日: 197.03亿股), 占总股份的26.53%(2015年12月31日: 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365,378	299,525
客户存款	-	22,000
应收利息	5,243	4,792
应付利息	-	142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1,357	9,763
利息支出	896	1,617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国债及特别国债	2.10~6.15	2.38~6.15
客户存款	2.55~3.40	2.95~5.25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9.20亿股(2015年12月31日: 103.11亿股), 占总股份的14.70%(2015年12月31日: 13.88%)。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 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58,000	64,500
应付利息	964	1,083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00	3,219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客户存款	3.85~6.10	3.85~6.10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2015年12月31日: 138.86亿股), 占总股份的18.70%(2015年12月31日: 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2,348	1,976
拆出资金	2,770	-
衍生金融资产	2,554	185
应收利息	53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	5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28	982
拆入资金	11,394	6,725
衍生金融负债	1,091	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60	1,999
应付利息	27	2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160,413	204,18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88)	(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45)	123
利息收入	84	39
利息支出	151	359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72	0.01~0.125
拆出资金	1.00~1.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3.50	2.38~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75	0.01~5.75
拆入资金	0.10~2.85	0.10~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2.69	2.28~3.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35	-

(四) 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95	1,725
拆出资金	27,125	36,209
金融投资	2,050	1,682
应收利息	428	4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083	8,657
其他资产	-	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29	4,356
拆入资金	-	825
客户存款	2,409	809
应付债券	51	52
应付利息	18	7
其他负债	25	18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其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1,464	1,010
利息支出	51	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6	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38
其他业务收入	87	86
业务及管理费	142	69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存放同业款项	0.72~3.72	0.05~5.50
拆出资金	0.09~3.87	0.18~4.00
金融投资	3.80~6.10	3.80~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80~3.67	0.72~3.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5.50
拆入资金	0.85~3.00	0.15~0.50
客户存款	0.01~1.80	0.01~1.36
应付债券	5.75	5.75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 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34	10
客户贷款	1	-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1
其他福利	3	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六) 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5年12月31日: 10.60%),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4	2,330
应付利息	4	2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1	53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72~3.45	1.35~3.80

七、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 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 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 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 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 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于2016年12月31日, 该批初次授予的7.558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 期间内无人行权。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 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 行权价为6.13港元; 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 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 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于2016年12月31日, 该批初次授予的2.724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 期间内无人行权。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669	1,397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48	36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669	1,397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29	369

九、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86,125	91,247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1,590	32,700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4,535	58,547
信用卡承诺	528,199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26,885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9,694	333,725
承兑汇票	231,566	294,834
合计	1,252,469	1,308,49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86,125	91,234
其中：(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21,590	32,700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4,535	58,534
信用卡承诺	528,199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26,850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9,405	333,694
承兑汇票	231,165	294,355
合计	1,251,744	1,307,976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承诺事项(续)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371	7,64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9,368	7,623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62	3,021
一年至两年	3,005	2,485
两年至三年	2,286	1,885
三年至五年	2,548	2,282
五年以上	1,792	1,683
合计	13,593	11,356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928	3,019
一年至两年	2,972	2,484
两年至三年	2,254	1,884
三年至五年	2,522	2,282
五年以上	1,792	1,683
合计	13,468	11,352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95	3,442
一年至两年	6,291	2,958
两年至三年	6,287	2,955
三年至五年	11,958	5,905
五年以上	36,525	17,698
合计	67,356	32,958

九、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 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 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70,725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67,952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 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 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7年2月21日, 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总面值为8.5亿美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0.775%+3M Libor), 于2020年2月21日到期, 按季付息。

2007年3月6日, 本银行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160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 票面利率为4.13%, 于2022年3月8日到期, 按年付息。本银行已于2017年3月8日行使赎回权赎回上述债券。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 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 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 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2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 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 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6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1,483	7,631	66,300	32,816	16,647	10,471	37,781	-	193,129
利息净收入	16,177	5,750	38,719	24,363	13,208	5,913	30,741	-	134,871
外部利息收入	26,252	9,384	67,965	36,828	20,225	15,052	114,138	-	289,844
外部利息支出	(29,115)	(8,641)	(50,637)	(28,625)	(12,611)	(9,292)	(16,052)	-	(154,97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9,040	5,007	21,391	16,160	5,594	153	(67,3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35	1,647	12,244	7,385	2,969	2,204	6,211	-	36,7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36	1,708	14,009	7,788	3,151	2,531	6,361	-	39,8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	(61)	(1,765)	(403)	(182)	(327)	(150)	-	(3,089)
投资收益/(损失)	-	-	386	56	-	65	961	-	1,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122	-	-	371	(2,716)	-	(2,22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369	91	952	404	86	73	2,545	-	4,520
保险业务收入	-	-	9,552	-	-	44	-	-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802	143	4,325	608	384	1,801	39	-	8,102
营业支出	(10,553)	(4,124)	(43,810)	(15,405)	(8,634)	(4,460)	(20,793)	-	(107,779)
税金及附加	(821)	(307)	(2,055)	(1,181)	(653)	(47)	(898)	-	(5,962)
业务及管理费	(6,331)	(3,046)	(17,011)	(9,586)	(4,760)	(3,693)	(15,862)	-	(60,289)
资产减值损失	(2,941)	(671)	(15,013)	(4,161)	(2,960)	(702)	(3,764)	-	(30,212)
保险业务支出	-	-	(8,975)	-	-	(18)	-	-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460)	(100)	(756)	(477)	(261)	-	(269)	-	(2,323)
分部营业利润	10,930	3,507	22,490	17,411	8,013	6,011	16,988	-	85,350
加：营业外收入	36	22	449	107	111	94	114	-	933
减：营业外支出	(31)	(49)	(58)	23	(19)	(20)	(19)	-	(173)
利润总额	10,935	3,480	22,881	17,541	8,105	6,085	17,083	-	86,110
所得税费用									(18,459)
净利润									67,65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1)	(446)	(3,196)	(1,100)	(668)	(678)	(1,020)	-	(7,939)
资本性支出	(545)	(325)	(24,420)	(915)	(572)	(7,730)	(1,098)	-	(35,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年度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营业收入	22,822	7,821	64,198	33,522	17,105	10,000	38,360	-	193,828
利息净收入	17,621	6,087	43,857	25,042	13,756	8,353	29,456	-	144,172
外部利息收入	32,648	10,954	80,011	43,019	23,320	15,697	99,477	-	305,126
外部利息支出	(32,211)	(8,492)	(55,732)	(29,339)	(12,687)	(10,015)	(12,478)	-	(160,9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184	3,625	19,578	11,362	3,123	2,671	(57,5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6	1,395	11,847	6,884	2,815	2,116	5,854	-	35,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3	1,495	13,016	7,373	3,110	2,490	6,344	-	38,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7)	(100)	(1,169)	(489)	(295)	(374)	(490)	-	(3,204)
投资收益/(损失)	(27)	36	1,058	545	(10)	(266)	541	-	1,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	-	(274)	(13)	-	(90)	1,446	-	1,06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449	50	1,170	334	74	(1,273)	679	-	1,483
保险业务收入	-	-	4,011	-	-	40	-	-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667	253	2,529	730	470	1,120	384	-	6,153
营业支出	(10,986)	(4,109)	(40,984)	(16,631)	(8,977)	(3,943)	(22,486)	-	(108,116)
税金及附加	(1,955)	(688)	(4,855)	(2,982)	(1,481)	(62)	(1,956)	-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6,173)	(3,095)	(15,942)	(9,124)	(4,829)	(3,499)	(15,349)	-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276)	(99)	(14,849)	(3,929)	(2,351)	(353)	(5,057)	-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4,467)	-	-	(15)	-	-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582)	(227)	(871)	(596)	(316)	(14)	(124)	-	(2,730)
分部营业利润	11,836	3,712	23,214	16,891	8,128	6,057	15,874	-	85,712
加: 营业外收入	37	24	212	203	75	17	162	-	730
减: 营业外支出	(78)	(39)	(158)	(8)	(89)	(25)	(33)	-	(430)
利润总额	11,795	3,697	23,268	17,086	8,114	6,049	16,003	-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1)	(445)	(2,332)	(1,027)	(650)	(694)	(1,251)	-	(7,200)
资本性支出	(895)	(572)	(17,671)	(1,456)	(640)	(3,634)	(1,899)	-	(26,76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资产	1,194,097	362,425	2,570,737	1,396,181	704,971	849,999	3,662,649	(2,350,460)	8,390,5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4	9	-	92	609	-	714
未分配资产									12,567
资产总额									8,403,166
分部负债	(1,183,712)	(358,149)	(2,502,201)	(1,375,817)	(697,787)	(833,067)	(3,170,341)	2,350,460	(7,770,614)
未分配负债									(145)
负债总额									(7,770,759)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资产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资产总额									7,155,362
分部负债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5,237	61,001	23,259	13,632	193,129
利息净收入	71,678	41,123	20,831	1,239	134,87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1,191	27,998	54,443	1,239	134,87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0,487	13,125	(33,61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54	17,882	1,046	1,913	36,795
投资收益/(损失)	85	14	1,015	354	1,4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	-	(2,381)	160	(2,223)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894	3	2,552	71	4,520
保险业务收入	-	-	-	9,596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5,628	1,979	196	299	8,102
营业支出	(51,489)	(41,938)	(2,857)	(11,495)	(107,779)
税金及附加	(3,910)	(1,842)	(139)	(71)	(5,962)
业务及管理费	(22,496)	(33,743)	(2,111)	(1,939)	(60,289)
资产减值损失	(24,837)	(4,625)	(607)	(143)	(30,212)
保险业务支出	-	-	-	(8,993)	(8,993)
其他业务成本	(246)	(1,728)	-	(349)	(2,323)
营业利润	43,748	19,063	20,402	2,137	85,350
加: 营业外收入	248	72	-	613	933
减: 营业外支出	(2)	-	-	(171)	(173)
利润总额	43,994	19,135	20,402	2,579	86,110
所得税费用					(18,459)
净利润					67,65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88)	(5,009)	(174)	(368)	(7,939)
资本性支出	(10,712)	(22,462)	(782)	(1,649)	(35,60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99,896	56,291	28,933	8,708	193,828
利息净收入	78,211	37,934	26,970	1,057	144,17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9,118	19,291	44,706	1,057	144,17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907)	18,643	(17,7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87	15,790	1,033	2,317	35,027
投资收益/(损失)	430	-	351	1,096	1,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	1,055	19	1,065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1,932	(2)	(504)	57	1,483
保险业务收入	-	-	-	4,051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3,445	2,569	28	111	6,153
营业支出	(54,015)	(43,747)	(3,168)	(7,186)	(108,116)
税金及附加	(9,117)	(4,606)	(67)	(189)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22,723)	(30,874)	(2,289)	(2,125)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1,771)	(5,949)	(812)	(382)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	(4,482)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404)	(2,318)	-	(8)	(2,730)
营业利润	45,881	12,544	25,765	1,522	85,712
加: 营业外收入	38	118	-	574	730
减: 营业外支出	(8)	(3)	-	(419)	(430)
利润总额	45,911	12,659	25,765	1,677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67)	(4,542)	(158)	(333)	(7,200)
资本性支出	(8,052)	(16,887)	(588)	(1,240)	(26,7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6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3,013,048	1,250,572	4,079,056	47,923	8,390,5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714	714
未分配资产					12,567
总资产					8,403,166
分部负债	(3,330,263)	(1,544,633)	(2,882,687)	(13,031)	(7,770,614)
未分配负债					(145)
负债总额					(7,770,759)

本集团

	2015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	2,819,081	1,043,997	3,242,760	32,840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577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总资产					7,155,362
分部负债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 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 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 完善管理体系, 优化工作机制, 统一管理规范, 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 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 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 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 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 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 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 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金融市场中心、贵金属中心、境内外分行和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 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计。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 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 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 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 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 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 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 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 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 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年末值	2016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777	514	858	158
其中: 利率风险	121	137	173	88
汇率风险	772	515	908	147

本集团

	年末值	2015年度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67	160	244	118
其中: 利率风险	150	133	244	100
汇率风险	145	100	199	31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 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 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 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 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9370(2015年12月31日: 6.4936)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89451(2015年12月31日: 0.837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4,619	74,999	3,122	28,695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63,607	106,040	1,480	8,826	179,953
拆出资金	303,106	146,001	11,358	7,326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720	19,239	1,613	3,649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25,735	10,454	418	616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24	-	-	419	68,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0,718	333,171	121,028	34,129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547	116,354	41,102	30,752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212	6,951	89	2,197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3,608	1,412	-	-	385,020
其他资产	234,978	94,794	3,705	1,753	335,230
资产合计	7,191,474	909,415	183,915	118,362	8,403,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069)	-	(3,873)	(1,655)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9,956)	(66,851)	(4,194)	(2,986)	(1,253,987)
拆入资金	(77,853)	(248,699)	(9,249)	(18,466)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83)	(34,535)	(6,972)	(10)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31,119)	(2,620)	(238)	(622)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864)	(10,112)	-	(15,233)	(179,209)
客户存款	(4,100,595)	(419,608)	(168,312)	(40,074)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271,081)	(34,637)	(4,208)	(9,024)	(318,950)
应付债券	(169,359)	(52,494)	(767)	(6,895)	(229,515)
其他负债	(156,881)	(13,153)	(2,220)	(6,092)	(178,346)
负债合计	(6,586,960)	(882,709)	(200,033)	(101,057)	(7,770,7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604,514	26,706	(16,118)	17,305	632,40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987,558	218,233	21,291	25,387	1,252,46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11,951	52,852	1,760	11,524	178,087
拆出资金	238,354	116,395	1,005	1,058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46	8,929	2,996	32,428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356	219	3,917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263	1,408	8	-	323,679
其他资产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资产合计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692)	-	(3,628)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0,854)	(48,572)	(2,395)	(2,389)	(1,214,210)
拆入资金	(78,169)	(136,507)	(3,756)	(23,412)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73)	(102)	(4,206)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6)	(11,518)	-	(9,341)	(49,865)
客户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6,540)	(26,859)	(735)	(5,972)	(170,106)
其他负债	(151,298)	(12,088)	(2,756)	(3,243)	(169,385)
负债合计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867	74,999	3,122	28,668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59,493	101,344	1,425	8,717	170,979
拆出资金	322,105	153,265	11,675	7,866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210	18,884	1,585	1,498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25,735	10,371	418	591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445	-	-	-	66,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14,385	346,425	117,916	31,523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263	111,621	40,759	28,381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8,971	6,867	89	2,197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6,403	1,412	-	-	377,815
其他资产	132,465	15,656	4,286	2,594	155,001
资产合计	7,076,342	840,844	181,275	112,035	8,210,4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019)	-	(3,873)	(1,655)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4,388)	(68,041)	(4,368)	(2,213)	(1,259,010)
拆入资金	(27,663)	(205,199)	(6,566)	(18,946)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84)	(34,534)	(6,972)	(1)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31,119)	(2,600)	(238)	(618)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935)	(10,112)	-	(14,542)	(175,589)
客户存款	(4,095,015)	(420,814)	(169,216)	(38,655)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271,082)	(34,637)	(4,208)	(7,086)	(317,013)
应付债券	(157,659)	(25,595)	(767)	(6,165)	(190,186)
其他负债	(127,608)	(9,248)	(772)	(5,363)	(142,991)
负债合计	(6,491,672)	(810,780)	(196,980)	(95,244)	(7,594,6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4,670	30,064	(15,705)	16,791	615,82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987,154	218,198	21,291	25,101	1,251,74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528	37,017	22,834	28,26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08,314	51,510	1,442	11,326	172,592
拆出资金	260,414	128,434	1,005	1,341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817	8,929	2,967	32,428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286	219	3,917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5,825	270,557	96,427	15,456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4	49,072	24,815	21,477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791	1,765	-	1,866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354	1,408	-	-	319,762
其他资产	135,801	3,817	4,229	2,849	146,696
资产合计	6,177,814	563,795	153,938	118,924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472)	-	(3,628)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154)	(49,603)	(2,730)	(2,433)	(1,217,920)
拆入资金	(23,163)	(109,300)	(3,630)	(23,941)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63)	(102)	(4,206)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1)	(11,518)	-	(9,341)	(48,030)
客户存款	(3,960,750)	(299,047)	(181,183)	(38,872)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0,174)	(17,174)	(735)	(5,972)	(154,055)
其他负债	(135,140)	(4,478)	(185)	(3,219)	(143,022)
负债合计	(5,662,514)	(518,146)	(202,165)	(106,904)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15,300	45,649	(48,227)	12,020	524,7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471	164,515	24,201	13,789	1,307,97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286)	(681)	(2,768)	(825)
贬值5%	2,286	681	2,768	825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366)	(559)	(2,858)	(720)
贬值5%	2,366	559	2,858	720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 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 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 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 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 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845	-	240	152	-	32,198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106,814	13,951	58,617	571	-	-	179,953
拆出资金	148,820	109,994	186,972	22,005	-	-	467,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96	26,797	71,370	23,679	18,813	22,066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7,223	37,2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89	135	419	-	-	-	68,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850	437,561	1,389,292	139,055	38,288	-	4,009,0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85	73,837	43,837	124,633	46,357	8,706	342,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69	58,758	100,237	778,530	460,955	-	1,407,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2	22,167	90,876	180,658	88,217	-	385,020
其他资产	2,863	6,023	23,157	63,304	19,545	220,338	335,230
资产总额	3,363,633	749,223	1,965,017	1,332,587	672,175	320,531	8,403,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56)	(31,911)	(356,630)	-	-	-	(443,5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638)	(206,295)	(302,595)	(237,777)	(682)	-	(1,253,987)
拆入资金	(156,998)	(78,888)	(95,257)	(9,827)	(13,297)	-	(35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34)	(9,388)	(28,943)	(5,235)	-	(500)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99)	(34,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54)	(32,193)	(662)	-	-	-	(179,209)
客户存款	(2,920,663)	(522,833)	(813,426)	(447,620)	(139)	(23,908)	(4,728,589)
已发行存款证	(18,081)	(44,811)	(97,661)	(158,397)	-	-	(318,950)
应付债券	(5,056)	-	(7,331)	(118,123)	(99,005)	-	(229,515)
其他负债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154,005)	(178,346)
负债总额	(3,814,690)	(926,596)	(1,704,015)	(983,498)	(128,948)	(213,012)	(7,770,7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1,057)	(177,373)	261,002	349,089	543,227	107,519	632,4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64,068	4,596	9,081	340	2	-	178,087
拆出资金	106,755	50,616	180,727	18,714	-	-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9,822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310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93	25,271	11,628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其他资产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资产总额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923)	-	-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1,899)	(134,154)	(364,515)	(193,642)	-	-	(1,214,210)
拆入资金	(100,097)	(61,968)	(59,611)	(12,484)	(7,684)	-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64)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7)	(16,254)	(4)	-	-	-	(49,865)
客户存款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67,817)	(99,789)	-	(170,106)
其他负债	(48)	(72)	(648)	(6,675)	(3,945)	(157,997)	(169,385)
负债总额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112	-	240	152	-	32,152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98,366	13,851	58,762	-	-	-	170,979
拆出资金	150,149	115,325	207,437	22,000	-	-	49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04	26,797	70,518	23,516	18,340	21,702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7,115	3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10	135	-	-	-	-	66,4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941	436,726	1,385,825	138,118	46,639	-	4,010,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25	73,644	43,589	119,740	36,381	4,445	323,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69	58,758	100,237	780,380	459,780	-	1,408,1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4	21,776	90,242	175,309	87,404	-	377,815
其他资产	277	-	-	-	-	154,724	155,001
资产总额	3,348,737	747,012	1,956,850	1,259,215	648,544	250,138	8,210,4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56)	(31,911)	(356,580)	-	-	-	(443,5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2,104)	(206,329)	(302,706)	(237,189)	(682)	-	(1,259,010)
拆入资金	(148,923)	(50,635)	(58,697)	(119)	-	-	(258,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34)	(9,388)	(28,942)	(5,235)	-	(492)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4,575)	(34,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416)	(32,173)	-	-	-	-	(175,589)
客户存款	(2,919,215)	(522,122)	(811,473)	(446,849)	(139)	(23,902)	(4,723,700)
已发行存款证	(17,858)	(44,476)	(96,786)	(157,893)	-	-	(317,013)
应付债券	(4,856)	-	(3,531)	(86,258)	(95,541)	-	(190,186)
其他负债	(3)	(2)	(8)	(99)	(2,784)	(140,095)	(142,991)
负债总额	(3,807,065)	(897,036)	(1,658,723)	(933,642)	(99,146)	(199,064)	(7,594,67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8,328)	(150,024)	298,127	325,573	549,398	51,074	615,8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559	-	-	-	-	49,08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59,296	4,595	8,701	-	-	-	172,592
拆出资金	110,663	58,557	201,474	20,500	-	-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4	61,366	11,621	9,626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240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49	25,271	11,62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1,651	472,521	1,267,993	87,897	38,203	-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7	57,352	50,060	74,209	26,681	2,379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18	35,603	70,307	514,802	296,192	-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90	29,589	73,805	148,040	50,838	-	319,762
其他资产	2,257	-	-	-	-	144,439	146,696
资产总额	3,031,063	699,739	1,713,552	906,814	423,535	239,768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703)	-	-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5,057)	(134,386)	(364,735)	(193,742)	-	-	(1,217,920)
拆入资金	(94,624)	(42,581)	(22,506)	(323)	-	-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54)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80)	(16,250)	-	-	-	-	(48,030)
客户存款	(2,501,471)	(662,352)	(875,180)	(426,538)	(4)	(14,307)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55,006)	(96,549)	-	(154,055)
其他负债	(2)	(5)	(15)	(114)	(2,601)	(140,285)	(143,022)
负债总额	(3,232,207)	(902,134)	(1,379,801)	(688,343)	(99,154)	(188,090)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1,144)	(202,395)	333,751	218,471	324,381	51,678	524,74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4,198	(5,364)	12,652	(3,402)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4,198)	5,280	(12,652)	3,586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4,451	(4,642)	12,873	(3,144)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4,451)	4,493	(12,873)	3,307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4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 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 (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 逐笔评估预计损失, 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 逐户制定行动计划, 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 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 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 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售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售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售客户, 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 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 对已发生逾期的零售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售业务, 列入减值资产管理, 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或组合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3,823	902,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9,046	3,634,568
应收同业款项	715,787	611,191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79,953	178,087
拆出资金	467,791	356,8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043	76,292
债权性投资	2,225,596	1,615,70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78	99,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049	259,3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020	323,679
衍生金融资产	37,223	34,31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183,391	164,682
表内项目合计	8,144,866	6,963,034
表外项目合计	1,252,469	1,308,499
合计	9,397,335	8,271,53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3,088	902,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0,249	3,628,265
应收同业款项	732,335	639,334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70,979	172,592
拆出资金	494,911	391,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445	75,548
债权性投资	2,200,917	1,604,129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399	98,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579	253,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8,124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815	319,762
衍生金融资产	37,115	34,24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62,668	48,005
表内项目合计	8,016,372	6,856,003
表外项目合计	1,251,744	1,307,976
合计	9,268,116	8,163,979

注: 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 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 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 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 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 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994,254	715,787	3,608,277	611,191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46,305	-	57,523	-
已减值	(3)	62,400	-	56,206	-
合计		4,102,959	715,787	3,722,006	611,19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3,913)	-	(87,438)	-
净额		4,009,046	715,787	3,634,568	611,191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 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同 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995,746	732,335	3,602,013	639,33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45,894	-	57,318	-
已减值	(3)	61,919	-	55,834	-
合计		4,103,559	732,335	3,715,165	639,334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3,310)	-	(86,900)	-
净额		4,010,249	732,335	3,628,265	639,334

注: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50,060	81,912	2,831,9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61,972	310	1,162,282
合计	3,912,032	82,222	3,994,25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计	3,540,682	67,595	3,608,277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755,778	81,906	2,837,68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7,792	270	1,158,062
合计	3,913,570	82,176	3,995,74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7,631	67,536	2,635,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6,820	26	966,846
合计	3,534,451	67,562	3,602,01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7,493	3,316	2,632	24,736	38,177	27,8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46	1,482	1,116	484	8,128	5,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539	4,798	3,748	25,220	46,305	32,886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0	2,069	1,382	768	9,809	5,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7,359	3,259	2,567	24,631	37,816	27,5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34	1,478	1,102	464	8,078	5,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393	4,737	3,669	25,095	45,894	32,59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54	3,811	3,339	34,988	47,592	28,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60	2,045	1,370	751	9,726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14	5,856	4,709	35,739	57,318	34,47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同 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8,097	14,303	62,400	-
减值资产占比(%)	1.17	0.35	1.52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6,032	9,461	25,493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同 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4,284	11,922	56,206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2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782	7,577	21,359	-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同 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7,667	14,252	61,919	-
减值资产占比(%)	1.16	0.35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5,888	9,427	25,315	-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同 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3,917	11,917	55,834	-
减值资产占比(%)	1.18	0.32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667	7,573	21,240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 原先逾期的客户恢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 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15,464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907百万元)。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

2016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 具体方式包括将债务转为可转债、股权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增加的可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1.89亿元, 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97亿元, 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中, 本集团债务损失不重大。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 见附注四、18。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2,228,199	1,618,254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20	1,661
合计		2,229,219	1,619,915
减: 减值准备		(3,623)	(4,213)
债券性投资净额		2,225,596	1,615,70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2,203,462	1,606,595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019	1,661
合计		2,204,481	1,608,256
减: 减值准备		(3,564)	(4,127)
债券性投资净额		2,200,917	1,604,12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14,450	43,169	768,807	51,890	878,316
AA-至AA+	4,999	11,752	5,268	15,580	37,599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低于A-	-	1,215	-	286	1,501
未评级(注)	366,762	87,165	623,511	9,914	1,087,352
小计	386,211	147,631	1,398,216	79,904	2,011,962
外币证券					
AAA	-	6,473	296	2,028	8,797
AA-至AA+	-	43,603	2,190	2,765	48,558
A-至A+	-	50,755	3,286	6,947	60,988
低于A-	-	27,257	1,005	2,845	31,107
未评级(注)	1,412	58,330	2,456	4,589	66,787
小计	1,412	186,418	9,233	19,174	216,237
合计	387,623	334,049	1,407,449	99,078	2,228,19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 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至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至A+	-	1,002	435	323	1,760
A-以下	-	233	7	-	240
未评级(注)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计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币证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至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至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A-以下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评级(注)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计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计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14,450	41,338	770,201	52,080	878,069
AA-至AA+	4,999	11,190	5,197	15,580	36,966
A-至A+	-	4,330	630	2,234	7,194
低于A-	-	1,215	-	286	1,501
未评级(注)	359,499	80,001	622,947	9,452	1,071,899
小计	378,948	138,074	1,398,975	79,632	1,995,629
外币证券					
AAA	-	6,024	296	2,028	8,348
AA-至AA+	-	43,087	2,190	2,765	48,042
A-至A+	-	50,077	3,202	6,945	60,224
低于A-	-	24,459	1,005	795	26,259
未评级(注)	1,412	56,858	2,456	4,234	64,960
小计	1,412	180,505	9,149	16,767	207,833
合计	380,360	318,579	1,408,124	96,399	2,203,4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4,747	284,810	52,924		413,056
AA-至AA+	7,219	10,984	5,307	21,511		45,021
A-至A+	-	1,002	427	322		1,751
A-以下	-	233	-	-		233
未评级(注)	293,026	91,362	638,244	9,817		1,032,449
小计	320,820	158,328	928,788	84,574		1,492,510
外币证券						
AAA	-	9,269	31	486		9,786
AA-至AA+	-	22,334	228	2,878		25,440
A-至A+	-	22,346	2,771	6,040		31,157
A-以下	-	11,748	443	885		13,076
未评级(注)	1,408	29,564	161	3,493		34,626
小计	1,408	95,261	3,634	13,782		114,085
合计	322,228	253,589	932,422	98,356		1,606,595

注: 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50	-	380
未评级(注)	-	440	-	200	640
合计	-	470	350	200	1,02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50	-	380
未评级(注)	-	439	-	200	639
合计	-	469	350	200	1,019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注: 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6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703	2,691
个别减值拨备	920	1,522
	3,623	4,213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45	2,605
个别减值拨备	919	1,522
	3,564	4,127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020百万元和人民币1,019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1百万元和人民币1,661百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20百万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2百万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为逾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 此外, 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及附注四、8.3。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 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 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 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 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保持负债稳定性;
-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 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 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 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 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 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790,293	200,358	392	-	240	152	-	991,435
存放同业款项	-	-	102,099	4,716	14,030	59,280	608	-	180,733
拆出资金	-	-	-	148,996	110,328	192,046	22,015	-	473,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90	2,411	8,775	14,106	83,333	39,412	20,228	186,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7,519	137	434	-	-	68,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829	-	-	441,195	275,488	1,115,381	1,265,701	2,042,411	5,199,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06	-	7,736	10,356	48,323	232,665	58,750	366,5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85	44,220	100,479	867,205	513,882	1,528,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650	23,104	93,641	204,350	100,949	424,794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06	-	21,131	2,760	6,846	26,329	71,329	22,011	150,71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9,235	817,089	325,999	687,424	498,615	1,719,486	2,703,437	2,758,231	9,569,5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6,160)	(32,459)	(364,909)	-	-	(453,528)
同业存放款项	-	-	(363,679)	(147,192)	(209,507)	(317,519)	(288,723)	(704)	(1,327,324)
拆入资金	-	-	-	(157,161)	(79,290)	(96,280)	(12,989)	(13,976)	(359,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客户存款	-	-	(2,451,037)	(498,104)	(529,964)	(831,500)	(468,320)	(149)	(4,779,07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8,218)	(45,494)	(99,181)	(175,589)	-	(338,482)
应付债券	-	-	-	(5,120)	-	(7,557)	(116,749)	(112,644)	(242,07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5,101)	(210)	(277)	(1,510)	(6,519)	(15,825)	(49,44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40,309)	(1,034,249)	(938,703)	(1,748,323)	(1,074,433)	(143,298)	(7,779,315)
净头寸	59,235	817,089	(2,514,310)	(346,825)	(440,088)	(28,837)	1,629,004	2,614,933	1,790,201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	-	124,719	39,377	4,615	9,160	391	2	178,264
拆出资金	-	-	-	107,110	50,755	184,323	20,251	-	36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440	382	1,716	14,007	31,129	72,040	18,351	147,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867)	-	-	(137,537)
同业存放款项	-	-	(424,656)	(97,439)	(135,113)	(371,538)	(224,977)	-	(1,253,723)
拆入资金	-	-	-	(100,177)	(58,727)	(60,523)	(14,856)	(12,211)	(24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621)	(16,309)	(4)	-	-	(49,934)
客户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606)	(47)	(72)	(978)	(9,672)	(7,275)	(48,65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6,366)	(805,792)	(927,862)	(1,447,634)	(789,546)	(140,900)	(6,598,100)
净头寸	66,748	770,703	(2,185,271)	(122,805)	(464,702)	96,800	1,451,802	1,991,855	1,605,13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89,771	200,101	392	-	240	152	-	990,656
存放同业款项	-	-	94,222	4,145	13,919	59,413	-	-	171,699
拆出资金	-	-	-	150,326	115,677	212,821	22,009	-	500,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725	2,411	7,534	14,106	83,333	38,101	19,701	182,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66,328	137	-	-	-	66,4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22	-	-	440,081	274,734	1,112,242	1,264,687	2,055,298	5,201,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45	-	7,655	10,229	48,089	227,090	45,636	343,1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685	44,220	100,479	866,923	512,215	1,526,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	-	2,631	22,804	92,973	198,277	100,076	416,861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16,179	-	-	-	-	-	16,17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4,622	811,941	312,913	681,777	495,826	1,709,590	2,617,239	2,732,926	9,416,8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6,160)	(32,459)	(364,858)	-	-	(453,477)
同业存放款项	-	-	(368,737)	(147,601)	(209,533)	(317,555)	(288,036)	(704)	(1,332,166)
拆入资金	-	-	-	(148,990)	(50,753)	(59,148)	(120)	-	(25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92)	(5,635)	(9,412)	(29,127)	(5,544)	-	(50,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43,509)	(32,280)	-	-	-	(175,789)
客户存款	-	-	(2,450,476)	(497,202)	(529,245)	(829,525)	(467,525)	(149)	(4,774,122)
已发行存款证	-	-	-	(17,995)	(45,159)	(98,305)	(175,085)	-	(336,544)
应付债券	-	-	-	(4,907)	-	(3,560)	(93,673)	(112,116)	(214,25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4,887)	(3)	(2)	(8)	(99)	(2,784)	(27,78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844,592)	(1,022,002)	(908,843)	(1,702,086)	(1,030,082)	(115,753)	(7,623,358)
净头寸	54,622	811,941	(2,531,679)	(340,225)	(413,017)	7,504	1,587,157	2,617,173	1,793,47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5,364	164,279	-	-	-	-	-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	-	120,837	38,487	4,612	8,774	-	-	172,710
拆出资金	-	-	-	111,020	58,720	205,493	22,046	-	39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44	382	1,716	14,007	31,128	72,040	17,059	145,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676	25,395	11,776	-	-	75,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20	-	-	445,921	287,499	1,093,354	1,160,209	1,653,681	4,706,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9	-	18,613	24,588	47,201	142,164	36,983	271,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6,518	340,194	1,026,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750	30,222	75,098	170,318	58,681	352,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7,574	-	-	-	-	-	7,5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359	766,987	293,072	679,067	463,111	1,537,361	2,163,295	2,106,598	8,075,85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642)	-	-	(137,312)
同业存放款项	-	-	(427,702)	(97,549)	(135,344)	(371,761)	(225,085)	-	(1,257,441)
拆入资金	-	-	-	(94,665)	(42,649)	(22,650)	(323)	-	(160,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1,792)	(16,305)	-	-	-	(48,097)
客户存款	-	-	(2,029,003)	(493,730)	(669,908)	(893,165)	(449,179)	(4)	(4,534,9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60,379)	(117,859)	(180,7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7,055)	(1)	(5)	(15)	(114)	(2,601)	(29,79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4,104)	(798,159)	(911,407)	(1,406,869)	(748,848)	(120,464)	(6,469,851)
净头寸	66,359	766,987	(2,191,032)	(119,092)	(448,296)	130,492	1,414,447	1,986,134	1,605,999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	13	538	-	-	55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374	179	437	1,641	270	2,901
合计	374	192	975	1,641	270	3,452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85)	(17)	(434)	-	-	(636)
- 利率合约及其他	(246)	(236)	(549)	(1,202)	(29)	(2,262)
合计	(431)	(253)	(983)	(1,202)	(29)	(2,89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计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计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	13	538	-	-	551
-利率合约及其他	358	173	422	1,595	251	2,799
合计	358	186	960	1,595	251	3,350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185)	(17)	(434)	-	-	(636)
-利率合约及其他	(244)	(235)	(546)	(1,194)	(22)	(2,241)
合计	(429)	(252)	(980)	(1,194)	(22)	(2,87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158	139	552	-	-	849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4	818	234	1,538
合计	271	248	816	818	234	2,387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及商品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21)	(306)	(952)	(398)	(1,845)
合计	(174)	(257)	(774)	(952)	(398)	(2,55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外汇及商品合约。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46,486	429,092	893,733	80,531	-	1,949,842
现金流出	(545,115)	(428,459)	(891,908)	(80,432)	-	(1,945,914)
合计	1,371	633	1,825	99	-	3,928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414,708	230,706	604,502	52,780	27,402	1,330,098
现金流出	(413,991)	(230,803)	(602,712)	(53,759)	(27,484)	(1,328,749)
合计	717	(97)	1,790	(979)	(82)	1,34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546,485	427,701	893,713	80,531	-	1,948,430
现金流出	(545,114)	(427,072)	(891,889)	(80,432)	-	(1,944,507)
合计	1,371	629	1,824	99	-	3,92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外汇及商品合约						
现金流入	414,162	230,606	604,372	52,691	27,361	1,329,192
现金流出	(413,462)	(230,704)	(602,572)	(53,655)	(27,469)	(1,327,862)
合计	700	(98)	1,800	(964)	(108)	1,33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3,028	50,276	2,821	86,125
信用卡承诺	528,199	-	-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24,846	1,740	299	126,8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0,223	109,125	20,346	279,694
承兑汇票	231,566	-	-	231,566
合计	1,067,862	161,141	23,466	1,252,469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7,575	44,745	8,927	91,247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4	115,055	44,826	333,725
承兑汇票	294,834	-	-	294,834
合计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3,028	50,276	2,821	86,125
信用卡承诺	528,199	-	-	528,199
信用证承诺	124,811	1,740	299	126,850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0,053	109,006	20,346	279,405
承兑汇票	231,165	-	-	231,165
合计	1,067,256	161,022	23,466	1,251,74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7,575	44,732	8,927	91,234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2	115,026	44,826	333,694
承兑汇票	294,355	-	-	294,355
合计	1,092,746	161,318	53,912	1,307,9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 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 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 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 利率掉期, 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 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及未上市股权, 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8	169,613	-	179,221
衍生金融资产	-	37,223	-	37,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156	157,674	5,925	342,755
合计	188,764	364,510	5,925	559,1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84)	(46,516)	-	(49,700)
衍生金融负债	-	(34,599)	-	(34,599)
应付债券	-	(20,635)	-	(20,635)
合计	(3,184)	(101,750)	-	(104,934)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6	131,693	-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34,310	-	34,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合计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64)	-	(33,164)
应付债券	-	(12,640)	-	(12,640)
合计	(825)	(74,276)	-	(75,10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0	166,997	-	176,177
衍生金融资产	-	37,115	-	37,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2,575	144,892	5,557	323,024
合计	181,755	349,004	5,557	536,31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84)	(46,507)	-	(49,691)
衍生金融负债	-	(34,575)	-	(34,575)
应付债券	-	(20,635)	-	(20,635)
合计	(3,184)	(101,717)	-	(104,901)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0	131,031	-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34,240	-	34,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8	221,680	1,190	255,968
合计	40,208	386,951	1,190	428,34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54)	-	(33,154)
应付债券	-	(12,640)	-	(12,640)
合计	(825)	(74,266)	-	(75,091)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1,521
利得和损失总额	15
计入当期损益	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增加	4,879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490)
2016年12月31日	5,925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5
未实现利得/(损失)	-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1,190
利得和损失总额	3
计入当期损益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增加	4,854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490)
2016年12月31日	5,557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3
未实现利得/(损失)	-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可转债及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场可比公司法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7,449	1,409,564	933,683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5,020	385,014	323,679	328,809
金融资产合计	1,792,469	1,794,578	1,257,362	1,294,1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08,880)	(207,882)	(157,466)	(164,830)
金融负债合计	(208,880)	(207,882)	(157,466)	(164,830)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08,124	1,410,442	932,422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815	377,767	319,762	624,801
金融资产合计	1,785,939	1,788,209	1,252,184	1,588,44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69,551)	(168,859)	(141,415)	(147,877)
金融负债合计	(169,551)	(168,859)	(141,415)	(147,8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9	1,399,585	-	1,409,5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9,751	285,263	385,014
合计	9,979	1,499,336	285,263	1,794,5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7,882)	-	(207,882)
合计	-	(207,882)	-	(207,882)

本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95	1,400,547	-	1,410,4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9,751	278,016	377,767
合计	9,895	1,500,298	278,016	1,788,2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68,859)	-	(168,859)
合计	-	(168,859)	-	(168,85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501	282,308	328,809
合计	6,214	1,004,540	283,383	1,294,1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64,830)	-	(164,830)
合计	-	(164,830)	-	(164,83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	958,045	1,075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592	280,209	324,801
合计	4,521	1,002,637	281,284	1,288,44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47,877)	-	(147,877)
合计	-	(147,877)	-	(147,877)

3.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 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 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2014年4月, 银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 其中, 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 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11.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1.46
资本充足率(%)	14.02	13.49
核心一级资本	571,466	521,64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335)	(3,1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8,131	518,487
其他一级资本	59,920	14,943
一级资本净额	628,051	533,430
二级资本	95,910	94,432
资本净额	723,961	627,862
风险加权资产	5,163,250	4,653,723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7年03月28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2016年度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62	2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1	140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58	45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83)	(1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0	463

本银行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62	2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1	2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59	38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6)	(9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6	33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6年度净利润和于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6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1	0.89	0.89

4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及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		卢森堡分行		合计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5	22,495	26,608	18,494	21,737	21,990	12	19	2,062	3,730	2,301	3,040	609	431	78	72	62	15	1,667	238	-	-	-	-	-	-	57,861	70,524		
存放同业款项	2,935	42,672	28	22	2,564	187	9,963	861	39,887	15,363	24	263	3,387	590	186	10	47	373	121	107	69	69	-	-	-	-	59,011	60,448		
拆出资金	44,402	23,794	7,102	5,503	5,051	874	4,732	3,027	2,864	4,239	693	1,483	5,078	188	24	-	2,619	-	11,148	2,574	-	-	-	-	-	-	83,713	41,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76	11,485	-	-	-	-	304	467	-	-	-	-	-	-	-	-	-	-	-	-	-	-	-	-	-	-	9,180	11,952		
衍生金融资产	10,309	7,935	-	-	314	221	239	85	42	1	40	5	11	-	773	176	166	23	-	-	33	33	-	-	-	-	11,154	8,2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710	185,763	24,725	25,708	34,631	29,158	16,784	15,475	14,668	14,675	13,573	14,316	26,717	22,259	773	176	17,863	11,027	27,269	6,863	6,154	-	-	-	-	-	388,867	325,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052	93,426	15,446	3,257	3,474	34,631	12,308	4,405	5,803	1,251	5,802	930	5,476	132	-	-	5,562	2,284	240	240	2,278	-	-	-	-	-	190,441	105,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4,078	285	149	-	-	2,936	1,714	1,565	548	-	-	-	-	932	367	-	-	-	-	-	-	9,796	4,518		
其他资产	19,993	43,449	214	37	268	81	672	106	442	206	136	(110)	201	1,392	2,057	1,869	2,844	(1,308)	4,476	17,345	33	-	-	-	-	-	31,339	63,067		
资产总计	429,002	430,959	74,123	53,021	72,117	54,251	45,299	24,594	65,568	39,465	25,505	21,641	43,044	25,540	3,118	2,127	29,163	12,414	45,853	27,494	8,567	-	-	-	-	-	841,362	691,5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85	2,201	8	62	14	30	14	14	26,893	12,997	87	52	14	18	15	-	-	-	808	5,046	764	-	-	-	-	-	33,102	20,406		
拆入资金	38,907	50,777	33,818	16,914	40,469	23,859	20,304	12,491	20,222	18,016	4,467	2,483	16,837	12,540	2,769	1,948	3,683	1,036	30,740	15,866	1,195	-	-	-	-	-	213,431	155,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341	13,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41	13,686		
衍生金融负债	11,223	7,476	-	-	203	327	81	23	77	12	10	13	8	16	-	-	617	140	-	-	1	-	-	-	-	-	12,220	8,007		
客户存款	316,721	320,343	5,215	5,523	4,993	6,039	625	160	8,142	2,588	59	1,111	16,749	12,501	280	161	177	53	5,824	2,088	70	-	-	-	-	-	358,855	350,567		
已发行存款证	1,182	10,069	6,521	5,552	3,057	108	14,920	4,844	271	-	1,549	-	-	-	-	-	23,089	12,765	3,733	1,948	-	-	-	-	-	-	52,773	36,835		
应付职工薪酬	282	274	20	19	16	8	6	5	21	18	9	6	10	7	-	-	4	4	10	9	12	-	-	-	-	-	390	350		
应付债券	23,035	15,841	-	-	-	-	-	-	-	-	-	-	-	-	-	-	-	-	1,812	2,000	-	-	-	-	-	-	24,847	17,841		
其他负债	4,297	3,288	27,633	24,432	22,946	23,729	8,827	6,799	9,067	5,105	20,685	16,778	8,808	215	5	16	132	(1,747)	205	373	6,504	-	-	-	-	-	109,113	79,988		
负债合计	416,473	423,955	73,215	52,502	71,698	54,100	44,777	24,322	64,693	38,736	25,317	21,992	42,426	25,297	3,089	2,124	29,357	12,261	45,608	27,330	8,546	-	-	-	-	-	825,203	682,619		
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30	(358)	(16)	(112)	(45)	(128)	(66)	(123)	(27)	(84)	(136)	(556)	143	(48)	15	(11)	(256)	(262)	30	(18)	33	-	-	-	-	-	805	(1,700)		
一般风险准备	1,002	1,003	-	-	115	115	-	-	322	288	-	-	-	-	2	2	-	-	-	-	-	-	-	-	-	-	1,441	1,408		
未分配利润	10,397	6,359	924	631	349	164	588	395	580	525	324	205	475	291	12	12	62	415	215	182	(12)	-	(1)	(1)	(1)	(1)	13,913	9,17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9	7,004	908	519	419	151	522	272	875	729	188	(351)	618	243	29	3	(194)	163	245	164	21	-	(1)	(1)	-	-	16,159	8,88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9,002	430,959	74,123	53,021	72,117	54,251	45,299	24,594	65,568	39,465	25,505	21,641	43,044	25,540	3,118	2,127	29,163	12,414	45,853	27,494	8,567	-	-	-	-	-	841,362	691,506		

2016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海外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续)

利润表 2016年度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台北分行		伦敦分行		卢森堡分行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7,054	6,341	426	394	325	217	321	236	213	269	200	159	385	310	34	26	102	236	113	204	14	-	-	-	-	9,187	8,392
利息净收入	5,251	6,656	325	324	139	240	322	267	166	245	124	168	249	270	31	23	83	83	20	193	11	-	-	-	-	6,721	8,469
利息收入	10,459	12,975	630	445	447	516	657	515	806	1,133	144	227	669	674	52	27	472	330	696	1,008	14	-	-	-	-	15,046	17,850
利息支出	(5,208)	(6,319)	(305)	(121)	(308)	(276)	(335)	(248)	(640)	(888)	(20)	(59)	(420)	(404)	(21)	(4)	(388)	(247)	(676)	(815)	(9)	-	-	-	-	(8,325)	(9,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4	1,285	94	64	133	76	26	36	28	32	44	33	119	58	2	2	39	28	58	11	4	-	-	-	-	1,831	1,6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2	1,381	103	73	137	79	30	39	47	38	47	39	122	60	2	2	39	30	62	13	4	-	-	-	-	1,955	1,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8)	(96)	(9)	(9)	(4)	(3)	(4)	(3)	(19)	(6)	(3)	(6)	(3)	(2)	-	-	-	(2)	(4)	(2)	-	-	-	-	-	(124)	(129)
投资收益/(损失)	(42)	(249)	-	-	(11)	(1)	16	(18)	-	11	11	-	4	-	-	-	(2)	-	-	-	-	(2)	-	-	-	(26)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8	(189)	-	-	(5)	0	(54)	13	1	(10)	13	(7)	20	-	-	-	-	(1)	-	-	-	-	-	-	-	343	(194)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	(67)	(1,163)	(1)	(1)	69	(98)	11	(62)	18	(9)	8	(36)	(7)	(18)	1	1	(18)	126	35	-	1	-	-	-	-	50	(1,260)
其他业务收入	260	1	8	7	-	-	-	-	-	-	-	1	-	-	-	-	-	-	-	-	-	-	-	-	-	268	9
二、营业支出	(2,237)	(2,244)	(130)	(95)	(59)	(93)	(104)	(57)	(36)	(99)	(43)	(49)	(156)	(104)	(35)	(21)	(176)	(78)	(60)	(33)	(26)	-	(1)	-	(1)	(3,063)	(2,873)
税金及附加	(14)	-	(2)	-	(1)	-	-	-	-	(21)	(1)	(1)	-	-	(1)	-	(1)	(1)	(7)	(2)	-	-	-	-	-	(27)	(24)
业务及管理费	(1,903)	(2,064)	(132)	(121)	(70)	(55)	(48)	(38)	(89)	(81)	(52)	(47)	(61)	(52)	(20)	(21)	(78)	(78)	(36)	(33)	(13)	-	(1)	-	(1)	(2,513)	(2,590)
资产减值损失	(320)	(180)	4	26	12	(38)	(56)	(19)	63	3	10	-	(95)	(52)	(14)	-	(97)	-	(17)	2	(13)	-	-	-	-	(523)	(25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7	4,087	296	299	266	124	217	179	177	170	157	110	229	206	(1)	5	(74)	168	53	171	(12)	-	(1)	-	(1)	6,124	5,519
加: 营业外收入	90	15	-	-	-	-	-	1	-	-	2	2	-	-	1	-	-	-	-	-	-	-	-	-	-	93	18
减: 营业外支出	(19)	(24)	-	-	-	-	-	-	-	-	-	-	-	-	-	-	-	-	(1)	(1)	-	-	-	-	-	(20)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	4,068	296	299	266	124	217	180	177	170	159	112	229	206	-	5	(74)	168	52	170	(12)	-	(1)	-	(1)	6,197	5,512
减: 所得税费用	(608)	(1,045)	(3)	7	(80)	(110)	(25)	(51)	(88)	(39)	(41)	(54)	(45)	(25)	-	-	22	(25)	(19)	(70)	-	-	-	-	-	(888)	(1,4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	3,043	293	306	186	14	192	129	88	131	118	58	184	181	-	5	(52)	133	33	100	(12)	-	(1)	-	(1)	5,309	4,100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

